

江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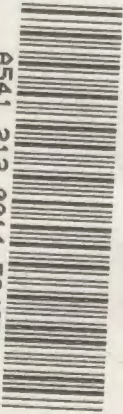
陸軍步兵第八團教科用書

江浙

陸軍步兵第八團教科用書

方定斛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4 7242B

1555171

陸軍步兵第八團教科用書目次

大總統誥誡軍人訓令

大總統誥誡軍人訓條

第一章 精神講話

第二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三章 陸軍編制

一 階級

二 職務

第四章 陸軍服制

第五章 軍隊內務摘要

一 服從定則

二 醫務定則

目次

目次

三 值日定則

四 日課定則

五 起居定則

六 檢查定則

七 外出定則

八 衛兵定則

九 營倉定則

十 營鋪定則

十一 稱呼定則

第六章 陸軍禮節摘要

一 總則

二 軍人之敬禮

三 軍隊之敬禮

四 衛兵之敬禮

五 步哨之敬禮

六 儀節

第七章 陸軍卹賞勳章摘要

一 撫卹章程

二 勳章令

三 獎章令

第八章 陸軍刑法摘要

第九章 陸軍懲罰令摘要 附懲治逃亡章程

第十章 步槍名稱

第十一章 步槍拭淨法及保存法

第十二章 器具之名稱及修理拂拭法

第十三章 革具之名稱及拭淨法

第十四章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清潔修理法

第十五章 步兵暫行操法摘要

第十六章 野外勤務摘要

一 軍語

二 徵候及記號

三 方位識別

四 地形識別

五 命令及報告要旨

六 傳達法

七 距離測量

八 斥候動作

九 步哨動作

十 警戒部隊

十一 行軍

十二 宿營

十三 行李

十四 給養

十五 野戰衛生機關

十六 彈藥補充

十七 鐵道輸送

十八 船舶輸送

十九 電線破壞

目次

二十 秋季演習

第十七章 射擊教範摘要

第十八章 野戰工作教範摘要

第十九章 體操教範摘要

第二十章 劍術教範摘要

第二十一章 夜間戰鬥教育摘要

一 著裝法

二 視力養成法

三 聽力養成法

四 靜肅行動法

五 測定方位法

六 部隊運動法

七 夜間射擊法

八 夜間突擊法

九 夜間工作法

十 連絡兵及傳令兵之動作

十一 夜間步哨

十二 夜間斥候

十三 夜間行軍

十四 夜間攻防要旨

第二十一章 紅十字條約大意

第二十二章 軍隊衛生學摘要

一 營房衛生

二 衣具衛生

三 飲食衛生

四 生殖器衛生

第二十四章 救急法摘要

陸軍步兵第八團教科用書目次終

大總統誥誠軍人訓令

粵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文化之興。遠自隆古。溯黃帝開基。戰勝蚩尤。首以兵力奠茲中土。迄今共和成立。四千六百有餘年。其間國勢迭更。兵制屢變。三代盛時。司馬總戎。田賦出卒。寓兵於農。法良意美。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秦改郡縣。廢井田。兵農始分。徵變爲募。漢唐初制。尙稱近古。沿及宋明。積成文弱。兵事非所樂聞。武人多不識字。重文輕武。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顧爾時用兵。不逾東亞。鹿逐中原。楚弓楚得。雖內備稍弛。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我脆弱。當人精強。並無正當防衛之方。惟有張脈憤興之氣。割地賠款。爲國大辱。於是改練新軍。興學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爲雄。卒起義師。革除專制。不數月間。合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增歷史之光榮。闢亞洲之奇局。非軍人之力不及此。本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責。取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冀去文

弱之舊。而躋強盛之域。我軍人當念締造艱難。同心戮力。以復我國權。溯我國恥。本大總統受五族付託之重任。軍人對於本大總統有服從之義務。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軍人乎。國之爪牙。責在禦侮。我曜燦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胄裔。生斯長斯。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鑄。鑄。擐甲枕戈。發揚奮厲。以鞏我民國之不基。而遠紹我黃帝之武畧。名譽之美。永垂無窮。本大總統在任時。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我軍人其深體此意。所有應加訓諭之件如左。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中華民國。以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尊重國體。保衛國權。不惑於浮言。不牽於政治。熱心從事。舍命不渝。毋出位以侵權。毋忘分而曠職。毋逞忿以輕身。毋苟全以惜死。軍人其念諸。

(二)軍人宜正禮儀也。禮以致敬。儀以成之。所以示別。所以表親。階級不同。無

別則亂。出入爲伍。不親則離。服務之時。加以威嚴。不爲刻。公餘之暇。聯以情意。不爲私。禮儀不正。貌離情疏。雖有技能。直同烏合。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尙武勇也。無雄健之力。不足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言勇。沈毅剛果。不避艱險。奮發精神。前無勁敵。怯於私鬪。奮於公戰。勿鹵莽以憤事。勿粗暴以啓爭。勿以披山之力。等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儕於豎子。軍人其念諸。

(二)軍人宜重信義也。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在軍人。云爲動作。關係成敗。一時失信。則時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勿欺人以自欺。由不爲達。有爲。寧愿謹。毋詐虞。寧迂拘。毋放恣。軍人其念諸。

(三)軍人宜崇質樸也。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已失自輕。浮華爲貪。汚之媒。侈麗卽文弱之漸。歲費億萬。養成驕子。國家有事。將安用之。况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華。何以自給。儉爲美德。誠者天道。身體而力行之。軍人其念諸。

總統誥誡軍人訓令

四

(一)軍人宜知廉恥也。淡泊爲高。惟廉乃恥。羞惡未泯。惟恥乃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苟取。應盡之義務。纖介不苟遺。輕私愆。重公憤。砥廉礪隅。明恥教戰。養成高尚之性質。勉爲愧奮之精神。軍人其念諸。

大總統誥誠軍人訓條

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首闢鴻蒙。開化最早。英豪代作。賢聖相承。黎庶衆多。物產饒富。大好河山。實賴數千年間神聖軍人保護。維持之功。繼自今億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賴。必也能堅信用。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有純潔之精神。始足拱衛國家。雄飛寰宇。茲特布告訓條。用示圭臬。吾軍人其共懷之。

- 第一條 本忠誠。守信義。不容有虛僞矯詐之行爲。
- 第二條 正禮貌。肅威儀。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 第三條 修道德。崇樸素。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五條 重服從。明退讓。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第六條 愛名譽。勵廉恥。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七條 耐勞苦。盡職分。不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

第八條 奮事功。競進步。不容有委靡柔懦之行爲。

第九條 急公益。端志趣。不容有營私結黨之行爲。

第十條 尊人道。重公德。不容有殘忍擾害之行爲。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吾等軍人宜各珍重寶愛。拳拳服膺。倘違此旨。不啻自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况陸軍刑法懲罰令。條例綦嚴。出此範圍。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國。辱及家聲。甚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力。小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尙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善惡榮辱。皆所自取。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慎之哉。

步兵第八團教科用書問答

第一章 精神講話

問何謂國。

答合人民、土地、政治三者始成爲國。

問我國之人民如何合成。

答合漢、滿、蒙、藏、回五大民族而成。

問我國國體如何。

答我國本爲專制國。光復以後始改爲共和國。

問我國之國號如何。

答我國向以朝名爲國號。如唐虞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是也。及民國成立始號曰中華民國。

問我國國旗如何。並其理由。

答國旗乃代表一國者。國民以五大民族組成。故國旗亦以五色表之。即紅、黃、

藍、白、黑是也。

問陸軍旗如何。並其理由。

答民國以軍人之血與槍砲造成之。故旗用紅底。以黑星鑲之。所以表示黑鐵

赤血之意也。

問共和政體與專制政體利害如何。

答共和之國。國事由人民公舉大總統主之。凡事均須不違民意。故事無不治。情無不達。不似專制國。君權獨攬。任所欲爲。以致上下隔膜。流弊日甚。

問軍人誓願書所載何語。

- 答 1. 服從命令。 2. 尊敬長上。 3. 盡忠報國。 4. 誠意衛民。 5. 言行信實。
6. 不惜性命。 7. 習勤耐勞。 8. 不入黨會。

誓願八條。甘心遵守。違犯其一。天誅法譴。

問何謂服從命令。

答遵奉官長言語。毫無違背。謂之服從命令。

問何以要服從命令。

答平時服從慣了。至戰時自能聽命一人指揮。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無往不利矣。

問何以要尊敬長上。

答營中官長。如家內父兄。學問品行。見識階級。均高於我。故誠心誠意。而尊敬之。

問何以要盡忠報國。

答我輩之祖宗子弟。皆托國家之庇。未爲外人所欺侮。且身爲軍人以保國爲天職。故對於自己。對於祖宗。皆當盡心盡力。報答國家。

問何以要誠意衛民。

答軍人之餉糈均由人民供給。故當視民如己。誠意保護之。

問何以要言行信實。

答無信之人爲人所輕賤。况軍人品格最高。向爲人民所敬重。故言語行事。尤當信實。以保高尚之人格。

問何以要不惜性命。

答軍人爲國家之干城。國民之犧牲。故一有戰事。應不惜性命。爲國効死。以盡天職。

問何以要習勤耐勞。

答軍人平時服務甚多。不勤奮不能盡責。戰時艱苦備嘗。不耐不能致勝。問何以不能入黨會。

答軍人以服從上官。和睦同伍爲主。蓋同心同力。方能戰勝疆場。若一入黨會。

萬一黨見不同。必各異其心。致軍隊精神不能團結。故入黨爲軍人所嚴禁。

問何謂軍人。

答。自上總統。下至士兵。能爲國家干城者。皆曰軍人。

問何謂軍人之精神。

答。忠節。禮儀。武勇。信義。樸實。謂之軍人之精神。

問何謂忠節。

答。盡心國事爲忠。臨死不變爲節。

問何謂禮儀。

答。舉止恭敬爲禮。品行端正爲儀。

問何謂武勇。

答。平時謹守軍紀風紀。不好勇鬪。很爲武。臨敵不畏縮退避。爲勇。

問何謂信義。

答無輕諾、無渝行、爲信。急公忘私、臨難不苟、爲義。

問何謂樸實。

答無嗜好、不浪費、爲樸。待人以誠懇、出言無巧飾、爲實。

問國家設立軍隊之宗旨如何。

答保護國家擴張領土。捍禦外侮。宣揚國威。故強兵卽所以強國保民。

問軍人之任務如何。

答保國衛民。就是軍人任務。

問軍人當如何而後可以謂之盡義務。

答平時服從上官。勉勵學術。戰時奮勇直前。不顧性命。方可謂之盡義務。

問軍人對於同輩當如何。

答營中同輩。如同家內兄弟。是共患難。同生死的。務須和睦親愛。萬不可生意見。以及有口角等事。

問軍人對於父母之心思當如何。

答謹守營規。黽勉學術。不使父母稍有憂慮。能爲好兵。便是好子。

問出征時父母病在垂危當如何。

答旣爲軍人。則身已許國。當移孝作忠。爲國忘親。况揚名顯親。亦父母所深願。

問軍人對於一般人民當如何。

答當以和氣謙讓爲主。

問何謂軍紀。

答軍中所定之法規。無論平時戰時不能絲毫違背者。謂之軍紀。

問何謂有軍紀之軍隊。

答本軍人精神。服從官長。遵奉命令。謹守規則。此謂之有軍紀之軍隊。

問有軍紀之軍隊。其效用如何。

答一令之下。萬衆一心。雖赴湯蹈火。有所不辭。此皆軍紀之效用也。

問何謂風紀。

答保持軍人之態度及軍隊之面目。舉動嚴重。言語中節。謂之風紀。

問有風紀之軍隊如何。

答凡有風紀之軍隊。觀其容止品行。無論何時。均嚴重端莊。等級分明。秩序井然。此謂之有風紀之軍隊。

問有風紀之軍隊其效用如何。

答軍隊有風紀。則有威嚴。故爲他人所敬畏。平日軍威旣彰。敵人便不敢輕視。其效用如此。

問何謂協同一致。

答互相協力同心。不存意見。不分界限。共同動作。謂之協同一致。

問軍隊中何以要協同一致。

答軍隊若不協同一致。如五指分離。其力必不能比握拳之大。此拳卽五指之

協同一致也。軍隊亦是如此。

問軍人之最大名譽爲何。

答爲國戰死。名留竹帛。是軍人之最大名譽。

問軍人之最大不名譽爲何事。

答臨陣脫逃。覩面降敵。爲最大不名譽。

問軍人何以事上官要如事父兄。

答上官教育我等。監督我等。費多少苦心。常希望我等爲最良善。最有名譽之軍人。如同父兄之望子弟。故事上官應同事父兄。

問對於上官敬禮當如何。

答須表自己心內之敬意。端莊嚴正。決不可粗略敷衍。

問對於上官言語當如何。

答軍人言語。專以確實爲本。對於上官。尤不可稍涉虛僞。

問背於上官時之言語當如何。

答軍人尊敬上官。無論背後面前皆當一樣。若因上官不在面前。言語稍有肆

謾便失軍人體統。

問上官遇有危難之際當如何。

答當竭盡心力。不顧危險。勉力以救護之。

問被上官處罰。或被叱責時當如何。

答凡被上官處罰及叱責。總係我等有違犯軍紀。紊亂風紀之處。故此次被罰。

卽警戒我下次不再犯之意。是應感激的。

問單獨行進間對於地方人民當如何。

答單獨行進時。須在道路之左側。無礙車馬之通行。如途遇地方之老幼婦女

等。尤須讓過。以表衛民之意。

問對於敵地之人民當如何。

答如非抗戰者。則雖敵地人民。亦當與本國人民一樣看待。

問對於外國人當如何。

答如對本國之地方人民可也。

問軍人之最當戒者何事。

答遊蕩與賭博是也。

問軍人遊蕩賭博其害安在。

答如犯此弊。不特勞神傷財。貽誤自身。而且敗壞全體之名譽。故當戒之。

問軍人何以要講究衛生。

答如不講究衛生。勢必百病叢生。平時學術固不能進步。至戰時亦不能效力。

於國家。卽不能盡軍人之責任。故軍人之於衛生。是最要講究的。

問服裝何以必要整齊。

答服裝不整齊。不能顯我軍人端莊之態度。嚴正之精神。卽不能使人一見而

生愛敬之心。

問武器何以必要尊重。

答武器爲軍人第二性命。如無武器。固不能保護生命。亦不能捍禦外侮。發揚國威。故不可不加意尊重愛護之。

問軍人決心之事如何。

答戰死沙場。馬革裹屍。是爲軍人快心之事。

問軍人如此快心。其理由何在。

答生爲愛國男兒。爲人民所尊敬。死爲殺敵厲鬼。爲後世所崇拜。耀祖揚宗。子孫方將爭道不已。豈不極快心之事。

問古時名將。堪爲軍人良好模範者何人。

答漢代之關羽。宋代之岳飛。

問關羽之行狀如何。

答最富忠義愛國之心。歷盡艱險。至死不渝。

問岳飛之勳業如何。

答飛精通兵法。智深勇沉。精忠報國。屢建戰功。嘗擊走金人於郾城。進軍朱仙鎮。所嚮皆捷。所以撼山易。撼岳家軍難。遂傳爲千古美談。

問前清鴉片戰役之始末如何。

答英人不顧公理。強售鴉片。兩廣總督林則徐深恨之。焚燬其煙船。二十三隻。於長沙灣。英人遂開戰。擾我江海。舉國震動。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始議和。迫償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割香港。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爲商埠。此我國軍人之恥辱者一。

問前清英法聯軍戰役之結果如何。

答當洪秀全倡義時。英法二國乘隙開釁。聯軍陷廣州。更犯天津。咸豐八年始議和。復敗約十年。又陷天津。入北京。清文宗出逃熱河。命恭親王再議和於

京師。先後允償賠款銀一千六百萬兩。割九龍予英。開牛莊、天津、芝罘、台灣、淡水、潮州、瓊州、鎮江、江甯、九江、漢口爲商埠。此我國軍人之恥辱者二。

問清法戰役之原因如何。

答越南本爲藩屬。法屢侵之。國勢日蹙。遣使來乞援。清政府勸法息兵不聽。光緒十年。清援越之軍遂與開戰。

問其結果如何。

答法以艦隊擾我沿海。突入閩江。毀我軍艦。及船廠砲台。未幾清軍大捷於鎮南關外。和議乃定。而越南竟歸法國保護。此我國軍人之恥辱者三。

問清日之戰役如何開釁。

答朝鮮本爲藩屬。日本久存覬覦之心。前清光緒二十年。朝鮮內亂。來乞師。日本聞之。先進軍。清政府詰責之。遂啓戰端。

問清日戰役之結局如何。

答清陸海兩軍皆爲日人所敗。舉國震恐。李鴻章赴日本議和。認朝鮮爲獨立國。償賠款銀二萬萬兩。割遼東、台灣。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此我國軍人之恥辱者四。

問清日戰後各國之政策如何。

答自清日議和告成。償金割地。各國窺其底蘊。因之要挾多端。如俄租旅順口。大連灣。德租膠州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相繼而索要地。各曰租借。實與占據無異也。此我國軍人之恥辱者五。

問庚子聯軍何以入清京。

答戊戌以後。北方有拳匪起。假託神術。自稱義和團。簧惑愚民。脅從肇亂。清政府不之禁。反從而暗助之。故匪膽益壯。竟圍攻各國使館。各國乃藉以保護使館爲名。聯軍共入清京。

問聯軍入清京之後。結局如何。

答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八月。聯軍入北京。清政府知依拳匪無效。乃奉其帝及后出奔陝西。明年議和成。懲罪魁。償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我國軍人之恥辱者六。

問我國之狀現如何。

答國體雖更。軍威未振。致外交失利。全國蒙羞。尤爲我軍人近日之莫大恥辱。問用何法可以雪此恥辱乎。

答不分黨派。不爭權利。戮力同心。勇以奉公。則衆志可以成城。雪恥易如反掌。問我國最緊要之海口。共有幾處。

答旅順口。大連灣。先是俄國定借二十五年。後日本戰勝俄國。即被轉借去矣。膠州灣。已被德國借去。廣州灣。已被法國借去。威

海衛。已被英國借去。等處。悉被外人借去。惟尚有營口、天津、烟台、吳淞、廈門、舟山、三

門灣等處。

問我國海軍之戰鬥力如何。

答前清有海軍衙門。專爲籌備海軍而設。清日一戰。海軍多半爲日本所獲。思之尙有餘痛。至今祇遺殘缺不全之數艦。供巡洋之用。尙屬不敷。何克以言戰鬪。

問我國若無海軍有何害處。

答我國東南瀕海。若無海軍。一旦有事。則海上任敵人橫行。况海外華僑數百萬。因無海軍保護。嘗受人凌辱。

問我國陸軍如何

答自改革以後。兵額驟增。若訓練得宜。人知愛國。則強可立待。

問我國行省有幾

答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十一省。

問此外尙有何屬地。

答北有蒙古、西北有伊犁、青海、西南有西藏。

問我國邊境與何國接壤。

答東接日本高麗。高麗原歸我國保護今已爲日本所併

西接英屬印度及土耳其。

西接安南。原屬我國今已屬法緬甸今已屬英暹羅今已獨立

問我國邊省情形如何。

答法國滇越鐵道直達我雲南省城。並增派兵隊乘勢要挾。日本則在東三省實行其殖民政策。強築鐵路。奪我利權。更擬連俄。以均分我滿蒙。俄則西伯利亞雙軌鐵道已成。其支線已達於東三省及海參威等處。屢以甘言誘我藏僧蒙佛。近且聳動活佛。強立私約。以迫我之承認。英在西藏愚弄喇嘛。暗助藏兵之械。明阻我師之征。此邊省之情形也。

問我國風俗如何。

答重道德、禮義、勤勉、儉樸。古代全國皆兵。富有進取之思想。因專制制之壓益甚。故愛國之念漸薄。國勢遂以不振。今民國成立。我輩軍人正宜急圖進取。以挽文弱之頹風。

問我國不強將如何。

答不但亡國。並且滅種。印度、波蘭、猶太、高麗。是皆可爲前車之鑑也。

問吾國宜如何而後可以圖強。

答一面宜整頓陸海軍。一面宜提倡實業。以裕國庫。

問陸軍宜如何而後可以言整頓。

答人人知奉命守法。明悉保種、愛國、親上、敬長之義。而後可以言整頓。

第二章 各兵種之性能

問陸軍之兵種有幾。

答分五種。卽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是也。

問步兵之性能如何。

答步兵遠近咸宜。攻防俱備。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失其戰鬥力。故推為戰鬥之

主兵。

問騎兵之性能如何。

答騎兵運動甚速。為軍中之耳目。故以之任搜索、警戒、通信、破壞、諸勤務。最為

便利。

問砲兵之性能如何。

答砲兵為軍中之骨幹。火力既遠且猛。是以殺傷人馬、破壞工作物。最為得力。

問砲兵分幾種。

答砲兵分野戰砲兵。及重砲兵二種。野戰砲兵分為野砲兵及山砲兵。又重砲

兵分為野戰重砲兵及徒步砲兵。

問工兵之性能如何。

答築堡壘、架軍橋、修道路、設電信電話、及破壞以上諸種之工作物。其餘之任務與步兵同。

問輜重兵之性能如何。

答在以車輛、馱馬、舟楫專任彈藥、糧食、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輜重之搬運。

問步騎兵附屬機關槍何用。

答因機關槍射擊極速（每分鐘可放六百發）決戰及急襲等時用之。甚為有效。

問以上各兵種。是否可獨行戰鬥。

答步兵、騎兵。雖可獨立戰鬥。然無他兵援助則其威力終不能大顯。是以各種兵協同戰鬥。互為援助。是為最要。

問何謂憲兵。

答無論平時戰時。糾察軍人。不正之行爲。維持軍紀風紀者。故又名陸軍警察。

問何謂特設部隊。

答鐵道隊。電信電話隊。飛艇隊。等是也。

問何謂交通隊。

答即鐵道隊。電信電話隊。飛艇隊。等之總稱。

問何謂鐵道隊。

答鐵道隊者。以敷設。修繕。及破壞鐵道。爲任務。又司運轉火車及通信之事。

問何謂電信電話隊。

答電信電話隊者。以架設。修繕。或破壞電線及通信。爲任務者也。

問何謂飛艇隊。

答使用飛艇。以任搜索警戒。及通信勤務。并驅擊敵艇者也。

問衛生隊之任務如何。

答掌管軍隊衛生之事。及治療軍人軍屬之傷痍疾病者也。

問軍樂隊之任務如何。

答舉行儀式。則藉壯觀瞻。戰時出征。則用慰勳勞。

第三章 陸軍編制

問一軍之編制如何。

答至少兩師以上。

問一師之編制如何。

答每一師。步兵兩旅。騎兵一團。砲兵一團。工兵一營。輜重一營。軍樂一隊。至於其他特設部隊等。不必每師皆有。

問步兵一旅之編制如何。

答步兵兩團。

問步兵一團一營之編制如何。

答一團分三營。一營分四連。其各連依次分屬各營。即第一至第四連屬第一

營第五至第八連屬第二營。第九至第十二連。并機關槍連屬第三營。

問每連之人員若干。

答連長一。連附三。司務長上士各一。中士四。下士八。上等兵十三。一等兵四十。二等兵八十四。共計官兵一百五十七名。其機關槍連之人員。計連長一。連附三。司務長上士各一。中士五。下士八。上等兵十二。一等兵二十五。二等兵四十七。共計官兵一百零三名。

問騎兵一團之編制如何。

答騎兵一團。分第一至第四四連。

問每連之人員若干。

答連長一。連附四。司務長上士各一。中士四。下士八。上等兵十二。一等兵四十。二等兵八十一。共計官兵一百五十二名。

問砲隊一團之編制如何(野砲與山砲同)

答共分三營。其各連依次分屬各營。即第一至第三連屬第一營。第四至第六連屬第二營。第七至九第連屬第三營。

問每連之人員若干。

答連長一。連附三。司務長上士各一。中士四。下士八。上等兵十四。一等兵四十三。二等兵六十二。共計官兵一百三十七名。山砲兵每連之人數爲一百八十三。

問工程一營之編制如何。

答一營分三連。每連連長一。連附三。司務長上士各一。中士六。下士十。上等兵二十四。一等兵四十八。二等兵九十六。共計官兵一百九十名。

問輜重一營之編制如何。

答一營分三連。每連連長一。連附三。司務長上士各一。中士四。下士五。上等兵十三。一等兵二十五。二等兵五十。輸卒一百四十四。(平時不設)共計戰時

陸軍編制

官兵輸卒二百四十七名。

一 官佐士兵階級

問官佐士兵階級如何。

答看等級一覽表。

二 職務

問統率全國陸海軍者何人。

答大總統。

問專管全國之軍政者何人。

答陸軍部總長。

問專司全國之軍令者何人。

答參謀部總長。

問統轄兩師以上者何人。

答軍長。

問統轄一師者何人。

答師長。

問統轄步隊兩團者何人。

答旅長。

問統帶一團者何人。

答團長。

問統率一營者何人。

答營長。

問一連之長何人。

答連長。

問師部參畫戎機者何人。

陸軍服制

二八

答參謀長及參謀。

問團營連掌理教育協助團營連長者何人。

答團附。營附。營副官。連附。

問掌理一連之庶務者何人。

答司務長。

第四章 陸軍服制

問陸軍服制如何。

答分大禮服。常禮服。與常服之三種。

問大禮服用於何時。

答大禮服在國家有大典時服之。

問常禮服用於何時。

答常禮服與大禮服同。惟帽上毛製纓柱不用。在普通典禮時用之。

問常服如何。

答常服卽各級官佐士兵日常所著之軍服是也。

問各兵種如何識別。

答步兵科紅色。騎兵科黃色。礮兵科藍色。工兵白色。輜重兵黑色。憲兵淡紅色。軍需紫色。軍醫綠色。軍樂杏黃色。除上等官佐全金不分兵科外。其餘軍官佐士兵。觀其領章顏色。卽可知其爲某兵種之人員矣。

問參謀人員之常帽與其他人員有何分別。

答帽牆上多加紅色呢一條。其餘均同。

問帽章如何。

答凡軍人之帽章均同爲五角式。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鍍之。中心及每角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角向上。

問帽章五色之意義如何。

答民國以五大族組織國民均有當兵義務。五色者所以表中華民國軍人係五大民族而成者也。

問士兵常帽如何。

答士兵常帽帽牆不綴金瓣。

問士兵冬夏服如何分別。

答冬服爲土灰色斜紋棉衣袖袴均綴紅細瓣一道。夏服用土灰色斜紋布袖袴均不綴紅細瓣。上衣用明口袋二個。衣內襟做二斜口袋。

問外套如何。

答冬用土黃色呢。袖無紅瓣。大襟明鈕二道。每道用黑鈕六顆。後面無浪紋吊襟。夏用膠皮及礬布。其色樣同。

問士兵領章如何。

答長方式。外端凸出作尖錐形。色依各兵科而定。右方綴團營稱號。用亞拉伯

字。惟營號用羅馬字。左方用中碼。綴士兵號數。每營士兵。依各連之順序編列號數而綴之。（獨立營則于右方綴營號。左方綴號數。）

問官佐領章如何。

答官佐領章。除上等官全金不分兵科外。其中等以下各官佐。均依本科顏色製成。在陸軍部者。上加金部字一對。在參謀部及參謀人員及符節一對。在司令部者。上加令字一對。其各團中初等官佐及准尉官。依各團之稱號。綴圖號一對。（獨立營綴營號。均用亞拉伯字。）

問軍服上分等級者何物。

答肩章。（無論上中下各等官佐及士兵。均直綴）

問上等官佐之肩章如何。

答肩章全用金鑄製成。周鑲紅色邊。上加五角金星三顆者為上將。即第一級。二顆者為中將。即第二級。一顆者為少將。即第三級。

問中等官佐如何。

答章地中央用銀瓣一道。兩旁用金瓣各一道。周滾紅色邊。上加金星三顆者爲上校。卽第一級。二顆者爲中校。卽第二級。一顆者爲少校。卽第三級。

問初等官佐及准尉官如何。

答章地中央用金瓣一道。兩旁用銀瓣各一道。周滾紅色邊。上加金星三顆者爲上尉。卽第一級。二顆者爲中尉。卽第二級。一顆者爲少尉。卽第三級。准尉官章地同。惟不綴星。

問軍士如何。

答章地用紅色呢製。中綴金瓣一道。周滾黑色邊。上加金星三顆者卽上士。二顆者卽中士。一顆者卽下士。

問兵卒如何。

答章地全紅。周滾黑色邊一道。上有金星三顆者卽上等兵。二顆者卽一等兵。

一顆者卽二等兵。

問陸軍豫備學校學生之服制如何。

答豫備學校學生帽章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其衣領左

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

問豫備學校學生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時其服制如何。

答帽章服章同兵卒。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及本身階級服用。軍官候補生入隊服

役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十階級止。升入軍官學校。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外

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不佩刀。

問軍官學校畢業後入隊充見習軍官其服制如何。

答帽章服章同士兵。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及本身階級服用。即上士階級。

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照士兵定制。佩用官

長軍刀。

問技藝軍士及號兵記章如何。

答各於左臂之上。綴以特別臂章。如槍工軍士用槍。鍛工軍士用火。掌工軍士用蹄。鐵縫工軍士用翦。木工軍士用斧。鞍工軍士用鞍。號長及號兵用號。看護軍士及醫兵用十字。

問參謀之記號如何。

答各師參謀長官等。於帽上金線內襯以紅色帶。領章上鑲有金質斜形之十字。

問識別帶如何。

答帶係黃絲線編製。各高等副官佩用。以表識別者。

問值日帶如何。

答用紅色絲線編製。值日官士佩以表別者也。

第五章 軍隊內務摘要

問何謂內務。

答合服從、醫務、值日、起居、檢查、外出、營倉、營鋪、以及營中日課、風紀、衛生、各項定則、統稱之曰內務。

一 服從定則

問何謂服從。

答誠心誠意、奉行上官之命令及其教訓、而毫無違背者、謂之服從。

問軍隊何以要服從。

答軍隊能服從、然後有秩序、故一人之令出、萬衆奉行、可收全國協同一致之功。

問如何而後可謂之盡服從。

答職守內務事件、謹敬奉行、而不爲非禮諂諛之行爲。

問服從僅對於所屬上官否。

答無論海陸軍及同盟國立過同盟條約之國之上官均須表服從之意義。又同級中之

資淺者亦應服從資深之人。不僅對上官而已也。

問公事果當服從。如私事亦服從否。

答非關於干法之事亦當服從。因為服從即表示相親相愛之意也。

問上官命令可詰問其原由否。

答不可。問詰問原由則非真心服從。

問命令不甚了解時可問否。

答其不解處俟上官語畢後可以敬謹質問。

問新受命令與前命令不合時當如何。

答須將始末稟明新授命令與我之上官而後奉行。（此指平時而言）

二 醫務定則

問患病者欲就醫生診視時當如何。

答於早間點名時報告本班班長。由班長轉報值星軍士。至開診時。由值星軍士帶領至醫務室診視。

問臨時患病之兵士欲就診時當如何。

答即於臨時報告班長。轉報值星軍士。再行報告值星連附。然後由值星軍士

帶領至醫務室診視。此指已開診後而言。未開診則仍候開診時與他患者同往。

問患者以病之輕重其區分休養法有幾。

答有四。(一)入院。(二)全休。(三)半休。(四)就業。

問何謂入院。

答病勢較重。而入陸軍病院以受治療者。謂之入院。

問全休與半休有何分別。

答全休免去學術兩科。移至休養室調養。半休則僅免術科而仍上學科。在兵

舍內休養。但不得就寢。

問何謂就業。

答就業者。只服藥而不免勤務。

問軍隊中負疾病人員有(一)(二)(三)等症之區別。依如何分之。

答因公務而生疾病者。如操練或他勤務致負傷者之類。謂之一等症。其自然發生之疾病。如傷風之類。

謂之二等症。至於不知保攝、不顧名譽、所發生之疾病。如暴飲暴食而生之胃腸病。或花柳病等類。則

謂之三等症。

問害三等症兵士有處分否。

答按其病原。施以相當之處分。

三 值日定則

問值日人員之任務如何。

答維持營內之軍紀風紀。監督實行一切所定之規則。

問值日分幾等。

答分三等。團值日。營值日。連值日。

問團值日誰爲之。

答團值日以營長團附任之。附以司務長一員。傳令兵三名。

問營值日誰爲之。

答連長任之。附以中士一名。傳令兵一名。

問連值日誰爲之。

答連附任之。亦附以中士及傳令兵各一名。

問勤務兵之任務如何。

答灑掃兵舍內外。無論何時。不可使有污穢。本連之兵士操時或外出時。並有

看護物品之責。

四 營中日課定則

問每日上課時刻以何爲準。

答平時則聽號音。如有更變。另候命令或通報。

問點名何意。并每日有幾次。

答點名通常每日三次。晨起一次。所以檢查有無懶惰及臥病不起者。晚間點名二次。所以檢查人數有無私行外出者。又有用臨時點名則在例外矣。

五 起居定則

問每早一聞起床號音當作何事。

答立即著裝。立於規定地點。以備點名。

問有病者當如何。

答於起床後。未點名之先。將病原報告班長。或值日軍士。請其轉報值日連附。

聽候處置。

問早間點名後應作何事。

答由勤務兵先將窗戶啓開。然後各兵刷理自己被服。整疊於規定之位置。再

行洗臉擦槍等事。

問室內之打掃以及棹椅之洗擦應歸何人責成。

答均係勤務兵專責。由值日軍士督率施行之。

問欲使室內清潔當如何。

答須各兵自行保存物品。毋使散亂。并不得隨意吐痰、亂擲烟屑、撒潑茶水等

事。則室內自然清潔。

問欲使室內安靜當如何。

答嚴禁唱歌、吟詩、高聲談笑、及互相爭論。則室內自然安靜。

問何處禁止吃烟。

答彈藥庫、軍裝庫、及柴草等場。凡易生火之處。均宜嚴禁。

問窗牖棹椅內外牆壁何以不可抹塗字跡及擅行敲擊或損壞等事。

答士兵若有此舉動。最壞軍紀。并且不能保存物品。

問因自己不注意致物品破壞或遺失時當如何。

答受罰外仍當賠償。

問擦洗物品可攜至規定以外之地方否。

答不能。

問欲窗外之潔淨當如何。

答自晨起打掃後不准投棄什物懸曬衣服或就窗邊削物潑水等事。

問營內無事不可妄行之處爲何處。

答廚房、浴室、洗衣處、工場、馬房、官長住室、將校集會所等處。

問持物品出營時當如何。

答須先稟明值星軍士由值星軍士轉報值星連附許可後再領證據然後出

營。

問窗戶之啓閉何以必須依照定章。

答室內之溫度。可以適宜窗戶之形式。整齊衛生風紀。皆有利益。

問衣服平時應如何注意。

答拂去塵垢。勤加洗濯。又未經許可之時。不得擅解衣鈕。敞開胸部。

問欲使身體潔淨當如何注意。

答勤加沐浴。至於剪爪刷牙等事。尤不可忽。

問室內不置濕物是何緣故。

答室內置有濕物。則濕氣蒸騰。有礙衛生。故另設曬物場。以防此害。

問室內可看各種書籍否。

答不可。但武學及報紙等項。若經官長許可。在講堂可看。

問可向同事者借金錢否。

答不可以。金錢交際。每致互失親愛。生意外之禍害。

六 檢查定則

問檢查分有幾種。

答三種。(一)武裝檢查。(二)清潔檢查。(三)細密檢查。是也。

問何謂武裝檢查。

答配著戰時必要之武裝。整列於指定之地。由官長檢查著裝之是否整齊合

法。謂之武裝檢查。

問何謂清潔檢查。

答由連內各官長。檢查舍內武器、被服、裝具、寢具、諸物品之清潔。以及修理之

良好與否。謂之清潔檢查。

問何謂細密檢查。

答由各連官長。詳細檢查兵器、被服及其他諸物中小部分之清潔整理否。以

及保存之良惡。謂之細密檢查。

七 出外定則

問士兵何日准其自由外出。

答星期國慶等日及特別休假日。

問中華民國國慶日及紀念日如何。

答陽曆十月初十日爲國慶日（即武昌起義之日）正月初一日二月十二

日爲北京宣布共和紀念日（即南北統一清帝退位之日）

問特別休假日何如。

答就是春假是陰曆元旦夏假是端午節秋假是中秋節冬假是冬至節。

問假日外出限何時回營。

答晚間第一次點名前或由官長臨時規定。

問非放假日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如何。

答將其事稟明本班班長由班長報告值星軍士轉報值星連附由連附稟明

連長許可後始可外出。

問外出服裝如何。

答著軍服。束皮帶。整齊服裝。持軍隊手牒。受值星連附檢查後。方可外出。天雨

時加著外套。

問天雨外出。外套應如何攜帶。

答橫捲成條。從左肩斜掛於右腋下。

問因公事外出。攜何證據。

答持外出證。受營門步哨之檢查而後出。

問外出前。回營後。各兵應如何動作。

答必須至值星連附處。請領手牒名牌。至風紀衛兵所。將名牌掛上。且經衛兵

驗過放行。回時將名牌帶回。連同手牒繳呈值星連附。

問持物出入於營門。不妨否。

答不妨。定章之物。持入則可。又持出之物。須有值星連附執照。再由衛兵所驗

過而後出。

問外出時如受人侮辱則如何。

答不可與較。如其實在無理。可請警察扭送。或回營稟明上官辦理。

八 衛兵定則

問衛兵共分幾種。

答二種。(一)風紀衛兵。(二)衛戍衛兵。

問風紀衛兵所司何事。

答維持本團營之軍紀風紀。稽查出入警戒意外等事。

問衛戍衛兵所司何事。

答任軍師旅各司令部、或兵器彈藥等處之守備警戒等事。

問衛兵應知之衙署屯所爲何處。

答(一)本地最高級地方官署。(二)憲兵屯所、及警察署。(三)各兵營。

(四)消防隊之屯所。

問風紀衛兵統屬何人。

答統屬於團值星官。而以衛兵司令督率之。

問衛兵之服裝如何。

答著常服。全武裝。惟不帶毛氈、飯盒、工作器具、什囊袋、等件。

問衛兵限若干時一交代。

答每二十四小時一交換。遠距之衛戍衛兵。不在此例。於每日正午十二時行之。

問衛兵之交代法如何。

答在團本部之前方各整隊對立。舉槍鳴號。敬禮畢。由下班之司令將職務上

之事件交代上班。如各項簿冊。及特別新命令之事。

問衛兵可擅離衛舍否。

答非稟告衛兵司令。由衛兵司令許可後。不得擅離衛舍。

問何處地點應設步哨。

答(一)大門 (二)本部 (三)軍旗室 (四)後門 (五)倉庫 (六)彈

藥庫 (七)禁閉室

問營門步哨之職務如何。

答(一)保衛營舍之安全。

(二)稽查出入人員。

(三)報告緊要事件。如遠近火災暴徒猝起之事。

(四)拘留有犯風紀者。

除以上四項之外。其他守則與步哨一般。唯對於來賓及於來營申訴事件者均須平和以待之。

問本部步哨之職務如何。

答(一)維持靜肅。(二)傳達命令。

(三)擔任守護。(四)監視破壞風紀者。

問軍旗室步哨之職務如何。

軍隊內務摘要

五〇

答(一)除團長及旗官外。無論何人。概不准入內。(二)注意火災。(三)遇

有意外之事。當拚命保護軍旗。

問後門步哨之職務如何。

答(一)禁止私越營牆者。(二)嚴防附近之火災。(三)司啓閉。夫役出外洗米菜時。

問倉庫步哨之職務如何。

答(一)保護倉庫之安全。(二)嚴禁職務以外人員之出入。(三)司警報。

問彈藥庫步哨之職務如何。

答(一)禁職務以外人員之出入。(二)嚴密查看彈藥庫左右。有無火種及

易燃物。

問禁閉室步哨之職務如何。

答(一)嚴防受禁人之逃逸。(二)維持受禁人之靜肅。(三)禁止職官以

外之人員與受禁人聯絡。(四)司禁門啓閉。(五)防一切意外危險之

事。

問巡察之職務如何。

答（一）監視各步哨能否實行其職務。（二）巡視有無破壞風紀者。整。如服裝不

小便。酗酒。
賭博等。

問衛兵在衛舍。其一切武裝武器。應如何安置。

答預備班。則搭槍架。卸下背囊。休息班。將槍置槍架。兼卸背囊。彈盒。悉照規則。不得紊亂。

問在各地點之步哨可行動否。

答在三十步以內。准其行動。

問休息班之士兵准睡眠否。

答不准睡眠。即在夜間。須有命令方可。

問步哨之執槍法如何。

答晝則持槍。夜則托槍。總之所持之槍不可離手。

問有人侵害衛兵之職務時。當如何對待。

答先以婉言勸阻之。若不聽。則報告衛兵司令。

答步哨對於哨舍應如何注意。

答交代之際。須先將哨舍監視一週。哨舍內外不可污損。

問步哨可入哨舍否。

答非雨雪之際不得入哨舍。

問步哨應禁止之事項若何。

答唱歌。吸煙。談話。喧嘩。跪坐。食物。又天寒及夜間之戴雨帽。最宜嚴禁。

問步哨何以不可戴雨帽。

答其緣故有三。(一)妨害軍紀。(二)人易思睡。(三)遇有影響。不易感

覺。不免有警戒疏漏之弊。

問步哨之交代法如何。

答以特別守則及見聞告於新步哨。并點交其守護之物。

問衛戍衛兵對於何人可言其特別守則。

答衛戍司令官。及副官。巡察衛戍司令。衛舍長。步哨長。此外概不可回答。

問見有火災及盜賊暴來。或聞警報之時。應如何處置。

答見火則喊火燒。遇變則喊留神。然後急報告衛兵司令。及最近兵舍。

問彈藥庫之步哨。若遇鄰近有火。應如何處置。

答急呼有火。急報衛兵司令。及最近兵舍。將庫之外窗閉緊。再以預備之黃土。

迅速塗封。

問遇有服裝不整之人出入營內。步哨應如何。

答告知其失誤之處。令其更正以後。始許出入。

問物品攜出營門。步哨應如何。

軍隊內務摘要

五四

答須驗其有無証據。如無證據。卽阻止其外出。

問夜間營門閉鎖時。准人出入否。

答除官長及辦公人員外。概不准出入。

問步哨對於何人行舉槍禮。

答司務長階級以上之官長。

問步哨對於中下士出入營內亦行禮否。

答須行立正注目禮。

問步哨對於部隊之出入應如何行禮。

答視帶隊者之階級。行以相當之禮。

問夜間衛兵亦敬禮否。

答在室外之衛兵。自行敬禮。但不喊行禮口令。

問換班衛兵。或巡察路中。遇上官敬禮否。

答由步哨長喊向左（右）看口令敬禮。若巡察則照官兵相遇敬禮。並須告以巡察二字。

九 禁閉室定則

問禁閉室何爲而設。

答禁閉室所以禁閉有過士兵使之悔過。

問禁閉室分幾種。

答二種。（一）重禁閉。（二）輕禁閉。

問入禁閉室士兵准其攜帶私物否。

答牙刷、手巾及課本外一切私物概不准攜入。

問禁閉室內最宜遵守者何事。

答靜肅守規。不可污損牆壁及被壞窗門等事。

十 營鋪定則

營中賣物用什物者。

問營鋪因而設。

答爲求便利士兵購買質良價賤之日用品及飲食物等而設。

問在營鋪中買物件時應如何。

答宜注意靜肅。所置物件不可亂取。且不可損壞。

問營鋪物品低劣。或售價較高時當如何。

答不可直接與商人爭論。須稟明所屬官長聽候查究。

十一 稱呼定則

問軍隊人員當如何稱呼。

答依現時所服之職務稱之。如對於服軍長師長事務人員。則逕稱曰軍長、師長、可也。

問對於大總統及各部總長等當如何稱呼。

答亦逕稱之曰大總統、總長、可也。

問對人稱自己之上官當如何。

答亦逕稱呼其職。如師長、旅長、之類。

問對上官稱官長當如何。

答於其職銜上當加以姓名。如某營長、某連長、之類。

問上級對於下級之稱呼如何。

答勿論直接與間接。必呼其姓與職。如某排長、某中士、之類。

第六章 陸軍禮節摘要

總則

問敬禮如何區分。

答分軍人之敬禮。室內之敬禮室外之敬禮。

軍隊之敬禮。停止行進教練衛兵之敬禮。步哨之

敬禮四類。

問步兵敬禮法分幾種。

答分五種。卽 注目。立正。舉手。舉槍。鞠躬是也。

問 注目禮應注意者何事。

答 兩目須直視上官。不可稍有斜視。俯視。仰視等弊。

問 立正禮應注意者何事。

答 取勇壯之姿勢。不可稍有搖動。及萎靡不振之氣象。

問 舉手禮如何。

答 右手向右前方平伸。曲其前膊。以食指中指之間。靠着帽簷之右邊。五指併

手微屈。手掌稍向外。注目上官。

問 舉槍行禮時。其動作應如何。

答 先舉槍。再頭向右（左）轉。其兩日向受禮者注視。俟受禮者過去適當之距

離。或聞槍放下之令。將頭轉向正面。再槍放下。

（注意）持槍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官長之口令。而行向右（左）看。及

向前看。

問鞠躬禮如何。

答先立正注目。旋即以右手持帽之前簷脫下。帽裏向內附於右股。然後身體

上部前傾約十五度。晉謁大(副)總統時前傾須約三十度。遂復伸直。成立正姿勢。

問敬禮何意。

答對上官則表示其尊敬之心。對同級則表示其親愛之意。

問上官答禮未畢。可先畢禮否。

答必須俟上官畢禮後。方可畢禮。否則不足以表恭敬。謂之失禮。

問遇上官未着制服時。亦敬禮否。

答遇認識者。仍應敬禮。

問遇多數上官時。應如何敬禮。

答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者行禮。終向階級最低之官長行禮。

問同級相遇應如何行禮。

答同時互相行禮。或先見者先行禮。

問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敬禮否。

答敬禮。

問對於他國軍人亦敬禮否。

答與對於本國軍人之敬禮同。如是方可表示我軍人之文明。

問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時整列之軍隊又大

閱整列之軍隊及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應否敬禮。

答對於此項軍隊概不行禮。

問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用何步度。

答均用正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陳明原因用

跑步行禮亦可。

問軍隊及衛兵在夜間應否行禮。

答概不行禮。

問軍旗衛兵及軍旗連在何時方姑行禮。

答軍旗行禮時。隨同行禮。其餘概不行禮。

(一) 軍人之敬禮

分室內室外兩種

問室內室外如何區別。

答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處。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廊下、炊爨場及馬

廄等處。均謂之室外。

問軍人入上官之室。其禮節如何。

答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行一鞠躬禮。入室時亦然。但入室

後。須顏色壯嚴。不可有絲毫虛矯態度。

問持槍時。進入上官之室。其禮節如何。

答右手持槍。無須脫帽。其餘與徒手時同。

問室內受領。或呈遞公牘及一切物件。其禮節如何。

答照前項行禮後。向前數步。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

問持槍時。室內受領。或呈遞公牘。及一切物件。其禮節如何。

答照前項行禮後。向前數步。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若取回信。或收據者。則退至原處待之。

問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當面披閱時。如何。

答以左手持所領之物。用右手披閱。持槍時。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問上官入士兵之室。應如何。

答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若上官無命。

令稍息。不得自行稍息。

問在室內檢查或點名之時。何人喊口令。

答由室內最高級者。喊（立正）及（稍息）口令。若最高級者未見時。則由先見者。低聲通知之。

問在講堂聽講或在作業中。上官前來。應如何。

答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士兵仍照舊服務。若必須喊立正口令者。由最高級之教官。或監視者喊之。

問見上官在窗牖外通過時。應如何。

答凡見上官之士兵。均應敬禮（以上為軍人室內之敬禮）

問在室外與上官相遇。應如何敬禮。

答上官站立時。行立正注目舉手禮。行進時。先在路立正。再行舉手注目禮。問見上官遠處站立。應如何。

答自己若行過上官前面。俟至適當之距離行禮。若自己停止。或須轉向他方面行進者。應即立正注目舉手。

問遇軍旗內未捲束裝套下同。及直接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應如何敬禮。

答無論站立與行進間。均應讓道路之一側停止。行舉手注目禮。若所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均應停止行禮。

問途遇上官。此時適手持公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應如何行禮。

答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

問士兵持槍時。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與上官。應如何敬禮。

答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均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

對於上官。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則持槍鞠躬。

問士兵途遇大(副)總統時。其敬禮如何。

答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必下馬)待大(

副) 總統之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後。畢禮(注意)
遇乘火車、輪船、通過時。禮同。

問 士兵在上官後方。欲越出其前面時。應如何。

答 應先陳明原因。然後方可通過。

問 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應如何。

答 無論其官職之高低。均應向之敬禮。以表哀悼。

問 途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欲經過該軍隊之旁時。應如何。

答 應向帶隊官行禮。

問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用否敬禮。

答 仍應敬禮。

問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應如何。

答 應先敬禮。

問士兵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內遇見上官。應如何。

答應就原來姿勢。向上官行禮。在同乘時。且須讓座於上官。若因當時之情勢。恐生危險。不使行禮時。祇行注目禮亦可。

問室外受領或呈遞物件。其禮節如何。

答行舉手注目禮。其他動作與室內同。

問士兵乘馬接遞物件。對於徒步之上官。應如何。

答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向前接遞。但先得上官允許者。亦可在馬上接遞之。

問士兵集團一處。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如何敬禮。

答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各人同時行禮。

問與上官同行。當隨其何側。

答當隨其左側。(二人則分隨左右)或後方且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

問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應否敬禮。

答有勤務者祇須陳明事由。毋庸敬禮。(以上爲軍人室外之敬禮)

(二) 軍隊之敬禮

分停止行進教練
間之三種敬禮

問士兵帶隊停止間。對於上官經過其旁。應如何敬禮。

答對於將官則整隊持槍行禮。(不上刺刀)並目迎目送。帶隊者持槍時行舉槍禮。否則行注目舉手禮。惟舉行此項敬禮時。應於受禮者離隊頭約八步處行之。過去離隊尾約八步即停止。

問對於軍旗如何。

答對於軍旗經過。須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帶隊者持槍時行舉槍禮。否則仍行注目舉手禮。

問對於軍隊時如何。

答帶隊官階級比我高者。照前項對於上官之敬禮行之。同級者。由帶隊之人。

互相行禮。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相遇敬禮祇由軍官帶隊官答禮

(注意)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問帶領未着武裝之軍隊。其敬禮如何。

答除關於槍之動作不同外。其他均與着武裝時軍隊之敬禮同。惟帶隊者無

論官兵。祇以問答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

問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伍休息時應如何。

答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軍人室外之敬禮各自行之。(以上為停止間軍隊之敬禮)

問士兵帶隊行進間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其敬禮如何。

答須換正步。至離八步之距離時。帶隊者發「向右(左)看」之口令。各兵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帶隊官行注目禮。其帶隊之士兵帶槍亦如之。若未帶槍。則行舉手注目禮。至受禮者過去八步後。發「向前看」口令。各兵一律頭向正面。

問士兵帶領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如何。

答對於衛兵。與對於軍隊之敬禮同。軍官所領軍隊對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敬禮。

(以上爲行進間)

軍隊之敬禮

問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對於上官前來。應否敬禮。

答與在講堂時之禮同。

問在野外演習實施中如何。

答通常不行進禮。(以上爲教練間軍隊之敬禮)

(三) 衛兵之敬禮

問衛兵對於何人。應在衛舍前整隊行禮。

答大(副)總統。軍旗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

及奉派檢閱使之將官。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

衛兵)

問衛兵對於以上人員之敬禮如何。

答與停止間軍隊對於各員之敬禮同。

問除以上人員外。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其敬禮如何。

答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立正」口

令。凡在場之衛兵。均應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四) 步哨之敬禮

問步哨對於何人。應上刺刀行禮。

答大(副)總統。軍旗。軍官。對於軍官。加未上刺刀。

問步哨對於軍隊如何。

答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

立正禮。

問對於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如何。

答就持槍之姿勢立正。向受禮者行注目禮。若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還禮

亦同。

問步哨在夜間行禮否。

答若辨識受禮者之階級。仍應行禮。否則概不行禮。

問步哨之行禮應在何處。

答須在規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時。須出外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為複

哨。應同時行禮。

陸軍禮節摘要

七二

問步哨距受禮者幾步始行禮。

答距受禮者六步前行禮。俟過去六步後停止。

問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否不敬禮。

答實係因公無暇。不行禮亦可。

儀節

問儀節如何區分。

答分隨扈儀隊。大閱禮礮。迎送軍旗之五類。

問何謂隨扈。

答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所派遣之隨扈隊及隨

扈兵。跟隨以資保護。故謂之隨扈。

問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禮節如何。

答隨扈隊。照軍隊之無節。隨扈衛兵。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副)總統

及行隨扈者。雖夜間亦應敬禮。

問何謂儀隊。

答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隊伍以迎送之。此種隊伍。謂之儀隊。

問何謂大閱。

答在國慶日。或特別規定之日。將衛戍地所有諸兵種集合一處。以行閱兵式。及分列式。謂之大閱。

問何謂禮礮。

答凡國慶日紀念日。以及大(副)總統將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按照規定之礮數。於該日正午十二時。或到達之時。令野戰砲兵於衛戍地舉放之。礮。謂之禮礮。

問何謂迎送軍旗。

答軍旗由旗室內出入。必須派兵迎接。或送歸。以昭慎重。

第七章 陸軍卹賞勳章摘要

一 卹賞章程。

問陸軍卹賞分幾種。

答分平時卹賞、戰時卹賞兩大種。

問何謂平時卹賞。

答如平時勦辦內亂、因公傷亡、積勞病故等卹賞是也。

問何謂戰時卹賞。

答如國際戰爭時死傷者、或積勞病故者之卹賞是也。

問平戰兩時卹賞法如何。

答按其階級。分別平時戰時傷亡等類情形。照卹賞表給與一次卹金。及遺族有期終身年撫金。或本人年卹金。

問何謂一次卹金。及遺族有期終身年撫金。

答一次卹金者。係按死傷者之階級。查照定章。給與其本人。或其本人之遺族。卹金一次。遺族有期終身年撫金者。係按規定之年數。或傷者之終身。給養其遺族。或傷者之本人。每年之撫卹金也。

問何謂年卹金。

答年卹金者。係軍人因公傷廢。按年給與本人有期之養傷金。或終身之養老金是也。

問受有年撫金之軍人。遇何等之事。應停給其卹金。幷取銷其給與令。

答入外國籍者。被處重罪之刑獄者。寡婦死亡。成再嫁。或去其戶籍者。

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養子。或滿二十四歲者。自年撫金議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呈稟申咨到部請領者。發給卹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問受傷軍人。受有卹金者。遇何等之事。應停給其卹金。并取銷其給予令。

答失去軍人之分位者。剝奪公權者。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本人身故者。自議准日起。逾二年未具領者。

注意凡國民對於國家。均有應享之權利。謂之公權。如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是也。

問受傷分幾等。

答頭等傷。二等傷。三等傷之三等。

問何謂頭等傷。

答(一)兩眼皆盲者。(二)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三)言語機能並廢

者。(四)兩手或兩足。或一手兼一足俱殘廢者。(五)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問何謂二等傷。

答(一)兩耳俱聾者。(二)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三)生植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四)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五)內臟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問何謂三等傷。

答(一)盲一目者。(二)鼻脫落者。(三)咀嚼言語機能有大障礙者。(四)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五)一足失去四指以上者。(六)頸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二 陸海軍勳章令

問陸海軍勳章應給與何等勳功之人。

答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佩帶。以表勳績。

問勳章分幾種。

答二種。嘉禾勳章與文虎勳章是也。

問各種勳章分幾等。并各等之給與法如何。

答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以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以上各等勳章給與時。均附給執照。載明該員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卽以其執照爲領金之據。

問何謂嘉禾勳章。並應給與何等勳績之人。

答勳章中心縷刻嘉禾者是也。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殊勳者。始得給與。凡受此等勳章之人。得依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問何謂文虎勳章。並應給與何等功績之人。

答勳章中心鏤刻文虎者是也。依叙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始得給與。問勳章佩於何處。及其綬之色別如何。

答一二三等嘉禾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紐上。一二三等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

佩於左肩至右脇上。三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三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問何時應佩勳章。

答凡遇國家大典以及大宴會等時均應佩帶。

問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一等之勳章時應如何。

答其同種下一等之勳章即應呈繳核銷。若非同種者無論是否同等均得並佩。

問佩帶多數勳章時應如何排列。

答等級高者佩於右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爲兩行。

問私造勳章或借他人之勳章佩帶者應如何。

答如本人未經領受勳章如有此種事體則按法律治罪。

問勳章可否賣讓典質及抵償物品債務。

答不可如有此等事情。查明將勳章注銷。

三 陸海軍獎章令

問陸海軍各等獎章。應給與何等勞績之人。

答凡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與佩帶。以表勞績。

問何謂獎章。並共分幾等。

答章用銀製。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刻中華民國陸軍獎章八字。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一等獎章金色。二等銀色。三等藍色。四等白色。

問獎章由何人頒發。

答各等獎章。由陸軍總長按所著各項勞績。擬定等級。呈請大總統核准頒給。並附給執照。表核其勞績於內。

問各等獎章給與法如何。

答一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四等獎章給與士兵。

問戰時平時應受獎章之條例如何。

答凡軍人得有左列之一者均有得獎之資格。

戰時

一、戰役中著有成績。

一、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平時

一、拿獲土匪或在事出力者。

一、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一、藝能出衆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一、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爲合用者。

陸軍卹賞勳章摘要

八二

一、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附
章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官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
服	十五年	五年	二十年	十年	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
限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獎章。
年					則

非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亦得受獎之資格。

- 一、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爲。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一、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問獎章小綬有何分別。

答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

藍色黃邊。

問獎章佩於何處。

答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八章 陸軍刑法摘要

問刑法區分幾種。

答二種。(一)死刑。(二)監禁刑。

問何事應受死刑。

答一、臨陣進退不聽號令及戰後不歸隊伍者。

二、臨陣回顧退縮及交頭接耳私語者。

三、臨陣探報不實詐功冒賞者。

四、守卡不嚴敵得偷過及稟報遲誤先自驚走者。

五、臨陣奉命怠慢有誤戎機者。

六、在近戰時。官長陣歿。士兵援護不力。無傷亡。及頭目戰死。本班兵士並無傷亡者。悉斬以殉。

七、臨陣失火誤事者。

八、行陣遺失軍械。及臨陣未經受傷拋棄軍械者。

九、騷擾居民。搶掠財物。姦淫婦女者。

十、結盟立會。造謠惑眾者。

十一、黑夜驚呼。疾走亂伍者。

十二、持械鬪毆。及聚眾鬪鬧者。

十三、有意違抗軍令。及凌辱本管官長者。

十四、軍士有意縱兵擾民者。

洩漏機密。應受刑罰之事例

問軍事上秘密圖畫、文書等。未經派令而私自探知。或收集者。當處以何罪。

答分別情節輕重。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永遠監禁刑。或死刑。

問軍事上秘密圖畫文書等。偶然得知。而擅自布示公衆。或洩告。或交付一人以上者。當處以何罪。

答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或永遠監禁刑。

問職務上所掌管或承辦之軍事秘密圖畫文書等。或洩漏。或交付一人以上者。當處以何罪。

答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之監禁刑。或受人請託。或受人賄賂。在戒嚴時。及戰時。均科以死刑。所受賄賂。逕繳入官。

問凡軍事港灣、要塞、水旱雷敷設所在、及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各種防

禦建築物。未經該管長官允准。而擅自測量、摹寫、或記錄其情形者。當處以何罪。

答分別情節輕重。處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永遠監禁。或死刑。

問如以上所述各該處。未經該管長官允准。擅入窺伺者。當處以何罪。

答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或永遠監禁刑。

問未經公布軍事圖畫文書等。遽行洩告、或交付一人以上者。當處以何罪。

答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若在戰時戒嚴時。加一等科罪。

問凡圖犯以上各款未成者。應處以何罪。

答依各款所載。減一等科罪。

問違犯以上條款不止一次者。應處何罪。

答除死罪外。應照各款加一等治罪。

問二人以上同共實行違犯者。當如何辦理。

答皆以正罪論。

問唆人違犯者。可謂之正犯否。

答亦是正犯。

問如有常人與軍人共犯者。當如何辦理。

答皆以正犯論。

第九章 陸軍懲罰令摘要

附懲治逃亡章程

問懲罰令之區分有幾。

答分輕禁閉。重禁閉。及重禁閉兼充苦役三種。

問何謂輕禁閉。

答除操演外其餘一切勤務概行停止。即入禁閉室。受衛兵長及其所屬官長之管束。每殮祇給飯食、開水、食鹽三項。應睡時給與被褥。並於禁閉期內。按日罰餉銀十分之一。

問何謂重禁閉。

答被褥隔一日給一次。並于禁閉期內。罰餉銀十分之二。其他辦法。與輕禁閉同。

問何謂重禁閉兼充苦役。

答除受重禁閉之懲罰外。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官長督率實行營內雜役苦工等事。

問禁閉日以若干爲度。

答一日以上至三十日以下爲度。參觀懲罰過失章程

問禁閉期滿如尙不足以蔽辜如何。

答可配定一月以內放假日不准出營。或不准懸挂獎牌。

問士兵若受罰不改當如何處治。

答卽行降級。若被降之後能改前非則自降級之日起計算六個月後開復原

級。若再不改過卽加等懲罰。

問在禁閉期內遇有疾病當如何。

答須報明所管官長。須經軍醫診治。或經軍醫之許可。移赴醫院調理。或自行

延醫診視。但不得故意裝病以圖倖免。

問禁閉之時可改用他種相當之懲罰否。

答可改罰禁足及苦役。

問改罰禁足苦役之法當如何。

答重禁閉一日。折算禁足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算禁足苦役二日。其罰禁

陸軍懲罰令摘要

九〇

足或苦役之時。須罰餉銀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一。

問何謂禁足。

答除勤務操演外不准出營。倘遇水火災害及疾病等事。不在此限。

問何謂苦役。

答除勤務演習外不准出營。使充雜差苦役。

問應受懲罰之事例若何。

答一、公家騾馬調護失宜者。

二、擅用公物者。

三、公家物件收藏及移運不謹慎者。

四、有誤物件之調製貯藏連搬及支給者。

五、不照定章經理軍械服裝及一切公物者。

六、誤毀公物或遺失及污損者。

七、文件繕寫算數失誤者。

八、誤解命令或傳達遲誤者。

九、不遵法規命令或謗誹者。

十、訓導有違定令式者。

十一、辦事疎忽有誤職守者。

十二、見海陸軍隊官長及訂有條約各國之海陸軍官長不照所定行營

禮節敬禮者。

十三、擅離職守者。

十四、遲誤操課或臨場不到者。

十五、有誤召集之期或奉差外出有誤歸著之期及行軍時有誤起程。

或搭乘車艦之期者。

十六、不專心操課者。

- 十七、不應閱看之書籍及未經允准閱看之報章而私閱者。
- 十八、僞託病症事故而思遁逃勤務躲閃操課者。
- 十九、服裝不照定章及不整潔者。
- 二十、言語動作有失軍人體統者。
- 二十一、語言失實及妄言人過者。
- 二十二、典賣寄存財物者借用財物者。
- 二十三、私債拖欠。轆轤不清者。
- 二十四、污穢居室有礙衛生者。
- 二十五、私自使用夫役及妄遣平民以供奔走者。
- 二十六、罵詈侮慢或互相訕謗未行持械鬪毆者。
- 二十七、暴行脅迫及亂行拔劍者。
- 二十八、對官長抗言倨傲者。

二十九、酗酒賭博者。

三十、迹近招搖。或事不干己。橫行干預。及干預學界商界一切民事。所犯情節較重者。

三十一、非營中所應有之物。攜存營內者。

三十二、請假逾限在五日以內不歸者。

三十三、偷窺他人囊篋者。

三十四、素行不修。習尚不潔者。

三十五、已知犯過。而曲行掩飾。及袒護所屬過犯者。

懲治逃亡章程

問士兵逃亡時應治以何罪。

答視所犯情節輕重。處以死刑或監禁刑。問應該監禁時。如犯兵尙可造就。則如何。

答可將監禁刑改爲重禁閉。使得仍充兵役。

問軍人擅離職守離軍隊所在過五日者當如何辦法。

答逃亡論處以一月以上。一年未滿監禁刑。

問逃亡時將官給服裝同時攜去當如何辦法。

答處以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

問入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時如何處治。

答減輕一等處治。

問士兵於戒嚴時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者當如何處治。

答以逃亡論處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監禁刑。

問士兵於戒嚴時逃亡且將官給器械馬匹攜去者當如何處治。

答處以永遠監禁刑。

問士兵於敵前攻守時擅離職守所在者當如何處治。

答以逃亡論。不論已未帶去官給器械馬匹等物。均處以死刑。

問士兵三人以上共犯逃亡之罪者。當如何。

答首魁處以永遠監禁刑。從犯處以一月以上、一年未滿監禁刑。

問於戒嚴時士兵三人以上共犯逃亡之罪者。如何處治。

答首魁處以死刑。從犯處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監禁刑。

問於敵前攻守時。士兵三人以上共犯逃亡之罪者。如何處治。

答不論首從。均處以死刑。

問士兵三人以上共犯逃亡。並將官給服裝器械馬匹等攜去。當處以何罪。

答不論平時戒嚴時。無分首從。均處以死刑。

問犯逃亡之後。十日內自行投首者。當如何辦理。

答減一等治罪。

問凡再犯逃亡或三犯逃亡者。如何辦理。

陸軍懲罰令摘要

九六

答如非死罪。再犯者加一等懲治。三犯者加二等懲治。

問士兵逃亡一日自行回營者如何懲罰。

答罰重禁閉七日。

問士兵逃亡一日被緝回者如何懲辦。

答重禁閉十四日。

問士兵逃亡二日至三日自回者應如何懲罰。

答罰重禁閉十四日。

問士兵逃亡二日至三日被緝回者當如何懲罰。

答罰重禁閉二十一日。

問士兵逃亡四日至五日被緝回者當如何懲罰。

答罰重禁閉一月。

問士兵請假逾限在五日以內自回或緝回者如何懲罰。

答按逾期日數。依上述諸項事各減一等處治。

第十章 步槍名稱

問現用步鎗何名。

答德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式步鎗。

問此鎗之功用若何。

答功用有七：（一）飛路伸。速率大。穿透力亦強。（二）開放靈便。無論臥、跪、站時。皆能快裝快放。（三）鎗質堅固。外加套管。即多放子彈。雨陽暴露。亦不致炸裂損壞。（四）一切零件之製造精巧堅固。裝卸亦容易。而且速。（五）鎗重適宜。故刺擊甚屬得力。（六）重點在機子間。舉托穩便。（七）口徑爲七米里九。破傷力大。

問射程若干。

答二千零五十密達。

問此槍有幾大件。

答六大件。(一)槍管。附套管。因該管不能拆卸。故總稱之。(二)瞄準機件。(三)槍尾全機。

(四)槍托。(五)裝鑲零件。(六)附屬物。

問套管何用。

答此管套於鎗管之外面。其功用。不但能保護手之礮熱。并可使鎗管堅固。

問套管外面及各部之染烘。有何用處。

答有三。(一)維持槍質經久不銹。(二)瞄準時。不致日光炫目。(三)無

反照之光。不觸敵眼。

問槍長若干。(除刺刀)

答自槍口至托尾底。長一密達又二十四生的五米里密達。

問槍重若干。(除刺刀)

答重六斤四兩三錢二分。

問子彈重若干。

答每粒彈重約七錢二分零七毫二絲。

問何謂槍膛。

答槍管內彈丸通過之孔。曰槍膛。

問槍膛共分幾段。

答分爲前後二段。前段膛內有線。曰來復線。後段膛內無線。曰子彈膛。又曰

光膛。

問何謂來復線。

答槍前段內所具四條之螺旋線。曰來復線。

問來復線有幾樣。

答有兩樣。凹者爲陰來復線。凸者爲陽來復線。

問來復線之功用若何。

答能使子彈在空氣中不致有顛倒之弊。

問何謂子彈膛。

答裝放彈丸之處曰子彈膛。

問槍之上面最要部分何物。

答瞄準機件。

問何謂瞄準機件。

答表尺及準星。

問表尺何用。

答表尺可以隨意起落。以定遠近。附有線牌、抽牌、小活碼、呆碼等四件。

問何謂線牌。

答即表尺上長方鐵牌是也。牌上刻有長短密達各線。長線所以計算百數。短線所以計算五十數。

問何謂抽牌。

答附於線牌之上。對準線牌所刻長短線。可上下移動者。曰抽牌。

問何謂小活碼。

答卽線牌後方之三角小缺口鐵牌。能以之起落者是也。其起立時。可擊三百

五十密達。

問何謂呆碼。

答卽線牌放下時向上之三角小缺口鐵片。固定線牌而不能自由起落者是也。瞄準時。可擊遠至二百五十密達。

問準星何用。

答使槍口對正目標之用。

問何謂準星頂。

答卽準星之尖頂。

問何謂準星座。

答即準星尖頂下部之鐵座。附於槍身者是也。

問槍尾全機分爲幾件。

答三件。(一)機槽附扳機管機柱。(二)機子。(三)子巢機件。

問機槽有何功用。

答爲裝置機子及子巢機件之用。

問扳機何用。

答施放槍機之用。

問管機柱何用。

答出發時卸下機子之用。若無此管機柱。則機子開放時。即不能脫出。

問機子零件有幾。

答機頂附退子鈎。頂殼針。前機筒附機柄。後機筒附機鼻。保險鈕。鑼鑊。撞針附鑼。機尾螺絲。

問機頂何用。

答頂送子彈。並塞閉彈腔。使藥氣無從後洩。

問前機筒何用。

答前機筒。外有機柄。藉以開閉機子。內容機頂後。卽及撞針蟠鎖。

問後機筒何用。

答後機筒之離合。卽爲撞針蟠鎖伸縮之關鍵。上有機鼻。內容保險鈕。及蟠鎖。

問保險鈕有無用處。

答裝鎗後。將鈕向右扳過。可免危險之慮。

問撞針何用。

答藉蟠鎖之彈力。其尖能擊燃彈殼引火。以爲發射。

問機尾螺絲何用。

答機尾螺絲。所以管束全機。

問子巢機件有幾。

答有三。(一)子巢。隔板機護環。

(二)頂子機。附挺鎗及鏡。

(三)子夾鉤。附挺鎗。

問子巢何用。

答收容頂子機及子夾鉤並以安藏子彈。

問頂子機何用。

答依挺鎗之壓力用以上托子彈。

問子夾鉤何用。

答子彈裝入子巢內若無此鉤鉤住則仍爲頂子機所頂出且退子彈時將露

於扳機護環前之半圓頭捺進則鉤後縮而子彈即向上出矣。

問槍托功用有幾。

答有三。(一)聯絡各件便於使用。(二)有防護槍身灣曲及損傷之利。

(三)持久射擊時槍身雖熱於射手尙無妨礙。

問槍托分有幾部。

答三部。(一)前托。(二)托把。(三)托尾。

問何謂前托。

答護托鎗管及鎗尾前機之部分是也。

問何謂托把。

答射擊時右手所握之部分是也。

問何謂托尾。

答射擊時穩置肩凹之部分是也。

問裝鑲零件之名稱。

答上鎗箍。左附裝刺。下鎗箍。後附皮帶環。通條陰螺絲。鐵襯。機槽頭下陽筭。鐵襯。

附鎗釘。螺絲片。機槽尾螺絲釘。光膛鐵襯。皮帶環鐵座。附螺絲釘二。護底鐵板。附螺絲釘二。

問上下箍何用。

答連結槍身槍托之用。

問何謂護底鐵板。

答即托尾底之鋼板。

問此鎗附屬物件有幾。

答即通條。刺刀。鎗口蓋皮帶（附扣）表尺。護蓋。

問通條之功用有幾。

答有三。（一）利於搭槍架。（二）可以擦洗槍膛。

注平時多用繩或藤條代之故云。

（三）退

子鈎損壞時能以通出彈殼。

問刺刀何用。

答接戰時刺敵之用。

問刀柄各部之名稱。

答刺刀陽筭溝。陽筭。筭鑽。

問刀鞘各部之名稱。

答刀鞘鐵箍。鐵箍螺絲。刀身褲鑽。鯉口。

問槍口蓋何用。

答用以遮蔽雨灰侵入槍膛並保護準星不致磨碰。表尺護蓋功用同。

問若以木栓紙栓蓋塞槍口可代槍口蓋之用否。

答不可。因槍口易於受潮生銹。

問皮帶何用。

答不需急用槍械之各種勤務兵及無敵襲之長途行軍時爲便利起見將帶

放長掛於背上之用。

問使用起子時應如何注意。

答須全嵌入螺絲頭之溝內而後直立緩緩旋轉。

問置槍不用之時應如何注意。

答須將扳機扳放。以免蟠鎖久受壓迫。減其彈力。

問子彈分幾種。

答三種。眞子。放響子。假子。

問眞子如何。

答頭圓而身長。質用硬鉛。外加鋼套。又薄鍍銀銅。銅殼內滿裝火藥。其量甚重。

問眞子如何區分。

答分五部。(一)彈頭。(二)銅殼。(三)引火帽。(四)火藥。(五)紙片。

問放響子記號如何。

答殼底畫有圓圈。重量較輕者是也。

問用處如何。

答平時野外各種演習用之。

問假子記號如何。

答束槽處畫有直線。重量較輕者是也。

問用處如何。

答爲平時練習裝填子彈之用。

問子夾何用。

答以束夾子彈（每夾五粒）

第十一章 步槍拭淨法及保存法

問拭淨步槍之時。士兵可以隨便分解者爲何物。

答皮帶。通條。機頂。子托。

問槍之拭淨法共分幾種。

答三種。（一）普通拭淨。（二）細密拭淨。（三）射擊後之拭淨。

問其中最緊要者爲何種拭淨。

答射擊後之拭淨。最爲緊要。因射擊之後。膛內積有渣滓。最易發銹之故。

步槍拭淨法及保存法

問普通拭淨行於何時。

答演習使用後。或槍身內外附着塵土之時。

問普通之拭淨法如何。

答開槍機。以軟布拭擦槍身之內外及所附之塵土。然後微微拭油。表尺上先注油數點。將套碼上下之。更以布片拭其樞軸。適宜注油。

問何謂細密拭淨。

答將槍全副機件悉行卸開。逐一擦拭。謂之細密拭淨。

問細密拭淨時。可否將槍身槍托分解。

答不可。若分解拭淨。則其接合部分必致鬆動。瞄準即不易正確。

問所用之槍。常行細密拭淨否。

答通常應用普通拭淨。細密拭淨。必須聽候命令。

問拭淨宜用何油。

答純精之槍油。

問染烘鐵具之拭淨法如何。

答當用軟布塗以少量之純精油。拭之。最忌用磨粉摩擦。若有銹時。須以油和粉。用布片或軟木片擦之。

問染烘部已生銹當如何拭淨。

答拭以乾布片注油。經過二小時。以新布摩擦。適宜塗油如此反覆行之。則銹必可除去。而不致損壞染烘。若用此法而仍不能掃除者。則付槍工軍士代爲拭淨。

問染烘部何以不能用磨粉摩擦。

答一經摩擦。必起光澤。即失本來染烘之意。

問未經染烘之部應如何拭淨。

答用油布摩擦。至呈霜色而止。勿使生有光澤。

問未經染烘部發生鐵銹應如何拭淨。

答用發揮油擦去積銹。然後復將發揮油拭淨。再塗槍油。

問槍膛之拭淨法應如何。

答先將機子脫去。以軟布片纏於通條上。反覆拭。用數軟布條嵌麻繩入內。由槍口送入。反覆拉擦。再用潔淨浸油布片塗油少許於膛內。

問通條擦槍膛時應如何注意。

答用通條洗擦時。須防外纏之軟布片壓入膛線實部之周角中。蓋如此不特爲該部致銹之原因。並此後之掃除尤加不易。

問用繩拉擦之時應如何注意。

答拉擦時須平直。切不可歪斜。致損膛線。

問槍膛內所黏之物。用通條裹布片。及用繩拉擦後。尙不能掃除。則如何。

答非槍工不能整理。

問子彈之掃除法如何。

答子彈膛之後端機頂室最難掃除。有污垢時。當捲布片於掃除器上。或微軟竹片徐徐掃除。然後適宜塗油。

問防藥膛之銹應如何。

答時時用浸油之布擦之。

問機槽如何拭淨。

答將機子脫去。以軟布拂拭潔淨。而後適用油布擦之。

問表尺如何拭淨。

答先須滴油。後再將抽牌上下數次。再滴油布拭淨。樞軸亦滴油少許。

問槍上何處宜多塗油。

答表尺脚、機頂及其他摩擦部。

問槍機之拭淨法如何。

步槍拭淨法及保存法

答不可屢次分解。只須拭外面及機槽。若被濕及塵埃時。須稟知上官後。分解細擦。

問擦拭子托時應如何注意。

答須慎防折損灣鑽。

問槍托之拭淨如何。

答先以乾布片拭去塵垢。塗油少許。再以軟質布片拭淨。以煥發光澤爲度。

問刺刀裝鑲另件應如何拭淨。

答先塗以油少許。而後以乾布拭之。

問刺刀何故不可塗油過多。

答恐油陷於鞘底。刺刀尖易生銹班。及損鐵質。

問槍爲軍人重大之要件。平時應如何注意保存。

答平時應注意事項有八。

(一) 注意各部有否發銹。(二) 塵垢泥土有否附著。(三) 染烘部有否呈光澤白色。(四) 染烘之處有否剝脫。(五) 塗油適宜與否。(六) 各部之螺絲適宜締結與否。(七) 不得以木栓或捲紙以代槍帽。(八) 置槍於架上時。須輕而緩。以防托尾之損壞。

問演習間又應如何注意。

答演習間應注意事項有十。

(一) 泥土附著於手。不可握槍身及機關部。演習畢。當即拭以布片。適宜塗油。

(二) 勿使槍口表尺及機關部與地面或壁相觸。

(三) 如有土沙雪片侵入膛內應先行拭淨。以免射擊時之貽誤。

(四) 雨雪時行軍之先。應塗豚脂或蜜蠟於槍身槍托接著之處。以防水之侵入。

(五) 通條或布片阻塞槍膛內。及誤將槍衝損時。應速行報告直接上官查

檢聽候飭匠整理。

(六) 工作器具。背囊上小鏃等。背負之金屬不可有觸傷槍身。

(七) 架槍時須防衝突或落地。恐傷損瞄準機及染烘部之剝脫。

(八) 槍放下時。不可使槍尾與地面衝撞。

(九) 發射以後。不論一度或數十度。歸後務宜拭淨。

(十) 洗把布片等墮地。宜驗查有無塵土黏著。須拭除淨盡而後使用。

問射擊之前後又應注意何事。

答射擊間宜注意之事項有五。

一、槍機開閉靈便否。

二、槍膛內清潔否有無殘留之布片。

三、槍膛內生光滑否。

四、槍膛部塗油適宜否。

五、射擊後更當檢查槍之有無裝填。

第十一章 器具名稱及修理拂拭法

問步兵可攜帶者係何項器具。

答小方匙。小十字鋏。小斧。疊鋸。扎刀。

問不能攜帶而應由馱馬馱載者爲何項器具。

答圓匙。大十字鋏。大斧。鋼鋸等。

問裝套器具之件。是何名稱。

答皮套。

問工事完竣之後。各項器具應如何拂拭。

答即時用水將泥洗淨。并將水氣抹乾。隨即收入皮套。

問若拂拭時無水時又如何。

答卽以竹木片磨泥除淨。然後以乾草抹之。歸營以後。再行洗拭。方可收入皮套。

問器具之金質部亦塗油否。

答決不可塗油。因塗油則漆必浮落。反致生銹。

問器具若已落漆應如何。

答稟明官長飭匠工再漆。

問盛工具之革具亦塗油否。

答亦應塗油。

問其拂拭塗槍法如何。

答其皮套與彈藥盒同。其皮帶與多脂革同。

第十三章 革具名稱及拭淨法

問何種器具爲革具。

答凡皮製者均可稱曰革具。如背囊、子彈盒、皮帶、工具皮套、刀鞘插、皮圈等是也。

問此種革具應如何保存。

答適宜塗油。拭以毛刷。使光軟耐用。

問塗油之適宜與否應如何察知。

答將皮革屈折。不生龜裂。放伸後。色仍不變。卽爲適宜。

問塗油之革具。多少有一定否。

答多少雖不能一定。大概多脂牛革須多塗。堅牛革須少塗。

問何種係多脂牛革。

答皮帶、刀鞘插、背帶等類。

問何種係堅牛革。

答子彈盒及裝工具之皮套等類。

問堅牛革塗油過多有何壞處。

答塗油過多。必致革質柔軟。如子彈盒則子彈易於脫落。工具皮套。則柔軟而

無效用。

問多脂革塗油過少又有何弊處。

答易致龜裂。

問何種油不可用於革具。

答酸化之脂油。含鹽之脂油。黏性油。及下等魚類油。均不能以塗革具。

問泥土附著時應如何。

答以稍濕布片抹淨。擦乾後。再行塗油。

問革具被雨雪所侵濕時當如何。

答拭淨後。置於空氣流通之處。於未前乾之前。塗油於其上。然後再以乾布片

擦之。

問欲詳細拭淨革具其法如何。

答先將革具解脫。以浸水之布片細密拭淨。於未乾之前。塗以應塗之油。然後置空氣流通之處而陰乾之。俟油透入後。則用乾布片以拭擦之。

問革具被水侵時或逢雪雨時應如何注意。

答塗油宜少。須常拭擦。以防發霉。

問夏季革具之拭淨法如何。

答宜多塗油。勿令革質堅硬。

問革具可用水洗否。

答不可。因皮一經水洗。即堅硬而不合用。

問在背囊上之革具有何名稱。

答捲帶。肩帶。懸帶。腋帶。釣帶。蓋帶。

問革具原來之孔不能應用。須另開孔時當如何。

答不可任意爲之須先陳明上官用穿孔器開之。

第十四章 被服裝具名稱及清潔修理法

問何謂被服。

答軍服、軍帽、寢具、裹腿、雜袋、麻袋、水瓶、飯盒等統名之曰被服。

問軍服分幾種。

答三種。(一)冬衣。(二)夏衣。(三)作業衣。

問何謂作業衣。

答作業衣專爲體操及工作時用之以便易於動作也。

問軍服上附有何物。

答肩章領章之類。

問肩章領章何用。

答肩章以區別階級領章以區別兵種。

問領章上綴以數目字何用。

答右邊所綴者爲團營號次。左邊所綴者爲兵士號次。所以使人一見卽能分別也。

問軍帽分幾種。

答分冬季夏季二種。

問外套何用。

答外套爲天雨、天寒所用。然有命令方准穿着。

問士兵於自己軍衣軍帽如何辨認。

答衣及外套於左襟內縫白布片。上書連號姓名。軍帽則書於邊圈內面。褲則

綴於前腰之上。

問服裝應如何注意。

答注意清潔整肅。

問如何而後能清潔并整肅。

答用衣刷拂去塵垢。抹平皺紋。平日不著時。必須照定式疊妥方好。

問軍衣可否隨意洗濯。

答全班同時洗濯。須由班長酌定。稟明司務長洗濯之。

問洗濯黃布軍衣時當如何。

答先脫去肩章。浸入水中。再平鋪桌上。展其皺紋。微用胰皂洗刷。使污垢盡淨。

後復漂以清水。曝諸曬衣場。

問衣褲鈕扣有脫落時應如何。

答須卽速以同樣之鈕添補。稍有破壞處。尤須卽時縫補。

問背囊之上應綑紮何物。

答外套、毛毯、飯盒、工作器具、皮鞋。

問背囊內安置何物。

答襯衣、鞋襪、乾糧及子彈等。

問背囊應如何背負。方爲合法。

答背囊負革之長短須適合於身體。其內裝之重量不可偏傾於一方。必須配置平均。庶可減行軍之疲勞。

問水瓶有何用處。並以何物製成。

答內儲熱水。以備渴時之需用。精錫製成。外包細呢。附有皮帶。

問水瓶應如何保存。

答不用時。洗去其內之污物。然後倒置若干時。其外包之細呢。不可受濕。

問雜囊內儲何物。

答行軍時內儲日用食品。

問雜囊應如何保存。

答最要者如不用時。須去其中之食物。否則必受鼠噬。

問裹腿有何用處。

答裹腿卽裹於小腿之外。使動作靈便者也。

問牀上有何附屬物品。

答有白被單、毛毯、蚊帳、襯蓆、枕頭、枕衣等。

問被服有脫線及破壞之時。其修紉法如何。

答脫綫之時。用被服同色之綫細密縫之。其自己不能修理。則倩縫匠修理。

問雜囊、蚊帳、被單等。如有破壞或不潔時。應如何。

答有破則縫之。有油則洗之。

問寢具應如何保存。

答被服及墊被。一月必洗濯一次。或二次。在乾燥天氣。尤當晾拂塵污。枕衣尤

宜常洗。墊被所鋪之草若受潮氣。須從速曝曬。或更換。

問毛毯之清潔法如何。

答時曝日光。常去塵垢。

問飯盒之清潔法如何。

答洗其內部。去其污物。倒置若干時。再行抹乾。

問皮鞋之普通拂拭法如何。

答先拂去塵埃。然後塗以馬油、牛油、鯨油。然後以刷徐徐擦。

問天雨穿著之皮鞋。應如何擦洗。

答先去泥。以濕布抹其泥跡。置於陰處以乾之。及將全乾之際。塗油其上。然後

用刷擦之。現今士兵皮鞋黏土。常用水洗。洗後又不塗油。故質多變硬。既失保存。又易傷足。宜改之。

問穿皮鞋時應如何注意。

答毋使鞋根變形。

第十五章 步兵操典摘要

問立正之姿勢。最宜注意者何事。

答兩目向前平視。全身嚴肅不動。

問稍息時應注意者何事。

答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亦可交換伸出。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亦不得言笑。

問行進中應如何注意。

答須保持威嚴。以顯其勇往邁進之氣象。

問正步之步長及速度若何。

答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

十四步。

問跑步之步長及速度若何。

答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問操槍時所嚴禁者何事。

答兩手同時離槍。或故意敲拍槍身。及將托後踵用力觸地。皆所嚴禁。
問操槍各舉動之速度如何。

答與正步同。

問橫隊行進時。應以何處爲基準。

答如無向導某之口令。無論正排。反排。均以正排之右翼爲

問橫隊行進時。如由右或左擠來時。應如何。

答視基準之兵以爲定。如有自基準之方向擠來時。則讓之。由反對方向擠來時。則拒之。

問橫隊行進間。有於看齊線上。過前落後。或間隔疎擠者。應如何。

答宜依基準方向。漸次修正。

問行進間。如步法錯亂時。應如何。

答就基準方向。兵步度。換步改正。

問散兵前進之時何以必須將保險鈕關好。

答恐稍有不慎。致子彈出口發生危險。

問散兵前進鎗口必須向上何故。

答恐觸物體及泥入槍口。致生彈擊時之危險。

問散兵前進之速度如何。

答通常用正步速度。然在敵火效力之下。亦有用跑步者。

問散兵在敵火之下應如何行進。

答有掩蔽物。則藉掩蔽物潛進。若無他物可以掩蔽。必須屈

行。總以使敵不易見我爲要。

問散兵停止時應擇何種地形。

答(一)可以發揚我射擊之處。(二)滅殺敵火效力之處。

問發揚射擊及掩蔽身體何者要。

答射擊爲重。掩蔽次之。

問何種地形可以發揚我之射擊。

答向敵平坦緩斜。而更有依托放槍之處。

問何處可以滅殺敵火效方。

答敵人難窺見我之處。如在高處後方。或林緣內部等處。

問散兵停止時。如無地物可據。則如何。

答取臥勢。以減小目標。

問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當如何。

答散兵之位置、姿勢、及鎗之使用、皆無庸過於拘守成法。俾便於利用地形。隨

機應發。且不可妨礙鄰兵之動作。始能便於盡任務。

問何謂混用表尺。

答前後行之表尺不同。例如前行用八百密達。後行用九百密達之數。

問何時用混用表尺。

答目標窄而深。或遠或近不能一定時用之。

問何謂度放。

答度放合慢放連放而言。使各兵自行忖度敵情而使行慢放。或連放之謂也。

問慢放之速度如何。

答緩緩射擊。每分鐘不過三四發。

問連放之速度如何。

答各自射擊。每分鐘約五發至八發。

問何謂快放。

答用最快速度。連發射擊。謂之快放。然亦宜精確瞄準。不可因速妄發。致虛耗

子彈。

問散兵行進以誰爲準。

答以排長及班長爲準。因前進時排長或班長。往往在散兵線之前。

問散兵在射擊時。如聞小笛。或聞停放口令。或目標已失。應如何。

答立即停止射擊。

問射擊姿勢一般之注意若何。

答無論何種姿勢。頭須永向敵方。鎗口與目同高。鎗必爲擊

插入護圈內伸直。

問士兵當取低姿勢射擊時。若不能見敵人。應如何擊放。

答發射時取所要之高。射畢。又仍依原姿勢掩護身體裝槍。

問拾得已落地之彈藥。應如何。

答必須先拭擦清潔。然後收藏。

問戰鬪時使用子彈。應如何留意。

答戰時子彈。猶如性命。且攜帶之數有限。補充非常艱難。故非射擊有效時。不

可輕用。

問 戰鬥時每兵應攜帶子彈若干。

答 一百五十粒。

問 該子彈如何攜帶。

答 前面之彈盒各裝三十粒。後面之彈盒六十粒。背囊三十粒。

問 散兵於戰鬥中最宜注意者何事。

答 敵人之動作。射擊之方法。指揮官之號令。

問 散兵可自行改定表尺否。

答 不可。無論何時。必須嚴守所命之表尺數。精確裝置。

問 散兵應對何處射擊。

答 通常射擊自己正面之敵。但有時見有利之目標。亦可改擊之。

問 散兵射擊時應對目標之何處瞄準。

答通常瞄目標之稍下方。

問何謂射擊軍紀。

答即各兵卒於火戰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嚴確遵守之紀律也。

問射擊軍紀有幾。

答有四。(一)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著。力求發揚槍火。

且時常

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二)時時注意。

(三)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射時。即停止射擊。

(四)戰鬥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各兵。須

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之效力。

問步兵何以爲戰鬥之主兵。

答因步兵人數最多。運動最便。不論晝夜。不問地形。俱能獨立戰鬥。故稱之爲

軍中之主兵。

問戰鬪激烈勝負將決之際應如何。

答忍耐堅持。不勝不已。蓋我能多忍一刻。即敵多損一部也。

問退却有何害處。

答退却則我不便發射。而敵反得沉靜射我。故易罹殲滅。

問戰鬪間子彈已盡。或被圍於敵人時。則如何。

答以槍刺奮鬪。盡力堅持。

問何謂攻擊精神。

答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即軍人精

問攻擊精神富者有何功效。

答平時武技由之而致精。教練由之而臻妙。即戰鬪因此而奏功。故軍隊而富

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克衆。

問軍紀於戰時有何功用。

答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戰鬪中無論何時何地。能使萬衆一心。咸向一定之方針。行一致之運動者。則全賴軍紀。故軍紀嚴者勝。廢者敗。

問軍人平時最重服從。至戰時何以亦可獨斷專行者。

答戰鬪狀況。一息萬變。欲求應機制宜。不得不恃各人之獨斷專行。

問獨斷專行。如何方爲適當。

答本於軍人精神所發之公義心而出。并求適合於長官之任爲之愆。

問步兵必需之要件如何。

答攻擊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三者不可缺一。

問散兵線隊伍混淆。尙未從新區分時。兵丁應宜如何。

答宜受近傍班長之指揮。勉力戰鬪。與對於已屬之班無異。

問戰鬪間如失所屬部隊應如何。

答入附近友軍從事戰鬥。迨戰鬥已畢。則領證明書速歸原隊。

問戰友負傷可以擔任看護搬運否。

答不可。因恐戰鬥人數減少。況此種舉動。乃屬卑怯之行為。致毀傷軍人之身分。故嚴禁之。

問戰鬥中負傷者應如何。

答身雖負傷。如尙能運動者。仍宜奮力戰鬥。如實不能戰鬥時。則將子彈交與

戰友。依長官之命令。徐徐退於後方。

問戰鬥中指揮者戰死。或受重傷。而不能指揮時。應如何。

答無用待命令。即聽資深之人出而代之指揮。

第十六章 野外勤務摘要

一軍語

問隊形之區分如何。

答分爲橫隊、縱隊、梯隊三種。

問何謂橫隊。

答諸部隊橫列於一線上者爲橫隊。

問何謂縱隊。

答諸部前後重疊者爲縱隊。

問何謂梯隊。

答前後數部隊相隔如階級狀者曰梯隊。

問何謂正面。

答對敵人占領之地曰正面。

問先頭後尾左翼右翼其意何謂。

答縱隊之隊頭曰先頭。其尾曰後尾。橫隊之左端曰左翼。右端曰右翼。

問側面何謂。

答側面者。隊伍左側或右側之方面也。

問間隔與距離。

答間隔指左右空隙而言。距離乃指前後空隙而言。

問何謂援隊。

答援隊者即散兵後方一部之密集部隊。有時亦用散兵。豫備擴張戰鬥正面。或援助

火線。或掩護恐有敵襲之側面。及支持或收容散兵線之被擊退者。惟僅限於一連稱之。

問何謂豫備隊。

答豫備隊在援隊之後方。阻敵人大部之衝突。及逆襲敵人。或用以包圍敵人者也。惟限一營以上者稱之。

問何謂長徑。

答不論其隊形之大小。凡先頭至其後尾之縱長。謂之長徑。

問攻擊與防禦何謂。

答進兵擊敵而求戰者爲之攻擊。若我占領一陣地以應敵人之攻擊者曰防禦。

問追擊與追躡有何分別。

答追擊乃追逐敗北之敵人而行擊攘之動作。追躡乃敵人及特跟縱追逐與其觸接視察其此後之動作也。

問逆襲與急襲又如何。

答守者視機轉取攻勢曰逆襲。出敵不意突撲其陣曰急襲。

問遭遇戰與豫期戰之區分如何。

答敵我不期而途遇因以開戰者曰遭遇戰。若敵我占領陣地而豫知其戰者曰豫期戰。

問包圍與迂圍有何分別。

答以多數之兵力分數路而進圍陣地者曰包圍。若避其正面繞出陣地之側面或後方而行攻擊者曰迂圍。

問何謂決戰。

答決定彼我之勝負以開戰者曰決戰。通常在近距離時用之。

問本攻助攻之分別。

答用主力所攻之方面曰本攻。用少數兵力牽制敵兵。使我本攻容易者曰助攻。

問何謂開進。

答由行軍縱隊改聚一處曰開進。

問何謂展開。

答由開進隊形規定各線之距離及間隔。或成一線。或成二線三線之戰鬪隊形者曰展開。

問散開又如何。

答展開之後。由連長或排長發口令使各兵成疏散之單行。其間隔相離各二

三步者。曰散開。

問何謂退卻。

答戰鬪不利。仍由原進之方向退後。以避敵人者。曰退卻。

問何謂收容隊。

答當我軍不利而行退卻。以一部占據陣地。掩護我退卻之人馬。以阻止敵兵之追逐者。曰收容隊。其陣地曰收容陣地。

問何謂警戒。

答斥候搜索。步哨監視。使我軍行進駐止安全無虞者。曰警戒。

問何謂掩護。

答令其一部警戒敵人。縱使敵人襲擊時。尚能使後方部隊爲戰鬪之準備者。

曰掩護。

問何謂聯絡。

答前衛與側衛。或與本隊。或與友軍。或第一號步哨與第二號步哨。互通消息。

連繫者曰聯絡。

問何謂占領。

答占取陣地。歸我領有。

問何謂殲滅。

答殲盡敵人。使之殄滅之謂也。

問徵發與搶奪之區別。

答在命令之下。取集地方物件。以充我軍實者。曰徵發。無上官命令。各人自取。

地方物件。曰搶奪。行搶奪者處以刑法。

二 徵候及記號

問何謂徵候。

答考察戰場種種可徵之憑據。而得以推知敵軍情形者。曰徵候。

問有塵埃飛揚。其徵候如何。

答通常部隊通過時。則有此種徵候。

問從塵埃飛揚之方向可察知敵人行進之方向及兵數否。

答依塵埃飛揚之形狀。可察敵兵之多少。並可知其向何處行進。

問以塵埃飛揚之高低濃淡可察知何種徵候。

答低而濃者爲步兵。高而淡者爲騎兵。極濃密而兼有間斷者爲砲兵及輜重

兵。

問車聲馬嘶及村內犬吠聲係何種徵候。

答通常有軍隊及斥候行至村落附近。

問見人之足跡蹄蹤及車轍時。應察知有何動靜。

答可知敵兵之編成、及兵數、兵種、行進方向。

問入敵境而土人有不遜色、或有恐怖色、其徵候如何。

答不遜。係敵人在附近之徵。恐怖係敵兵在遠處之徵。

問見河上燒舟斷橋其徵如何。

答此爲退卻之徵。

問在河附近聞有斧鑿聲、或河中有流下之木屑、其徵如何。

答此爲敵人在河川附近駕橋之徵。

問林鳥驚飛、是何徵也。

答爲敵人斥候或小部隊、在林內潛伏、或通過之徵。

問見敵之露營火時、可察知敵情否。

答見敵露營之火、可以知敵之位置、依其多少、即可判知其部隊之大小。

問見敵兵武器之光甚盛時、其徵候如何。

答此乃敵前進之徵。

問若武器之光或多或少或隱或現時其徵候如何。

答此爲敵退却之徵。

問何謂記號。

答記號以代諸種之號令或言語者也。例如指揮時要行進則將刀高舉要停止則將刀高舉而直下或以小笛代中止射擊之號令或喚起部下之注意等皆謂之記號也。

問記號用於何時何地。

答在行軍戰鬥時用於指揮駐軍時用於前哨等。

問何謂暗號。

答暗號乃戰鬥時彼我識別之隱語也。

問暗號可以使敵知否。

答萬不可使敵人知之。若一被敵人得知。則敵人必藉此利用。遺害無窮。

問暗號如何用法。

答用暗號處。如有人來。即呼止。次問誰。各以暗號相問答。譬如用人名及地名。時問號曰趙子龍。答長板橋。

三 方位識別

問軍人何以必須研究方位之識別。

答地形不熟。方向不明。不惟敵狀難知。且報告亦多遲緩。而於斥候爲尤甚。

問方向之識別。其簡易法有幾種。

答有四。(一)太陽及太陰。(二)北極星。(三)指北針。(四)植物之狀態。

問以太陽探悉方向其法如何。

答太陽於午前六時在東。冬日太陽出處稍偏東南。九時在東南。正午在南。午後三時在西。

南六時在西。

問欲自太陽辨別方向用何方法。

答正午背太陽而立。其影必在北。

問以太陰探悉方向其法如何。

答月圓之時。午前六時在西。夜半在南。午後六時在東。上弦之時。午前六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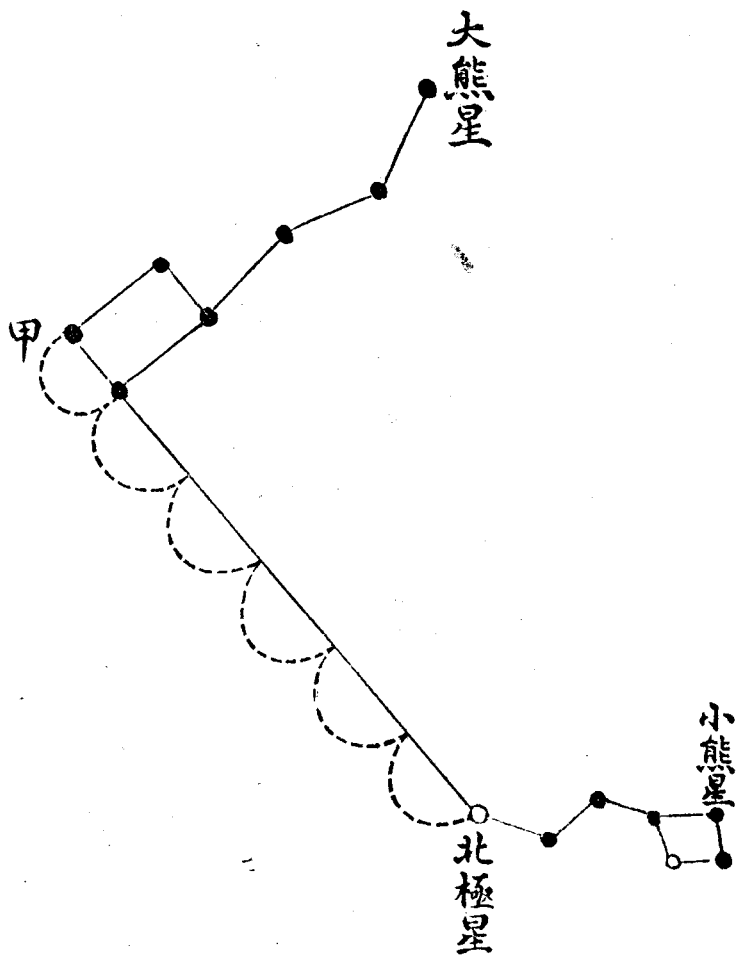
南。夜半在西。下弦之時。夜半在東。午後六時在西。

問以北極星探知方向其法如何。

答天空中有同光之星七個。此星名爲大熊星。俗名北斗星。延長甲乙線。至甲

乙距離五倍之處丙。有一光亮最明之星。曰北極星。此星之位置。無論何時。

終在北方。如圖。大熊星各季不同位。置。繞北極星而行。



問欲以指北針探知方向如何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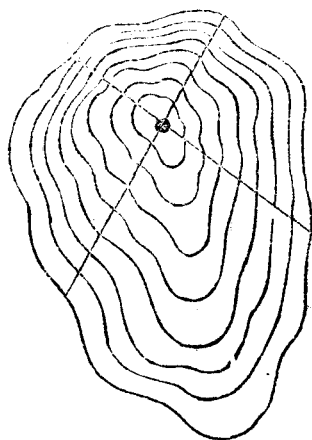
各指北針藍色尖所指方向必爲北。

問以植物之狀態判斷方向其法如何。

答樹根所生之鮮苔多向北方。又斷木時其樹心之紋理在北方者必較密於

他面（如圖）又生枝不茂之處往往在北。

斷樹紋理疎密圖
北



問何種樹可以不賴此木理而即能知悉北方者。

答杏樹喜向北。葵花朝向東。暮向西。但常受大風之地須注意。

野外勤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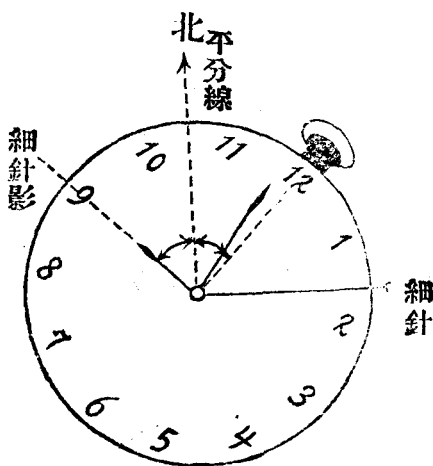
問用物中更有何物可以判別方位者。

答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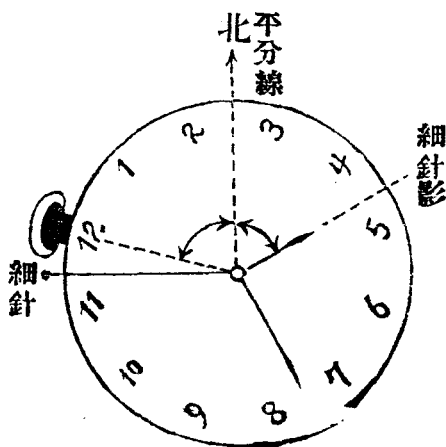
問其用法若何。

答其用法有兩種。

上 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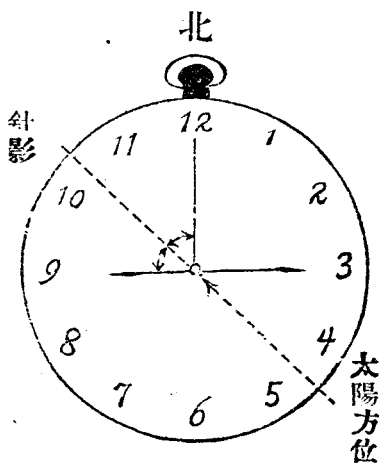
下 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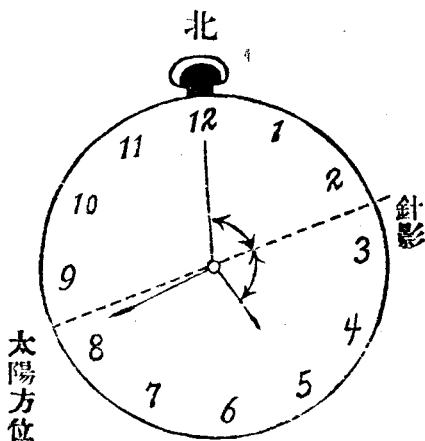
一 先將錶水平持之。正向太陽。次以針細之物直立於中心。再旋轉該錶。使

細針影與時針（錶上短針）一致。取其時針與十二時相應半徑角度之平分線。此線即指示北方（如上圖）（又用時須注意如在上午則其平分線應在7時至11時之間在下午則應在1時至5時之間）

午 上



午 下



二置錶於水平地位。將一針細之物在錶之軸上直立。使針影等分短針與十二（12）點所作之角。此錶十二（12）點所指之方。即北方也。（如上圖）

(又用時注意如在上午則針影須在6時至12時之間下午則在12時至12時至6時之間)

問以地圖判別方位其法如何。

答先確定圖上之自己位置。即回轉地圖。使圖上之河川道路及著明物體之位置方向與現地適成一致。其圖之上部。即北方也。

問依動物能判別方位否。

答蜂卵受和暖之氣。則滋長較易。故其窠口概向南方。蟻性畏濕而喜熱。其穴於墻壁樹木之南方者居多。

問另有何物足以判別方位者。

答公所學校等處之風向針。道旁之道標。曠野中之墓碑等。皆足以判別方位。且亦精確。是在用者之能否注意。

問已知方向之時。欲知其餘之方位。應用何法。

答面北而立。右手之方向爲東。左手之方向爲西。背面之方向爲南。

四 地形識別

問何爲蔭蔽地。

答由此處瞭望他處。爲森林、家屋、叢樹、圍牆、耕作物等。遮蔽而不能盡目瞭望者。曰蔭蔽地。

問何謂開闊地。

答極目力可通觀各處而毫無阻隔者。曰開闊地。

問何謂平坦地。

答無高低之地。而易於行動者。曰平坦地。

問何謂不齊地。

答高低不一。行動多艱者。曰不齊地。

問何謂邱阜。

答卽孤立隆起之地。

問何謂窪地。

答較平地低陷之處也。

問何謂斷崖。

答卽斜面急峻之處也。

問何謂沙漠。

答卽平坦廣大之沙地也。

問何謂頂界線。

答卽山頂與高地斜面相會之處也。又名防界線。

問何謂鞍部。

答兩山半腹交界之處。而道路多由此處通過。其形如馬鞍者也。

問何謂麓。

答山之脚下也。

問何謂谷。

問兩山之間。所存有之低處也。

問何謂隘路。

答橋、堤、谷間、水田間、道路等。軍隊不能不狹其正面而通過者。曰隘路。

問右岸與左岸從何區分。

答依川流之方向。其右方謂之右岸。其左方謂之左岸。

問何謂徒涉場。

答可徒步而渡之處曰徒涉場。其深約以八十生的至一百生的爲準。

問何謂渡船處。

答在河川中以船渡人之處。

問何謂淺灘。

答河川水淺可通行者曰淺灘。

問何謂鑿開道。

答於高地中開闢一道。而其兩側高於道路者曰鑿開道。

問何謂堆築道。

答積土作道。其道高於兩側者曰堆築道。

問何謂隧道。

答地中或山中穿穴。可通人馬者曰隧道。

問步小徑與騎小徑之區別。

答道路之寬。能通過單獨步兵者曰步小徑。能通過單獨騎兵者曰騎小徑。

問四條道路或三條道路相交之處何名。

答四條路相交之處曰十字路。三條路相交之處曰三义路。

問何謂丁字路。

答三條道路交集如丁字者。

問何謂停車場。

答汽車停處。或旅客在此卸積貨物者。曰停車場。

問何謂森林。

答樹木茂盛之處也。其邊界曰林緣。其中之空處曰林空。

問何謂抽出樹。

答謂衆樹之中。而該樹獨高者也。

問何謂生籬。

答卽以地上所植之竹木。而編成之籬也。

問獨立樹及獨立家屋其意何謂。

答一支樹獨立於一處者。曰獨立樹。一間屋獨立於一處者。曰獨立家屋。

五 命令及報告要旨

問何謂命令及報告。

答上官有所使令於下級者。曰命令。若下級者。申達事由於所屬上官者。曰報告。

問報告之良否與戰鬥有何關係。

答指揮官判斷敵情。全憑部下之報告。故報告之良否。於戰鬥勝敗關係極大。

問報告之次序如何。試條舉以對。

答有四。(一)親自看見者。(二)聞諸他人所實見者。(三)聞諸他人亦聞知者。(四)憑一己理由以推測者。

問最初發見敵兵。其報告法如何。

答按敵兵發見之時刻、地點、兵種、兵力及其動作、行進方向等。均須報告。

問試舉一例以對。

答午前十時。有敵之步兵約二百人。在某地上陸。經過某處。向某處方向前進。

問報告之所尤需者何事。

答兵力、兵種、位置、時刻。

問報告中之指示方向應如何方妥。

答思用前後左右此方彼方之語。以用東南西北字樣較爲精確。

問必需左右前後等字依如何指定。

六 傳達法

問傳令法分幾種。

答二種。(一)口上傳達。(二)筆記傳達。

問何謂傳令兵。

答由上官處受令出發。或記憶。或書遞。以傳達於他官之前者。曰傳令兵。

問傳令兵用口上傳達命令時。欲避其錯誤。當如何。

答出發之前。須將傳遞之事。明瞭複誦。然後出發。

問上官所授之語言能稍更改否。

答不能更改。并不准稍事修飾。務精確爲要。

問筆記傳達時。何者亦宜複誦。

答宜複誦授書者之姓名及其地點。

問除複誦受書者之姓名及其地點外。其餘概不複誦否。

答如時機緊急時。恐有敵襲之虞。上官將書中事件告知時。亦當複誦以免錯誤。

問傳令事僅屬之於步兵否。

答除步兵外。多用騎兵。其徒步者曰步傳令。其乘馬者曰騎傳令。

問口上傳達之法如何。試舉一例。

答一連連長。營長命令。一連向散兵線左翼延伸增加。

問再將報告事項舉一例以明之。

答趙營長李將校偵探報告。午前九時四十分。敵人山礮六門放列於雨花台。問報告或複誦之下。何以加(完了)二字。

答明其詞之已畢。可使受報告者不再俟其言也。

問筆記傳達送到時應如何動作。

答先呼某官長。俟受報告或命令者允之。再以某官命令或報告文呈上。靜候取收條或回信以歸。

問報告文之信封上書有(十)(十十)(十十十)之符號。是何用意。

答三個十字(十十十)表示至急。二個十字(十十)表示急意。一個十字(十)表示平常之意。

問信封上有三個十字或上官命令趕快送時。傳令者應用何種步度。答應盡全力奔馳。不得稍懈。

問信封上有二個十字或上官命令快送之時。則用何種步度。

答便步與跑步交換面行。

問信封上有一個十字或上官命令就送時。則如何。

答用便步傳達。

問傳令兵途遇官長應如何。

答不變步度。祇口呼傳令二字。毋庸敬禮。

問傳令兵途遇官長何以不敬禮。

答恐誤時間。

問傳令兵如遇敵兵將如何。

答迅速迴避。冀達傳令任務。

問儻迴避不及。應如何處置。

答速將所攜之文書毀滅。或吞入口內。然後竭力抵抗。

問抵抗不勝爲敵所虜將如何。

答以死自誓。無論敵人如何嚇騙。決不洩漏秘密。

問路途較遠一人不勝其足力時則如何。

答設遞步哨。

問何謂遞步哨。

答每隔二三里置一軍士哨。逐次遞送命令報告者。謂之遞步哨。

七 距離測量

問現今所用尺量均係密達計算。問一密達究合中國若干尺。

答合中國工部尺三尺一寸五分有奇。

問一密達分作幾個生的密達。

答分爲一百個生的密達。

問一生的密達有幾個米里密達。

答十個米里密達。

問一千個密達何名。

答吉羅密達。

問距離測量共分幾種。

答除用儀器測量外。通常分四種。各應其宜而用之可也。

(一)目測。(二)步測。(三)音測。(四)時測。

問以上四種戰時以何種用之爲多。

答通常多用目測。

問平時目測練習之方法如何。

答就各種天氣。與各種地形。以自己之目力。而多練習之。

問目測法如何。

答分別遠近物體之能見與朦朧難見者。及比較其大小而測定之。

問觀測物體易誤爲近距離者何時。

答(一)天氣晴朗時。或下雪之後。(二)背太陽測量時。(三)目標之背後

明瞭時。(四)遇平坦地或水面之處。(五)目標過遠而不明時。(六)

波狀地。或物體與目測者中間之土地不能通視者。(七)由高處俯視時。

問目測物體易誤爲遠距離者又何時。

答(一)極熱時。(二)面向太陽測量時。(三)目標背後黑暗時。(四)天

氣陰鬱時。或濃霧時。(五)由低處見高處時。(六)拂曉。或日沒時。

(七)在森林中。或狹長之地。橋梁道路等處。

問戰時目測之誤如何。

答通常易誤於近。

問跪下臥倒之目測如何。

答通常易誤於遠。

問距離計有四千密達之遠。望見前面軍隊。其景况如何。

答視山頂縱隊與天空。尙隱約可辨。

問三千密達以下至六百密達以上。其間各種距離。見部隊如何情况。

答三千密達以下二千二百密達以上。目測者立於稍高之地。可明視平原部

隊之密達運動。二千二百密達。見人馬游動如黑點。一千五百密達。見

步隊如一黑線。且槍發光輝。視騎兵則爲厚密之一黑線。而其上部爲鋸形。

一千二百密達。能分別步隊之隊伍。可分視二列或四列之側面縱隊又能知騎兵之上馬。或

休息及礮兵之放列。九百密達能明瞭分別隊伍。八百密達能知腕及

脚之運動。又能分別馬頭及白色服裝部。

問自六百密達以下至二三十密達時。其間各種距離。見軍隊及軍人之情况

當如何。

答六百密達。能分別馬蹄之步式。且見軍隊之伍數。四百五十密達。能分別

人頭及帽子形狀。並可認明其騎兵與馬。四百密達。能識別馬之毛色。人之腕部及其脛。三百密達。能辨識帽之輝飾。及肩章領章。又其餘之鮮明飾緣。二百五十密達。能認識人面及帶上黃銅部。又停止間脚部之間隔。一百五十密達。可辨知手及服裝之鈕扣。又鮮明之組鈕。一百密達。能知顏面中眼目之位置。六十密達。見兩目如兩黑點。二十密達。至三十密達。能見眼睛。

問如以上之實驗。其距離或有差誤否。

答若在晴天。雖有差誤。不上距離六分之一。

問距離過遠時。應如何測法。

答選定距離之中間點。分段測之。較爲精確。

例如由甲點欲測至丙點時。乙爲甲丙之中點。則先測定乙點之距離。然後以此數倍計之。則得矣。

甲

中間點

丙

問步測法如何。

答由此處至彼處之距離。用步數測之。然後折入密達數。

問何謂複步。

答二步爲一複步。

問十複步應得若干密達。

答十複步應得十五密達。

(注意) 複步長短。依人而定。此不過舉其例耳。故欲得十
複步爲幾密達。則各人須照練習複步法算定之。

問步長能確如操典規定七十五生的。則其複步之折算法如何。

答以所測之複步數折半算之。卽以折半算之數。加以原測之數。其所得之數。

卽爲米達數。

乙

例如一百二十複步。折半則爲六十複步。若以一百二十加以六十卽得一
百八十。此數卽米達數。

問依音測距離之法如何。

答以口誦節調而量之。

問口誦節調之速度如何。

答平時熟習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以符時計之秒數。譬如平時三節調爲一秒。則凡數六數卽爲二秒也。

問節調如何數法。

答視敵礮發射。見其烟光時開誦。至砲音到時停誦。其間所誦若干數。卽知合

於若干秒。

問每秒鐘音響應行若干遠。

答三百四十密達（風之速度及敵砲發射方向須注意）。

問依時測法如何。

答徒步兵及乘馬兵。依其行進之時刻。以推算其經過之距離是也。

問徒步兵每分鐘行進距離如何。

答正步速度八十五密達。跑步一百五十五密達。

問乘馬兵每分鐘行進速度又如何。

答正步九十密達。快步二百一十密達。跑步三百密達。

八 偵探動作

問偵探之任務如何。

答搜索敵情。視察地形。是爲偵探之職務。

問行軍與駐軍時其任務有何分別。

答同一任務。唯行軍時。任最前方之警戒。駐軍時。則視察敵情於稍兵所不能

視見之區域內。

問偵探應具之性質如何。

答應具有敏慧、熱心、沉着、剛膽、四種性質。

問偵探何以必須備此四種性質。

答敏慧則可以見微知著。熱心則可以歷久不變。沉着則可以遇亂不驚。剛膽則可以知險不避。

問偵探之種類分幾種。

答分三種。有將校率領者。謂之將校偵探。中下士率領者謂之軍士偵探。他如兵卒率領二三人。或四五人者。即直稱之曰偵探。

問偵探之名稱如何。

答大別之分爲行軍、駐軍、戰鬪、偵探之三種。因其動作。又可分爲六種。即（行軍時）路上偵探。側方偵探。（駐軍時）獨立偵探。停止偵探。偵探哨。（戰鬪時）左右翼戰鬪偵探是也。

問以上各偵探之任務如何。

答行軍偵探爲行軍前方及側方之搜索。駐軍偵探等爲駐軍時或派赴前方搜索者。或在隊伍前面緊要地停止監視。或搜索者。戰鬥偵探。在交戰時任側面之警戒也。

問每班偵探以若干人編成。

答通常長一名。兵二名。（此係最小限。）

問偵探長之對於部下當如何。

答須有獨斷之處置。行各種之方法。并使部下遵守其命令。

問偵探長於出發之際應如何指示部下。

答檢查服裝。然後告知任務。並指定行進方向。及可以實行我任務之地區。詳細告知。而又須預定一集合地點。

問偵探長何以將自己之任務告知其他之斥候。

答萬一傷斃。其他之偵探尙可遵示計畫單獨搜索。以盡其任務。

問偵探以己能見敵敵不能見我爲最要。然應如何動作。方能不爲敵人發覺。答其注意有五。(一)不露聲息。(二)不發火光。(三)不誤時機。(四)不暴身體。(五)不失聯絡。

問偵探進行之隊形是否一定。

答因時機及地形不能一定。或散開。或密集。或一字。或一路。或成三角形。總以便盡任務。不失聯絡。不致同時被捕於敵爲要。

問偵探之行進法如何。

答或屈身。或匍匐。或疾走。或潛行。均以當時之地形敵情而定。總以能不觸敵目及盡其任務爲主。

問進行時偵探長通常在於何處。

答通常在最便視察之處。及最危險之側方。

問偵探散開之距離其遠近是否一定。

答未能一定。當視地形以爲定。總以聲氣能互相聯絡爲度。

問偵探搜索間。見敵地土民對我有懷敵意之時。應如何處置。

答遇大市街不可一再經過。村莊墻垣之內不得久停。

問偵探停止時應擇何處。

答應擇能蔽自己身體。便於遠視敵兵之處。

問偵探於晝間及夜霧時搜索。其動作有以異乎。

答晝則利用目。夜則利用耳。故晝則潛行於生籬、墻垣、凹道、及潛伏於森林等。以窺視敵之動作。夜則遇低凹之地必須暫停。而傾耳於地面。若聞音響、及奇怪足音、蹄音時。須隱身而搜之。

問偵探欲早見敵兵應往何處。

答高地。以其瞭望較遠也。

問偵探入敵地時於何種處所最宜注意。

答高地之頂界線、隘路、森林、村落之入口、林端、小森林、土堆、最易隱伏敵兵之處。

問偵探如見可疑之徵候或聞可疑之怪聲當如何。

答隱蔽身體。靜觀其動作。又漸次進行。隨時詳探。

問偵探與他偵探相遇時應如何動作。

答各述自己見聞之情況以相告。夜間更須先作記號以爲識別。

問遇敵之偵探又應如何。

答勿觸其眼。隱身視其動作。如捕得更佳。

問拘捕敵人之法。

答潛近其身。猝然掩捕。背其手而緝之。並以物堵塞其口。禁其揚聲。如有抗拒之情狀。卽爲一度之示威。以恐嚇之。

問此時射擊否。

答職務不在戰鬪而在潛入敵地搜得敵情非不得已時不可射擊。
問何時方可射擊。

答其時機有四。(一)不意中遭遇危險之時。(二)可以達我目的之處。
(三)軍情被敵探去之時。(四)以射擊而代報告之時。

問對於已射殺之敵應如何處置。

答搜索其身上手牒簿記等件可藉知敵情之端緒爲搜索之補助并收拾其
武器。

問偵探明知前有敵人而進路又無遮蔽物當如何動作。
答匍匐潛行不使敵人知覺。

問偵探目的已達忽遇敵人變更如何處置。

答須遣一人即時回報上官其他之偵探仍應續行搜索。
問偵探於報告最宜注意者何事。

答以不失時機爲要。

問報告遲緩有何害處。

答易與情況不符。有誤上官計畫。

問偵探彼此如失聯絡時應如何。

答各自防備敵人。獨行搜索。然後至預定集合地點。互述見聞。報告一切。

問偵探往返何以必須易其道路。

答恐有埋伏。並避道路斷絕之故。

問偵探搜索高地應如何動作。

答偵探長命令部下由二端進。而自由中央進。或以一名先登於山。探敵之

有無。一名跟行己後。果見四方並無異狀。卽續行前進。

問搜索村落森林等當如何動作。

答先由外部窺其內部。然後偵探長命令部下入內。自擇展望之地點。得其情

而後進。或偵探長先入內部。他兵注視林緣。及偵探長待偵探長示其前來之記號。他兵再行前進。

問偵探通過森林應成何種隊形行進。

答成大間隔之橫隊。偵探長於其中間行進。

問偵探長何以要在中間。

答易赴林緣。且指揮較易。

問在森林時彼此不能通視。偵探應如何行進。

答宜互相接近行進。其個人距離約三十密達至五十密達。總以不失聯絡爲要。

問偵探用何法互相聯絡。

答用記號。及音響。如折樹。或擊裝具等。

問偵探記號如何。

第一、前進時。則舉手向上。或將槍垂直向上。

一、停止時。則舉手向上直下。或將槍垂直向上直下。

一、遇敵人發現。則舉手或槍動搖如圓形。

一、欲令他方偵探向我而來。則以手招之。

一、欲令後方者臥倒。或隱匿。則以手向下按之。

問偵探遇隘路應如何通過。

答跑步通過。

問通過隘路後當如何處置。

答仍向前方搜索。如爲前衛尖兵前方之偵探時。則停止隘路之前若干密達處。以待前衛尖兵全數通過後。再取道前進。

問逢橋梁時應如何搜索。

答當查橋梁有無損壞。及爆藥之裝置。

問遇河川時則如何。

答當注意河流、水深、河幅寬度、及河岸之傾度。

問偵探發見敵人應如何。

答隱身以探敵之停止處。或進行方向、兵種、兵數、後方部隊等、使一人速歸報告。他則仍行偵察。

問偵探遇多數之敵向我軍方向前進時應如何處置。

答一人即歸報告。他則施行急射。並監視敵人之動作。且射且退。

問遇有可攀登遠視敵情之物體應如何。

答因其搜索之難易。或攀登而視察。

問遇敵伏兵及多數之敵。欲避捕殆時。應如何動作。

答各自散開。察其情形。示集合地點而歸還。

問偵探通過步哨線時應如何。

答以所往之方向告於最近之步哨。問其監視區內有何敵狀。歸時將己之所見己之所聞亦告知步哨。並問步哨所監視之敵情。

問偵探出入步哨線歸路與往路不同時應如何處置。
答出步哨線時將其歸路及時刻等告於附近之步哨。

問偵探爲敵步哨或偵探所見時當如何。

答務須隱蔽。不行射擊。由他方向隱匿前進。續行搜索。

問四列側面縱隊行進之步兵由先頭至後尾通過一地點計時五分鐘。判斷其人數若干。

答約一營。

問偵探對於搜索區域內之各地點如何行進。

答宜分搜索區域爲數段。每一區域定一集合地點。依次搜索前進。
問集合地點以何地爲宜。

答能蔽敵眼而便於集合且能展望自在之地爲宜。

問偵探發見敵之步哨時應如何處置。

答速隱己身以探其他步哨及翼哨之位置并詳察一般之情況與地形而潛歸報告之。

問偵察敵步哨線之情形以何時爲最便。

答乘敵步哨交代時巡察通過時偵探往還時動哨連絡時。

問遇有自敵方來者應如何對待。

答探問其所見及所聞。若其人有敵狀。當嚴詰之。並留意其歸還之道路。或捕

送於後方部隊。

問何謂潛伏偵探。

答爲捕獲敵探。或偵察敵秘密情形計。而潛伏於來往必由之道路。橋梁掩蔽等處者是。

問背敵行之偵探。與向敵行之偵探。其動作有區別否。

答向敵行之偵探。其任務重在搜索。故以發見敵人爲目的。背敵行之偵探。則專任警戒。務以脫敵離目。免與接觸爲主。

問偵探不幸爲敵捕虜時應如何。

答寧爲名譽死。勿吐實情於敵。

問偵探詢問土民。於何種最易得其實情。

答於兒童最易得其實情。

九 步哨動作

問步哨之任務如何。

答有監視敵之動靜。注意於可疑之徵候。嚴行警戒。

問步哨在守地應如何監視。

答置身於遮蔽物後。唯露頭部。以監視敵方。若發見敵人時。則準備武器。留心

視察其動作。或報告於後方官長。

問若有木樹草葉等遮蔽眼前地物者應如何。

答除而去之。

問哨兵壕之功用及其形狀

若何。

答因有掩護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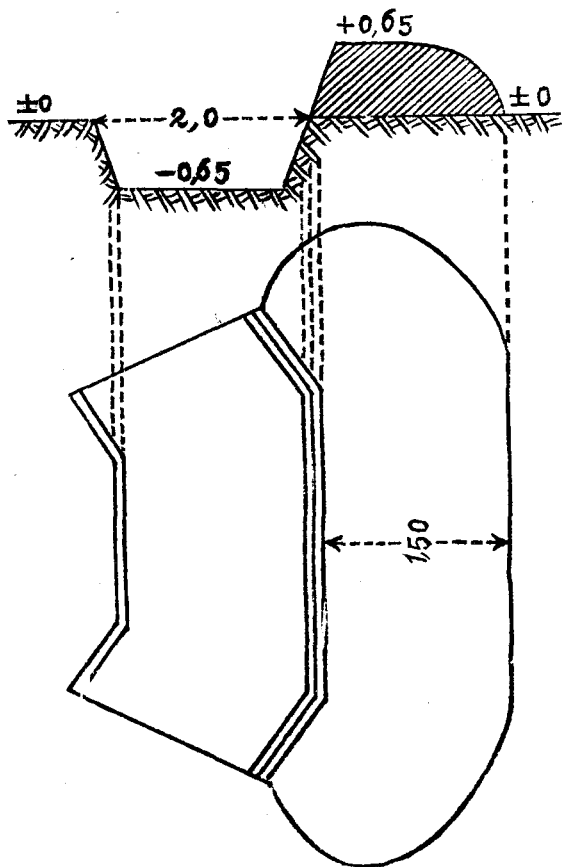
彈之功能。而

增加哨兵之

自恃力。故每

當敵襲之際。

能藉此沉着堅守。倍增抗力。其圖如左。



問步哨監視每地區通常以若干人守之。

答通常二人。亦有時用三四人者。

問步哨之號數如何編成。

答以一排爲單位。故自同一排所派出之步哨。由右翼起。依次列號。

問軍士哨亦編入步哨號數否。

答在同一排哨內者。亦編入步哨號數。如第一步哨。第二軍士哨。第三步哨之類。

問步哨立於地上不能望見前面時。而立於樹木或房屋上者。其名稱爲何。

答展望哨。

問步哨何以常取高姿勢。

答當困憊之時。低（跪臥）姿勢易致睡眠。惟高（站姿）姿勢則可除却此弊。且
展望便利。

問步哨如何警戒。

答通常二名。一名常駐守地監視敵情。一名時時探望隱蔽處。以與比隣步哨

相聯絡。

問其行動之一名步哨。其名稱若何。

答動哨。

問步哨在晝間槍當如何持法。

答或提槍於手。或挽之於腕。或持槍如稍息狀。終不能頃刻離手。

問在夜間時又當如何持法。

答或托槍於肩。或提之於手。或挽之於腕。

問夜間步哨之持槍何以不能作提槍稍息狀。

答恐精神廢弛。易致睡眠。

問步哨之刺刀及彈藥是否刻刻裝置。

答刺刀僅於夜間裝置。彈藥則刻刻裝置。

問步哨對於上官應行敬禮否。

答不必敬禮。因敬禮則監視難免疎忽。

問若上官有所詢問時當如何。

答正其姿勢以答。不可忽於監視。若上官在後面或側面詢問。亦不必面對上官。

問步哨選擇位置應注意之事項有幾。

答有三。(一)前面視界寬闊易於監守之處。(二)自己位置務宜隱蔽。不

爲敵人所見之處。(三)易與左右隣哨連絡。且易報告後面部隊之處。

問步哨之交代如何。

答新舊兩步哨。均須將身軀隱蔽。眼看敵方。舊步哨將臨時所受之規則。及自

己所見聞之事。並監視間所得之敵情。以及近傍道路距離等勤務上之利

益詳告知於新步哨。

問步哨交代後歸排哨時應如何。

答以監視之事實報告於排哨長。

問槍前哨遇上官及其他巡察將校來時應敬禮否。

答不敬禮亦無庸叫拆槍架。

問槍前哨之任務如何。

答有四。(一)監視架槍線并直接警戒所屬哨所。(二)依目力或記號與

前方部隊或步哨等聯絡。(三)使傳令兵速知哨所或部隊之所在。

(四)監視離哨所者或潛出潛入者。

問步哨線內可許其出入者爲何人。

答我軍之將校密集部隊偵探及傳令使其餘有向步哨線出入者非經排哨

或獨立軍士哨長之許可不得通過。

問步哨發見敵人時當如何處置。

答先隱身體。測定距離。裝置表尺。通告於友哨。使同察敵情。得其動靜。一人仍監視前面。一人急速趨往報告。

問步哨報告來回時其動作如何。

答宜依遮蔽物後面行進。勿爲敵見。且當迅速。

問敵人偵探近我步哨。知而忽退。此時步哨宜如何對待之。

答須射殺之。而後報告。

問步哨於夜間聞鄰哨之方向有槍聲時應如何。

答動哨卽往查究。步哨嚴密監視。

問對於出入步哨線之偵探當如何處置。

答偵探出步哨線時。步哨當告以前方村落之名稱。已發現之敵狀。兼詢偵探

所往之地方。若偵探回時。宜詢問偵探所偵得之敵情。及地形等件。

問有投降人員向我步哨線漸近時應如何對待。

答呼止於步哨線之前（其距離因地形及情況而定）令其放下武器。如乘馬者則令解其腹帶。然後一面監視。一面報告於其所屬哨長。

問何以知其爲投降者。

答有敵兵棄槍來歸。或倒持槍械。或大呼來降者是也。

問軍使來時應如何對待。

答不得以敵人相待。應令其停止於步哨線之外（約百密達處）面向外立。一人監視。一人報告於所屬哨長。

問何以知爲軍使。

答見其從遠方舉白旗。或白布。或用號音。及他記號。標示前來者。卽爲軍使。問步哨可與投降人及軍使談話否。

答恐敵人刺探軍情。故不可隨便談話。

問步哨發見少數敵兵應如何。

答作記號通報於排哨。或遣一名報告之。其餘匿身不動。嚴密監視其動作。

問敵兵迫近不及報告時應如何。

答急行數次射擊。以代報告。

問急射之後敵即退走者如何。

答仍留其地。加嚴監視。并須察其所退之方向。即以一人走報排哨長。稟明射擊之原因。及敵兵之動作。

問夜間步哨之位置以何處爲佳。

答夜間步哨。目不如耳之敏。先能取聲音。而後始能發見。故以高處爲佳。且高處并可觀視火燄。但須依地物之傍。切忌在透視天空之處。

問夜間步哨可戴雨帽否。

答不可。因戴雨帽。即減耳聽力。

問夜間欲易認明方向應如何。

答於晝間認定一最著明之目標。如高樹。高塔。卽以此而辨別他方。

問夜間有接近步哨線者應如何動作。

答端槍呼止。如呼三次不應。卽射殺之。

問遵呼停止之後。應如何對待。

答當呼誰。問其暗號。是否爲我軍之人。

問暗號由何人規定。

答由上官規定。

問規定之後有更改乎。

答仍由上官之命令。得行更改。

問夜間許在步哨線出入者爲何人。

答許於晝間出入者。夜間亦許之。

問步哨何時得行射擊。

答非迫不得已之時。不可射擊。其應射擊之時機。則有五。(一)自己欲脫危害時。(二)於步哨線前援救友軍危害時。(三)敵軍來襲。以急射擊代報告時。(四)有欲強行通過步哨綫不能擒獲時。(五)敵之偵探潛入我之步哨線不能獲擒時。

問除此時機之外步哨若濫行射擊其害有幾。

答有二。

(一)使敵人知我之位置。(二)使後面休息部隊滋生紛擾。

問步哨遇敵襲擊。竭力抵抗之後。當向何處退卻。

答迂道退卻。勿使有妨排哨之射擊。

問何謂特別守則。

答應其位置及狀況而定。以補助一般守則之不足。

問特別守則授自何人。

答步哨由排哨長派出者。則排哨長授之。由獨立軍士哨派出者。則由獨立軍士哨長授之。

問特別守則有幾。

答有五。

甲、前方(一)敵人所在之位置。(二)監視之區域。(三)前方部隊之位置

(四)前方村落之名稱。及道路方向之大要。

乙、本位(五)自己位置。及號數。

丙、側方(六)比鄰步哨之位置。及號數。

丁、後方(七)所屬排哨。及前哨連之位置。

戊、雜件(八)至各位置之道路。(九)敵襲時之處置。

十 警戒部隊

問何謂警戒部隊。

答警戒部隊有二種。

(一)曰行軍間之警戒部隊。

(二)曰駐軍時之警戒部隊。

問行軍間之警戒隊爲何。

答卽前衛後衛側衛等是。

問前衛之任務如何。

答前進時。掩護本隊。驅逐少數敵兵。除去障礙物。以使本隊進行不致遲緩。遇

敵時。又掩護本隊。俾得有展開之餘暇。及展開之地點。爲任務。

問前衛之區分如何。

答前衛本隊。前兵。及前衛騎兵。

問前衛之前。復有何種部隊任其警戒。

答有尖兵。

問尖兵如何警戒。

答行進之道路及其側方。派遣偵探搜索敵情。如遇村落森林等之蔭蔽地。則成散兵隊形前進。

問前衛兵力若干由何種部隊編成。

答視地形目的及縱隊大小而定。大約以全部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為準。其大部隊之前衛亦有騎兵礮兵工兵編成者。

問前衛本隊與本隊之距離。

答因我兵之目的、兵力之大小及敵我之情況、一般之地形亦不能一定。總以近則無礙後方之部隊前進。遠亦不失戰鬥之時機為度。

問前兵之兵力應若干並其編成如何。

答亦不能一定。大約少則前衛本隊步兵四分之一。多亦不過三分之一為準。有要需時亦有附以騎兵及工兵者。

問前衛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又如何。

答遇敵時。使前衛本隊得有展開之餘暇。其要有三。

(一) 凡一師以上之大部隊。通常五百密達至一千密達。

(二) 約步兵一旅之部隊。至遠不得逾六百密達之外。

(三) 部隊最小時。如一團一營者。只須使前衛本隊。不同時受敵軍有效射擊。並不受不意之襲擊爲度。

問尖兵之兵力及編成如何。

答尖兵通常約以步兵爲之。其兵力應地形之險夷。自一班至一排爲止。

問尖兵之動作應如何。

答動作敏捷。散合無常。在開闊地。派遣偵探於前方。或自成縱隊續進。在陰蔽地。視其性質之疏密。散開行進。

問尖兵遇敵時應如何處置。

答尖兵之任務。一任搜索。二任警戒。故遇敵時。須爲若干時之抵抗。並迅速報告諸種之敵情於後方。

問本隊前衛本隊前兵尖兵等之連絡法如何。

答派聯絡兵。

問聯絡兵通常有幾人。其聯絡法如何。

答通常以二人爲一組。其中一人注意前方。一人注意後方。以記號互相聯絡。如各部隊距離較大。可酌加組數。總使前後部隊不失聯絡爲要。

問聯絡兵之動作如何。

答其注意之事項有三。

(一)遇交叉路時。第一組聯絡兵先以一名停止。一名仍跟前頭部隊行進。俟第二組聯絡兵可望見時。停止之一名。再用跑步前進。與先行之一名合於一處。二組聯絡兵之對於後方部隊亦如之。

(二)前方隊伍停止時。卽下槍停止前進時。卽將槍高舉行進。

(三)前方部隊遇困難道路不能通過時。轉面橫其槍。遇敵兵時。轉面將槍高舉。擺動數次。

問尖兵與前兵之距離如何。

答三百至四百密達。

問前衛之區分。何以有時無前兵而僅有尖兵者。

答因兵力微小之故。故有時單以一排任前衛者。

問前進行時。有時另派側衛。其故何在。

答因側方有危險之虞。雖有偵探派出。不足以任警戒。故另派側衛於大隊之

側。以警戒我軍之側面。俾本軍得安全行進。

問此側衛應由何處派出。

答大部隊由本隊派出。歸本隊司令官節制。小部隊由前衛本隊或前兵派出。

歸前衛司令官節制。

問側衛之兵由何種兵編成之。

答小部隊通常以步騎二兵編成之。

問分派側衛有何利益。

答（一）可減短行軍縱隊之長徑。（二）側方之警戒確實。

問前進行時何以有時亦設後衛者。

答因入敵地恐有敵襲之虞。

注意 以下所述爲側敵行之側衛其兵由本隊派出與前所述之側衛有別。

問側敵行時恐有敵襲之虞應如何處置。

答派遣側衛。

問此側衛之兵力及編成。

答兵力至少須與前進之前衛同。因前衛遇敵有本隊繼進。側衛遇敵難得本

隊之援救故也。至其編成。通常以騎砲二種兵編成之。蓋騎兵可遠探。砲兵可遠拒也。

問此側衛之掩護法有幾。

答有三。 (一) 與本隊並行前進。 (二) 占領良好陣地。候本隊通過後。再行繼進。 (三) 用陽擊之法。使敵不知我虛實。

問以上三種掩護法。應於何時時機用何種方法。

答第一法。用於敵遠之時。或側方有相當之並行路時。

第二法。用於側方有適當之陣地。可以遠制敵人時。

第三法。用於優勢之敵在我側方。不得已行此。以爲欺騙之計時。

問側敵行時。行李輜重等應在何方。

答在側衛反對之方。與本隊同時行進。以減其縱長。

問側敵行亦設前衛與後衛否。

答非在必要時。均可不設。如欲搜索進路。與其他之修繕。則設前衛。如恐敵騎迂回威脅。則設後衛。然其兵力概用少數。

問退卻行之後衛其任務如何。

答閉塞道路。破壞橋梁。阻敵追襲。避敵鋒銳。使本隊得與敵兵遠隔。安全退卻。

問此後衛之區分如何。

答分後衛本隊。後兵。及後衛騎兵。與前衛之區分。曾無少異。唯各部兵力則較前衛各部爲大。雖後衛尖兵。亦須具有獨立阻敵之性能也。

問此後衛何時應與敵交戰。

答（一）在萬不得已時。須以強梗抵抗之。（二）在我軍委靡時。復被強敵之逼迫。務擊其不意。鼓我士氣。

問此後衛之兵力及編成如何。

答居全數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爲準。而以騎砲二種編成爲良。緣騎兵進退

矯捷。可使敵人逡巡不前。或出敵之側背。使敵不敢逕行前進。砲兵則可由遠距離遙擊敵人。逼其展開。

問退却行亦設側衛否。

答恐敵兵自遠迂回。亦設此防阻之。其法與前進行之側衛亦無少異。

問退卻之前衛其任務如何。

答專使退路通過自由。並警戒有不安全之虞。

問前衛後衛側衛之指揮官應如何稱呼。

答前衛司令官。後衛司令官。側衛司令官。

問對於指揮前兵後兵尖兵之官長應如何稱呼。

答前兵長。後兵長。尖兵長。

問駐軍間之警戒部認如何。

答前哨。

問前哨之任務如何。

答搜索敵人之狀況。警戒敵人之侵入。使後面軍隊得以安全休息爲任務。

問前哨所最宜嚴禁者何事。

答嚴禁擅自挑戰。

問何以嚴禁挑戰。

答因恐騷擾後方休息之軍隊。且易惹起前哨所不能預料之大戰。

問倘遇敵兵大部來襲將如何。

答死力抵抗。不可讓步。故須隨時整頓戰備。無論敵人何時來襲。俱不致張皇

失措爲要。

問充前哨勤務之各部隊。其名稱云何。

答前哨本隊。前哨連排哨。

問各部隊之位置如何。

答前方之最前線爲步哨及軍士哨。其後爲排哨。最其後爲前哨連。最後爲前哨本隊。

問指揮前哨者之名稱並其位置如何。

答稱前哨司令官。位置於前哨本隊。

問前哨連由何處派出。其警戒法如何。

答自前哨本隊派出。其警戒法則於前方或側方置排哨及獨立軍士哨。以爲

警戒。

問前哨連之士兵可自行卸下背囊否。

答非經連長命令許可。不得行自卸下。

問前哨連長配置排哨時。應最注意之事項有幾。

答有三。(一)配置各項部隊。務求不觸敵目。(二)各部隊伍須求不失聯絡。

(三)規定排哨獨立軍士哨之交代時刻。

問前哨連長將排哨分配完全後應以何事爲最要。

答製作略圖。附以解說。申報前哨司令官。及通報比隣部隊。前方騎兵。

問排哨之警戒法如何。

答派軍士哨及步哨。

問排哨遇敵襲時應如何。

答施最初之抵抗。使後方部隊有備戰之時間。

問排哨內之士兵背囊彈盒等可卸下否。

答背囊或依命令可卸下。唯彈盒革帶水瓶等。無論何時均不得離身。

問排哨內之士兵於上官來時應如何。

答照常休息。

問排哨長配置步哨以何時爲宜。

答黃昏前能認識地形時爲最宜。

問排哨長未派步哨之前應爲何事。

答先派停止斥候於前方高地。監視敵兵。偵察地形。或用精密地圖判定哨數。

與位置。

問配置步哨時欲減少兵數而能嚴密警戒者。應注意之要件有幾。

答（一）宜配置高地而有隱蔽者。如此敵可不得見我。我能遠望各方。

（二）須監視通敵方之路。就中橋梁隘路於夜間尤甚。

（三）非在嚴密戰備。或戰鬥時之前哨。則哨數不妨稍疏。而以巡查及偵偵

補助其不足。

（四）排哨與步哨其距離不得過四百密達。

問排哨長如遇生疏之地形。應如何配置步哨。

答約以應充步哨人數隨行已後。由右翼起。配置步哨。

問排哨長分配已畢應爲何事。

答應繪圖附說。申報前哨連長。

問何謂獨立軍士哨。

答約一二班之兵力。以資深軍士率領之。而分配於緊要地點者。

問獨立軍士哨如何警戒。

答與排哨同。但前方祇派步哨。而不得派軍士哨。

問前哨諸部隊欲警戒確實應用何法。

答時時向敵人方向派遷斥候。

問獨立軍士哨與軍士哨有何分別。

答獨立軍士哨自前哨本隊或前哨連派出。軍士哨則由排哨派出。

問前哨連之排哨。獨立軍士哨。應如何加以號數。

答自右至左加以號數。如前哨第幾連第幾排哨。第幾獨立軍士哨之類。

問士兵在前哨連中應守之規則如何。

答未經官長許可。不得擅離哨所。並宜保持肅靜。其一部宜在架槍線後方爲戰鬪之預備。

問排哨及獨立軍士哨所有之槍如何架法。

答服步哨勤務者。則聚同時交代之人架之。服斥候勤務者。則各班各自架之。其他巡察及雜役兵。或架在一處。或作急造槍架以置之。

問何謂巡察。

答時時巡視步哨綫。監視步哨之動作。并搜索未派步哨之地點。且與鄰哨聯絡。如聞步哨有射擊喧嘩之聲。卽往查問。或則援助步哨。是爲巡察。

問前哨本隊如何自行警戒。

答有時派外衛兵以自警戒。

問前哨遇於何時方可使用號音。

答唯遇警報用之。此外嚴禁。

問遇有警報時士兵之動作如何。

答整備武裝執槍歸隊靜候命令。

問排哨或獨立軍士哨之兵卒所當禁者何事。

答無命令而自行解脫背囊、皮帶、水筒、或睡眠、點燈、發火、喧嘩、或擅離位置、均當嚴禁。

十一 行軍

問何謂行軍。

答軍隊自某地至某地謂之行軍。

問行軍之大別有幾。

答有二。(一)旅次行軍。(二)戰備行軍。

問何謂旅次行軍。

答無遇敵之患不設警戒。由此地至彼地之行軍是也。然至所定之地點亦不

得有誤規定之時刻。

問由數兵種合成之軍隊而旅次行軍時用同一道路前進應以何種兵先行出發。

答徒步兵在先。乘馬兵次之。

問旅次行軍既無戰鬥之準備何以必須時常練習。

答戰時行軍最多。行軍力之強弱與戰鬥有密切之關係。故宜時常練習。

問何謂戰備行軍。

答有與敵衝突之患。須嚴密警戒。以準備戰鬥為主。

問戰備行軍之隊應如何區分。

答將各部隊應戰術上區分前衛側衛等項。再將各部隊定以行軍先後之次序。

問行軍以速度之關係應分爲幾種行軍。

答以其速度而判定。有常行軍。急行軍。強行軍。輸送行軍之別。

問常行軍如何。

答行於旅次行軍。每四日休息一日。休息日整頓武器及服裝。使各士兵成習慣自然之性。

質若天候道路均爲中等。每日約行三十吉羅密達。每吉羅密達計一千密達。五里。合中國爲一

問急行軍如何。

答省略休息。每日約行五十吉羅密達。若欲休息。指揮官當約其行程遠近。天候善惡。道路難易。而定其時間之久暫。大休息每次三十分鐘至一點鐘。小休息十

行一次。小休息每二點鐘行次。

問強行軍如何。

答其行程不能預定。晝夜兼行。雖畧有休息之時。亦概由指揮官適宜定之。

問強行軍用於何時。

答一、欲抵旁近戰地。參預戰鬥。

二、或一舉速退至某地點。

三、行追擊敵軍。欲與觸接時。

問輸送行軍如何。

答以車、輜或船舶輸送軍隊是也。

問行軍以時刻爲區別如何。

答分晝行軍。夜行軍。

問夜行軍之利弊各如何。

答利弊各有三。

其利一、在夏日可避暑熱。

二、在敵近旁得秘密運動。或接近敵軍。

三、實施退卻時。可使敵不知。

其弊一、使軍隊失眠、疲勞較多。

二、速度遲緩。難行之處、易斷聯絡。

三、監視統御、維持軍紀、稍爲不易。

問夜行軍應注意何事。

答維持間隔、秩序、嚴守規則。

問夜行軍各部隊應如何聯絡。

答增加聯絡兵以聯絡前方部隊。若交叉路、歧分點、凹道、森林等處。則自先頭

部隊留一兵卒於該處。指示其當行之方向於後續諸部隊。

問以常行軍計算各兵種之速度如何。

答步兵及工兵每十三分鐘行一千密達。如部隊小時。八分鐘即可行一千密

達。騎兵速步與常步混用時。七分半鐘可行一千密達。若在大部隊。須十分

鐘行一千密達。礮兵則通常準其連合隊之步度。若獨立行進時。以時機、天

候、道路、疲勞、等而規定。

問行軍應如何注意方能持久。

答恪守行軍之規律。注意被服、裝具之裝置法。留心衛生。方能持久。

問何謂行軍之規律。

答卽所謂行軍軍紀是也。

問行軍軍紀之必要者。試一一述之。

答一、不准妄離隊伍。若有不得已而必須離隊者。須稟請上官允許後。交托武

器於友兵而後行。但須速歸本隊。

二、嚴禁擅自紊亂服裝。非命令不許開襟及除去帽帶。

三、遇河流井泉時。不准離隊停飲。

四、道過街市時。雖無命令。或號令。亦須正其姿勢。不准談話、吃烟、唱歌、及隨

意托槍。紊亂隊列。

五、托槍時雖可換肩及略傾槍口，但不得妨礙鄰兵之動作。

六、進行間，不論幾列隊形，必須空出道路之一側，以便傳令騎兵易於通過。

七、行軍在休息時，雖可傍近暫立，或跪坐，但不准擅入民家及隨意買物。

八、背囊及水瓶內，除定例物外，不許存儲他物。

九、徒步行進時，步法雖不必整齊，通常准其談話、吃烟、或唱軍歌，但不得有

紊隊列。

十、列兵於前後左右間隔距離，常須保持，如擬改正，不可過驟。

十一、夏時乘時脫帽透風，固所不禁，休息中亦准以水冷其頭面，但不得離

開隊伍飲水等事，亦必須由上官許可。

十二、渡船時宜跪坐，在船體動搖時，尤宜靜肅，登船上陸時，當按秩件。

十三、渡軍橋時，隊伍須整齊，步法須穩輕，步度不可齊一，由橋中間通過，其

距離卽有伸縮，亦不得在橋上改正。若橋甚動搖時，可暫停，毋庸慌

亂單人則取橋之中央行進。

問足力之保持如何。

答出發以前。清洗其足。塗以靴傷膏。然後著襪。襪須乾淨平滑。停止時。尤須乘便消散熱氣。除去砂礫等事。

問對於靴鞋應如何注意。

答須用合足未破之靴鞋。平日塗以脂油。柔軟皮革。禁止烘火。以防質硬。

問對於被服如何注意。

答所著被服。須潔淨無垢。勿存皺紋。

問對於裝具如何。

答背囊附屬品。兩邊輕重宜平均。紮縛宜牢固。兩腋及胸前之皮帶。不可過於寬緊。幫腿之束縛亦宜堅固。水瓶什囊等之佩帶均宜適當。且須便於應用。問對於身體之衛生如何注意。

答暴飲、暴食、驟脫衣服、飲用生水、身體不潔、睡眠不足、均與衛生有礙。最宜注意。

問行軍道路應走何側。

答兩側皆可。但以走道路之左側爲常例。若隊伍之先頭爲兩側行進時。在後者亦須分而隨之。

問冬季行軍時應如何注意方無凍傷之害。

答休息時。運動手足。指耳。倘覺手足已凍。則徐徐揉之。或以雪摩擦。則自然發溫。唯不可烘烤受毒。若被服有濕潤者。宿營時宜速行更換。或烘乾之。

問行軍時聞向左或右偏行之號音。則隊伍應如何動作。

答卽時偏行於道路之左側或右側。

問行軍間之步度。依何人爲準。

答視先頭之步度爲準。

問行軍休息中對上官敬禮否。

答不敬禮。

問行軍抵宿營時應如何注意。

答先整理武器及靴鞋。再清潔身體。

問水深若干步兵可以徒涉。

答水深不過八十生的者均可徒涉。

問徒涉急流之河川當如何。

答取一目標於彼岸下流之處。挂槍於上流之肩上。互相扶持而涉。不可睨視

水面。

問徒涉時水深過膝應顧慮何事。

答彈藥盒及槍務必高擎。其餘不可受潮濕之物。悉置於背囊內。或挂於肩上。

問河川結冰至何度步兵可以通過。

答厚六生的至八生的。則步兵成路縱隊可通行無慮。十五生的至二十生的。則各種車輛均能通過。

問欲通過格外安全有何方法。

答用木板乾草等鋪於冰上。遇嚴寒時再散敷以水。則木板凝結格外堅固矣。

十二 宿營

問何謂宿營。

答軍隊止宿某處。謂之宿營。

問宿營分幾種。

答分三種。(一)舍營。(二)露營。(三)村落露營。

問何謂舍營並分有幾種。

答往宿於民家者。謂之舍營。分尋常舍營及警急舍營二種。

問何謂尋常舍營。

答尋常舍營。卽行軍與駐留舍營之總稱也。此舍營通常以休養爲主。於距敵遠時用之。

問何謂行軍舍營。

答行軍畢。翌日復繼進。其時限甚短。故軍隊務須近接道路。並按其序列爲要。

問何謂駐留舍營。

答久駐一地。卽如集中休戰、攻城及兵站地。而暫無行軍之意是也。通常於大路側方面宿營。以成一環區。

問何謂警急舍營。

答以一定制部隊屯一房屋之內。睡時整備服裝。并將背囊武器等妥置身傍。每一房屋。至少派兵一名。推開窗戶。燃燈警戒。謂之警急舍營。

問何謂露營。

答軍隊露宿於野外者。曰露營。

問露營用於何時。

答距敵極近。須嚴整戰備。或距離雖遠。無寄宿之民家。及住民家地有瘟疫流行。而攜帶帳幕。因故不得到達時。則用露營。

問何謂村落露營。

答以一部入據民舍。一部露宿在野者。謂之村落露營。

問村落露營用於何時。

答於近接敵人時。配置一部分在必要地點以司警戒。餘則入據民舍。又民房不足時。亦多用此法。

問舍營事務何人所定。

答舍營司令官。

問舍營司令官以外。有執舍營勤務者為誰。

答舍營值日將校。部隊值日將校。值日軍士。

問維持軍紀及警戒宿營地者何人。

答外衛兵。及風紀衛兵。

問外衛兵之任務如何。

答（一）司宿營地之直接警戒。如遇敵襲。則須竭力抵抗。（二）與前哨及比

鄰各部隊保持聯絡。（三）查驗出入宿營地者。隨其必需。限止出入。

問外衛兵之警戒如何。

答配置步哨或軍士哨於舍營之出入口。或前方側方至要之處。以任警戒。

問外衛兵之守則如何。

答自己之位置。及號數。應監視警戒之區域。高等司令官之姓名。及舍營司令

官之姓名。通各部隊宿營之道路。與敵襲時所取之處置。

問外衛兵由何隊派出。

答在諸種兵混合時。通常由步隊派出。有時亦由各部隊自派之。概屬於宿營

司令官應情況以規定之。

問風紀衛兵有何任務。

答維持軍紀風紀。其任務與平時衛戍衛兵無甚差異。

問何時應多派風紀衛兵。

答一、軍隊成立未久。平時軍紀未良之時。

二、士民有同敵之意。而近於戰鬪前後時。

三、地方狹小。軍隊繁密時。

問風紀衛兵以何種人員編成。

答除兵卒外各部隊值日將校、及巡察將校、或軍士、附以鼓號手數名。統歸宿

營司令官指揮。

問宿營時巡察將校有何任務。

答查察宿營地內軍紀風紀之張弛。及諸規則之實行與否。如遇可疑之事。則

宜訊究。

問舍營司令官及高等司令官之住址。有何種目標設置。

答晝豎國旗。夜點燈火。使人易以認識。

問何謂警急集合場。

答宿營時遇有警報。部隊各自集合之地點是也。

問何謂警急大集合場。

答由總指揮官定之。遇有警報時。全軍所集合之地點是也。

問宿營時遇有警報。隊伍應如何動作。

答各隊伍迅速完備武裝。攜帶武器。先至警急集合場。然後再至警急大集合場。或至指揮官所預定聞警防守之處。

問宿營中當服膺勿忘者何事。

答本隊之集合場。散步區域。歸營及點名時刻。又宿營地之禁令是也。

問預至宿營地之人員爲何稱。

答係由各隊選派將士任曰設備者。名曰設營隊。

問宿營時首先應爲何事。

答速造槍架。刷理被服。抹擦武器。并須善爲預備。以便不論何時。一有命令。卽能迅速集合。

問對於舍主當如何。

答舉止須極溫和。借物必待其允許。不可破壞。不可虐待其家人。如舍主或其家人有不當之處。萬不可自行爭論。須報告於上官。

問舍營券爲何物。

答係宿舍長記明舍營人員。加蓋印記。付與舍主。以爲憑證者也。

問大部隊就舍營時。易起混雜。其預防法如何。

答在各宿舍門戶。貼一標記。註明隊號及人數。其記載法。須簡略。以防間牒偵

知宿營部隊抵著後。即須除去。

問舍營最當注意者何事。

答火災。

問選定露營地點及總司露營之事務者爲何人。

答露營司令官。

問除露營司令官之外。有執露營勤務者爲何人。

答露營值日將校。部隊值日將校。值日軍士。

問抵露營地後。各兵應如何爲露營之設備作業。

答爲防風雨寒氣之故。大抵依該管官長之規定。每班各掘土穴。或取土石草

稿樹枝等物以爲屏圍。或爲排水之處置。或以大幕作覆。或造爐以備炊爨

等是也。

問於露營時服役勤務。或休憩中。對上官敬禮否。

答不敬禮。唯上官有所垂問時。則正姿勢以答。

問露營中遇有呼集時當如何。

答不攜武器。集於各連之集會場。

問露營中遇有警報當如何。

答卽著裝具。集於架槍線處。無命令。不得擅拆槍架。

問露營中遇有警報時。外衛兵當如何。

答非有他命。不得擅離守地。嚴守位置。慎防敵人。

問有警報時風紀衛兵當如何。

答監視軍隊遺下之物品及材料。若遇突然出發之時。須候材料運搬。或準備

完訖後。追隨軍隊進發。

問由宿營地出發時應注意何事。

答於出發前十五分鐘。消滅柴火。並宜檢點物品。毋使稍有遺失。

問出發時風紀衛兵當如何。

答聽候命令。歸還本隊。

問宿營風紀之要旨有幾。

答(一)非有命令不准散步于宿營地外之區域。(二)嚴禁喧嘩及高談。

(三)附近酒市或水井炊事之處非允許不准前往。(四)不准有誤呼集

歸營之時。(五)武裝武器務須整潔。(六)有警號之時速至集合地。

(七)如舍營時對舍主務須溫和謙敬。(八)定廁之外不准隨意大小便。

(九)不准借貸民間物品。(十)其餘應守之軍紀與平時同。

十三 行李

問行李有幾種。

答有二。(一)大行李。(二)小行李。

問何謂大行李。

答大行李。爲宿營必用之品。如帳幕、寢具、炊具、糧秣、野戰鍛工具、及預備蹄鐵、等是也。

問何謂小行李。

答小行李。爲戰鬥時必需之物品。用馱馬馱載者。如彈藥、土工器具、及衛生材料等是也。

十四 給養

問給養有幾種。

答四種。(一)攜帶給養。(二)宿舍給養。(三)徵發給養。(四)倉庫給養。

問上四種給養。以何種爲最簡便。

答攜帶給養爲最簡便。

問攜帶給養係攜何物。每人應攜帶若干日口糧。

答每人應攜帶糧米及菜一日份。又乾麵包及副食物一日份。均放置於背囊之內。

問攜帶之口糧於何時始可應用。

答在不得已之時。方可應用。然非有命令。不得擅動。

問火食由舍主供辦時。如有不足。當如何。

答可報告上官。不可自行爭論。致失軍人資格。

問士兵糧食不足時。可自行徵發否。

十五 野戰衛生機關

問何謂繃帶所。

答在散兵線之後方。衛生隊所設之治療所是也。

問何謂假繃帶所。

答在散兵線後方。由團營內之軍醫所組成之治療所是也。

問何謂補助擔架卒。

答各連之士兵。平日曾受擔架術之教育者。當開設假繃帶所時。暫命運搬死

傷士兵者。謂之補助擔架卒。

問戰友負傷時。可自由搬往繃帶所否。

答非有官長命令不可。一則因恐減少戰鬥人員。二則跡近怯懦者之所爲。

問如有命令其救護者如何。

答速往速回。卽時歸報。仍從事於戰鬥。

問士兵帶有何種衛生材料。

答帶有柿色之布。內包昇汞綿紗三角巾、澁紙、留鍼、四種。稱之曰繃帶包。

問此繃帶包藏於何處。用於何時。

答負傷時。卽於其現在之處自行繃纏之用。而藏之於上衣左裾內。

問繃帶所。假繃帶所。及野戰病院等。有如何記號。

答晝間掛有國旗及赤十字旗。夜間則點有赤色之燈。

問行軍間患病者分有幾等。

答因病之輕重。分爲一二三等。

問何爲一等。並如何處置。

答受傷重。而不能步行者。爲一等病。或由車馬。或就地徵發擔載器具。維持武器。由假繃帶所送至後路野戰病院醫治。

問何謂二等病。并如何處置。

答受傷雖重。而克能步行者。爲二等病。此等人員。除去其武器裝具。送於後路

地方安置。

問何謂三等病。

答受傷極輕。數日即能痊愈者。即須仍帶武器裝具。隨所屬部隊或大行李前

進。

問野戰病院中其被醫人員不能速愈。或愈而不能復任戰事者。應如何。
答由軍醫出具證書。送至內地預備病院。或衛戍病院。

十六 彈藥補充

問彈藥何以必須留意節省。

答彈藥爲我軍命脈。多耗彈藥一份。卽減少戰鬥力一份。故宜節省。

問除各自攜帶彈藥之外。復得分給之彈藥。當置於何處。

答亦可置於雜囊、衣囊之內。用時卽以存於此處者爲先。

問攜帶彈藥一人有幾發。

答彈藥盒計一百二十發。背囊三十發。共百五十發。

問士兵令往彈藥馱馬處補充彈藥時當如何。

答至大隊之彈藥馱馬處。向監視之軍士領取。由箱內取出結好之彈藥。或提

在手。或掛負肩上。而運搬之。

問散兵線補充彈藥法有幾。

答有三。(一)自後方部隊搬送於散兵線。(二)利用伍間增加兵分給於各散兵。(三)散兵線中死傷之彈藥可取用之。但前進時不得因此落後。

十七 鐵道輸送

問上車下車時聽何人命令。

答聽輸送指揮官之命令。

問輸送指揮官以何人充之。

答乘車部隊中最高級之官長。或資深之官長充之。

問士兵上下火車時。除輸送指揮官及直轄官長外。應聽何人指示。

答宜從停車場司令官、部員、衛兵之指示。

問車內應聽何人之指示。

答班長（即火車一節內之長）

問班長以何人爲之。

答以該節中高級資深之官長爲之。

問火車行時士兵當守之件爲何。

答（一）不可離其位置。（二）不可危坐於貨車之出入口及側板上。（三）

不可任意關閉窗戶。（四）不可出頭露首於窗外。（五）不可高聲談笑。

（六）不可妄登踏臺。（七）不可妄開車門。（八）不可污穢車內。（九）

不可點火或吃烟於易著火之貨車內。

問上下車時何以不准用哨子爲號。

答因火車開行時亦以哨子爲記號。恐車員有誤聽之故。

問爲下車之準備須聽何人指示。

答亦聽輸送指揮官指示。

十八 船舶輸送

問上下時應聽何人之命令。

答聽輸送指揮官之命令。

問輸送指揮官以何人充之。

答乘船部隊中最高級或資深之官長充之。

問上船下船及乘船中除輸送指揮官之外應聽何人指示。

答直聽碇泊司令官、船長、船員、監督將校及衛兵之指示。

問上解船時當如何注意。

答乘船前背囊之兩鈎宜自革帶脫卸。依官長或軍士之誘導。執槍者提槍乘

船。面向船尾。順次坐定。槍則挾於兩膝間。

問既乘船後當作何事。

答將槍及刺刀置諸身傍。併將背囊結束完好。以代臥枕。背囊上附有外套。速

將外套解下。置於背囊之上。以備隨時使用。尤宜端坐靜肅。不可離位。

問船中之勤務員爲何人。

答。值日將校。與風紀衛兵。

問風紀衛兵有何任務。

答。注意火災。留心清潔。及禁止任意上甲板者。與夫任意飲水者。

問船中宜遵守者何事。

答。(一)不可攜帶燐火。(二)不可任意吃烟。(三)飲水、洗臉、有時刻。有定

處。(四)不可污穢船內。(五)不可妄用清潔之水。(六)不可任意上

船橋、機器倉、廚房、及前樓之舵室。(七)不可盤桓羅盤針之周圍。及梯階

之近傍。(八)不可任意點火。及將燈火移置他處。(九)其他凡船內所

定之規則。與夫輸送。指揮官所下之禁令。均宜嚴守勿違。

問倘遇火災。或觸暗礁。或與他船衝撞時。當如何。

答預備上陸。不可喧嘩。

問既受上陸之命令當如何。

答立刻整飭武裝。依命令所定。順次上陸。其先後次序。與上船時相反。

問船內之彈藥。當如何處置。

答乘船以前。將攜帶之彈藥。各自裝置箱內。置諸彈藥庫。上陸以前。各自領取。

十九 電線破壞

問見有電線損壞時當如何。

答將損壞之處。及損壞之狀況。告知於最近之通信所。

二十 秋季演習

問秋季演習應存何種思想。

答應存實戰思想。猶如身臨戰地。勇敢向前。蹈死不顧。萬不可存一假字。

問機動演習有幾種。

答分旅演習及師演習與特別大演習三種。

問何謂特別大演習。

答二師以上之對抗演習。謂之特別大演習。是時大總統親臨。或簡派大員以統監之。

問演習間聞立定之號音。或見氣球上附一赤球。當如何。

答無論部隊散兵偵探。應就現成隊形停止。當時所在之地。以待續號。

問聞休息之號音。當如何。

答就地架槍休息。

問開步走之號音。或見氣球上附三赤球之時。當如何。

答再行開始運動。

問聞解散之號音。後當如何。

答各連各自集合。因演習已完結故也。

問纏白布或黃布赤布於左腕上者爲何人。

答纏白布者爲審判官。纏黃布者爲中立之人。纏赤布者爲陪從官。

問假設敵以何者表示。

答以赤旗一面爲步兵一連。黃旗一面爲騎兵一連。藍旗一面爲礮兵一連。問演習時欲表示軍隊之損傷。應用何種旗式。

答用損傷旗。旗係紅黃赤三色布製成。

問統監旗何用。

答以表示統監之所在。

問特別大演習時。大總統親自監督者。應用何種旗。

答卽以大總統旗爲統監旗。

問演習時接近敵人一百密達之際應如何。

答卽停止突擊。及射擊。以防危險。

問停止射擊或突擊之後應如何。

答卽以原地立槍。以待審判。

問演習時遇菜園苗圃及一切耕作地當如何。

答非萬不得已之時。不可任意踐踏。

問鐵道線路能任意通過否。

答除通行路外。皆不准超越。

問預防火事。宜如何注意。

答小屋之近傍。或堆積稿草之處。不可射擊。

第十七章 射擊教範摘要

問軍人何以必熟練射擊。

答射擊之優劣。關係兩軍之勝負。故射擊一項。平日宜多熟練。

問瞄準之法如何。

答閉其左眼。使右眼由表尺缺口望至準星。使準星適當缺口中央。並使其尖與表尺缺口兩旁之緣同高。再對準目標。瞄之。

問何謂彈道。

答子彈自出槍口以至著點。其在空中飛行之路。曰彈道。

問彈道之形狀如何。

答如一弧形。因其初出口之時。受火藥之壓迫上飛。後因空氣之阻力。及地心之吸力。漸漸降下。故適成一弧形。其上飛之一段曰昇弧。落下之一段曰降弧。

問在槍膛內之子彈。何以能向前飛行。

答彈後火藥。一經撞針觸擊。立即爆發。變而爲氣。此氣在槍內四周漲發。加之於槍前者。遂送出子彈。出口向前飛行。

問何謂瞄準點。

答腦準時指定目標上之一點爲瞄準點。

問何謂瞄準線。

答從射手右眼至表尺缺口通過準星以至目標。將此各點聯成一線。謂之瞄準線。

問瞄準機由何合成。

答準星與表尺。總稱之曰瞄準機。

問何謂初速。

答子彈出槍口後第一秒鐘飛行之路曰初速。

問德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步槍之初速力若干。

答由于子彈出槍口二十五密達算起。計第一秒鐘初速約六百四十密達。

問末速何謂。

答末速者。乃子彈著目標時最後一秒鐘之速力也。

問初速與末速其力孰大。

答初速大。

問何謂射距離。

答子彈自出槍口至彈著點之距離。曰射距離。

問何謂彈著點。

答彈丸所著之一點。曰彈著點。

問何謂穿力。

答子彈著物體所入之深淺。曰穿力。

問子彈著物體何以有深有淺。

答（一）因其射擊之距離有遠近。（二）因目標之物質有疎密。

問何謂偏差。

答彈著點與瞄準點相差之距離。曰偏差。

問何謂安全界及危險界。

答不受危險之處曰安全界。雖有遮蔽。難免彈害之處。曰危險界。

問射擊之偏差由何而生。

答其原因有三。

(一)由天氣之感應而生者。

(二)由射手之感應而生者。

(三)由槍藥

製造不良而生者。

問射擊之時。如遇陰霧。或拂曉。日暮。準星不明。其彈著如何。

答通常過高。

問射擊之際。準星頂高出表尺缺口之上緣。則彈著如何。

答子彈著於目標之上方。

問準星低於缺口。其彈著又如何。

答著於目標之下方。

問準星偏於缺口之左方。其彈著於何處。

答著於目標之左方。

問準星偏於缺口之右方。則何如。

答著於目標右方。

問射擊之際。氣候極熱。或極寒之時。其彈著如何。

答熱則子彈易著於目標之上方。寒則子彈易著於目標之下方。

問射擊之際。風雨之關乎偏差如何。

答風從前方來者。其子彈偏於下。風從後方來者。其子彈偏於上。風從左方來

者。其子彈偏於右。風從右方來者。其子彈偏於左。

問日光之關乎偏差又如何。

答日光在射手右上方時。瞄準易偏於左下。日光在射手左上方時。瞄準易偏

於右下。

問瞄準之修正法如何。能設一例以明之否。

答反對其彈著點瞄準。譬如射擊某點時。今其彈著點在其左上方一尺之處。

二次瞄準時。可瞄其點之右下方一尺處。

問射擊側方行進之目標應如何瞄準。

答隨目標運動之方向。稍稍瞄準其前方。

問射擊之姿勢有幾種。

答三種。站擊。跪擊。臥擊。

問射擊時。有近距離、中距離、遠距離之分。此三種距離之密達數知何。

答六百密達以內爲近距離。六百密達至千密達爲中距離。過此爲遠距離。

問何以千密達以外爲遠距離。

答因千密達以外。目標不易看準。而發槍之效方亦少也。

問一人單獨射擊。確信其爲有效者。其距離及目標之種類如何。試述之。

答有射擊效力之目標及距離之分配如左。

只露頭面之單獨兵。

二百密達。

臥倒之單獨兵。

三百密達。

跪下之單獨兵。

四百密達。

站勢之單獨兵。或二人靠籠之跪勢兵。

五百密達。

二人靠籠之站勢兵。或單獨騎兵。

六百密達。

問見敵人散兵線之後。更有密集部隊前進。此時射擊散兵乎。抑射擊其密集部隊乎。

答射擊前進之密集部隊。

問正在射擊之際。忽見敵散兵之一部躍進。此時應向何處射擊。

答不待命令。射擊躍進之部隊。

問射擊騎兵用何表尺。

答騎兵在八百密達遠處衝來。可用五六百密達表尺。五六百密達遠處衝來。

可用三四百密達表尺。

問對騎兵應向何處瞄準。

答遠瞄馬頭。近瞄馬胸。

問步兵對於砲兵應向何處射擊。

答在行動時擊駕馬。在放列時射其砲手。

問射擊之種類有幾。

答有一齊射擊。各個射擊。

問一齊射擊用於何時。

答(一)測定目標時。(二)騎兵來衝突或前進時。(三)目標大射擊有效

力時。

問各個射擊用於何時。

答(一)目標不明時。(二)敵火盛熾時。

問一齊射擊有何利益。

答能節省彈藥而易於取中。

問各個射擊有何利益。

答可利用地形、精確瞄準、以收效果。

問射手之等級有幾。

答(一)特別射手。(二)一等射手。

(三)二等射手。

(四)三等射手。

問何謂三等射手。

答初年兵未嫻熟射擊者均謂三等射手。

問何謂二等射手。

答三等射手於其全次教練射擊完結者為二等射手。

問何謂一等射手。

答二等射手於其全次教練射擊完結者爲一等射手。

問何謂特別射手。

答凡二年一等射手全次教練射擊連續合格之官長、中下士及有二等徽章之士兵等爲特別射手。

問兵卒在射擊場應守之規則如何。

答（一）嚴禁喧嘩。（二）已裝之槍不得離手。（三）已裝之槍交與他人時須將已裝彈藥告知之。（四）不得擅自演習。

問射擊名譽旗授之於誰。

答全師步兵四十八連中名譽射擊最良之一連。

問射擊徽章賞之於誰。

答各等射擊中成績良好者。

第十八章 野戰工作教範摘要

問何謂野戰工作。

答所指者。卽爲攻擊防禦時。所作之各種土工術。及障礙物。

問作此種種土工。有何功用。

答其用意有二。(一)發揚我軍射擊之威力。(二)滅殺敵火之效力。

問步兵主要之工事有幾種。

答兩種。(一)爲散兵壕。(二)爲援隊預備隊之掩壕。

問散兵壕與掩壕有何區分。

答散兵壕有射擊之設備。掩壕則在散兵壕之後方。爲掩蔽士兵之身體而設。

故無射擊之設備。

問散兵壕與掩壕相交處宜用何物。

答宜用交通壕。

問散兵壕是否專用防禦之軍隊。

答攻擊之軍隊。因前進困難。亦有築此以減損傷者。

問步兵所攜之器具共分幾種。

答二種。(一)攜帶器具。各士兵自負於背囊上者。(二)馱載器具。裝置於

小行李中者。

問何種器具爲攜帶器具。

答方匙、小十字鏊、手斧、疊鋸、扎刀。均屬攜帶器具。

答何種器具爲馱載器具。

答圓匙、大十字鏊、大斧、大鋸。

問各種器具以何種時機使用爲合宜。

答掘土及投土之時。可用圓匙及方匙。若遇堅硬之土。或砂礫之地。則使用十

字鏊。可以補圓匙方匙之不足。

問散兵壕之種類有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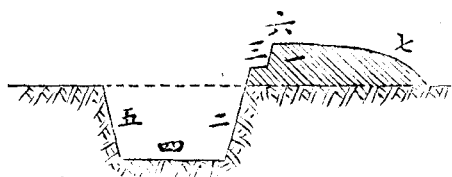
答有二。(一)立射散兵壕。(二)膝射散兵壕。

問散兵壕各部之名稱如何。

答如下。(一)胸牆。(二)內斜面。(三)臂坐。(四)壕底。(五)後崖。

(六)火線。一名內頂。(七)外頂。(自壕底至火線之高謂之照準高)

散兵壕各部名稱圖



問散兵壕之照準高以若干爲度。

答立射散兵壕之照準高一米達三十生的。膝射散兵壕之照準高爲八十生的。

問散兵壕內每兵應占火線之長度若干。

答通常一密達。

問步兵一連其散兵壕之長度究應若干。

答通常爲一百五十密達。

問散兵壕之寬度如何。

答立射散兵壕寬約一密達二十生的。壕底寬約八十生的。膝射散兵壕寬約一密達二十生的。壕底寬約一密達。

問胸牆之厚度如何。

答因土質及構造稍有不同。通常約一密達。

問壕內新掘出之土。不足以應胸牆之用。當如何辦理。

答此時或擴張其壕幅。或挖深其壕底。開設堦段。且安全其壕內之通路。

問胸牆之高度若何。

答膝射散兵壕之胸牆。自平地至火線高三十生的。立射散兵壕之胸牆。自平地至火線高五十生的。

問築設臂坐有何用處。

答依托兩臂。確實照準。安置彈藥。以便射擊。

問臂坐築於何處。

答築於胸牆內斜面。高二十生的。寬三十生的。

問散兵壕胸牆之築法以何者爲良。

答非不得已之時。終以愈低愈妙。故地形便利。往往有全廢其胸牆者。間時機不急之際。應築何等散兵壕。

答宜作立射散兵壕。以其動作最易。照準最確。效力最大之故。

問築散兵壕時遇巖石及湧泉。宜如何處置。

答按當時情形。詳細斟酌。減壕之深。增壕之寬。或於內外兩側另開一壕。或用

土囊土塊等構築胸牆。均屬救急之法。

問須構造堅固之胸牆及完全之交通路時。究用何種散兵壕爲宜。

答宜築掘擴散兵壕。

問掘擴散兵壕形狀如何。

答其狀較諸立射散兵壕深而廣。

問構築胸牆時宜如何注意。

答積土踏之使堅。外頂不露稜角。胸牆務宜低下。并設假裝物。使與周圍之土

地。不易區別。

問作內斜面時應如何注意。

答務求急峻。但防其崩塌。應加編組物。如竹木或草塊等。如構築立射散兵壕時。應設搭

脚。

問內斜面取急峻其故何在。

答（一）使射擊便利。（二）身體掩護確實。

問搭脚爲何而設。

答因前進便利。

問散兵壕之底應如何構造。

答漸近後崖處。漸漸低下。使前後成少許之傾斜。以疏水之下流。而防內斜面

之崩壞。

問未作業之先如有敵襲之慮時。應如何。

答先竭力築膝射散兵壕。且從作業之初。掘開各個之獨立坑。勿庸連繫。如時

間尙有餘裕。宜補助其工事。

問散兵壕未築以前應爲何事。

答先定經始及區分作業班。

問何謂經始。

答因定火線之位置以繩張之、或植以杭、及劃以線或設標兵等。均謂之經始。

問何謂作業班之區分。

答如攜帶器具者充土工。餘充交代兵。更以一部測量距離。及集積被覆物等

之分班作業。謂之作業班之區分。

問實施作業時。聞官長動工之口令。應如何。

答(一)各作業手攜方匙。就經始線之位置。以每兵相距一手之間。隔立定。兵各

以右手水平。其指尖觸於右兵肩爲度。

(二)以方匙就左足尖。畫一線之右鄰兵左足。標示壕

之前線。(三)再各向左轉。以左足向左方張開。用工具量取壕幅。畫線以

爲界限。(四)右足靠攏左足。各向右轉。照第二法。畫後緣線。(五)然後

由前緣內方十生的之處。開始挖掘。

問作業時之作業軍紀云何。

答嚴禁談話。始終確守命令。卽謂之守作業軍紀。

問不守此軍紀其害如何。

答其害有三。(一)妨作業之進步。(二)易生傷人之事。(三)易爲敵人

發見。

問方圓匙等如何用法。

答以右手執上端。左手執下端。若土堅時。則左脚壓於鐵部之上方。助其掘起。

問掘土投置前方所當注意者何事。

答最初時不必投遠。須注意胸牆之厚及高。

問胸牆之土應從何處先積。

答因積土容易。故從外頂開始。如時機急迫。應先構造火線。

問於草地構築散兵壕應注意者何事。

答最先著手宜取糾草。

問糾草每塊之大若干。

答長與寬約均三十生的以上。厚宜十生的以上。

問糾草之用處及其用法如何。

答（一）俟胸牆完成之後鋪於其上。（二）爲斜面之被覆。其法如砌磚牆以

糾草之面向上。

問在敵火中作業時如何。

答置槍於身傍。先作自己伏射掩壕。約高三十生的。然後將工作器具交付於

他人。

問平時工作槍置於何處。

答聽官長命令架槍於後方四五步之處。

問遇巖石及冰結之地。施行工事。宜用何法。

答須將土囊。及填實泥沙之應用材料等。先行準備。然後始設胸牆。

問結冰之土如何掘開。

答先用十字鍬鶴嘴等。山地之表面掘至未凍之層。預穿一溝。內區劃其適當之大塊。然後用木棒等物用力撥起。

問築設臂。坐在壕未成之先。抑壕既成之後。

答壕成之後。方行構築。

問胸牆之兩端應成何形。

答胸牆兩端。其側方宜作弧形。以避敵之認識及斜射。

問欲防斜射及減少炸裂彈之危害。若敵兵壕中宜另設何物。

答宜設橫牆。

問橫牆之高度如何。

野戰工作教範摘要

答宜與胸牆同高。

問散兵壕各部之深厚如何。

答如左表。

種類	胸牆之厚		坐	胸牆高	壕之深	壕之上幅	壕之下幅
	一密達	倍小方匙之二					
膝射壕	一密達	倍小方匙之二	三十生的	三十生的	五十生的	一密達二十生的	一密達
	倍小方匙之二	小方匙木柄之長	全上	小方匙之長	小方匙兩倍又一鐵部	小方匙兩倍	
立射壕	一密達	倍小方匙之二	三十生的	小方匙木柄之長	八十生的	一密達二十生的	八十生的
	倍小方匙之二	小方匙木柄之長	小方匙之長	一小方匙又一木柄長	倍小方匙之兩倍又一鐵部	一方匙又一木柄	

問散兵壕之前若有妨害射擊展望之物宜如何。

答除而去之。
如遇長大之草。可用人馬踏之便倒。至如堆積之稿及木材石類等。可投棄於他方。及撒布於近傍之凹地。

問何謂僞工事。

答擇地築設類似之工事。俾敵難見我之真陣地。謂之僞工事。

問掩蔽部何用。

答爲防敵人礮彈之用。

問掩蔽部設于何處爲宜。

答設於散兵壕之內斜面。及掩壕之前崖中。

問如散兵壕內無掩蔽部。欲避礮彈時。當用何法。

答持槍於手。使背部密接於內斜面。

問掩蔽部之構築。宜用何種材料。

答宜用附近容易徵集之材料。如柱材、板扉、鐵材等。

問欲就射擊時。可除去者。其構築掩蔽之部。方法有幾。

答有二。(一)以門扉等斜攔於上。此法對於子母彈。較第二法爲安全。

(二)木樁頂入內壕。橫

鋪以板。

問設監視所何用。

答使監視者不受危險。

問何謂野堡。

答因微弱之兵力堅守一地。築設胸牆。圍繞一地域。或其一部分者。謂之野堡。

(有時僅將要部圍以胸牆)

問設障礙物何意。

答(一)防敵人之奇襲。(二)於我最有效射程內。阻敵之突進。增大我火器之效力。

問何種物謂障礙物。

答障礙物分二種。

(一)天然障礙物。

如生籬溝壕等。

(二)人工障礙物。

如鹿柴及鐵線網等。

問防禦線前方之障礙物。應與火線相距若干密達。

答宜設於離火線前五十密達以內之地。俾黑夜或濃霧時。得以確實保護。
問何謂鹿柴。其區別有幾。

答集樹幹及較大之樹枝。互相糾結。且以梢端向敵而固定於地者。是謂鹿柴。
其以樹幹結構者。謂之樹幹鹿柴。以樹枝構結者。謂之樹枝鹿柴。

問樹幹鹿柴如何設備。

答以樹之銳端向於敵方。重重排疊。後列樹尖覆於前列樹幹。更以鐵線互相纏固。

問樹枝鹿柴之設備如何。

答用腕大之樹幹。及樹枝之開張及闊葉者。削其細枝。同前法排列。使尖銳之端。互相結合。而於其間插入橫材。鈎抗於地。或加以鐵線。

問何謂鐵線網。

答植杭於地。或利用天然之樹桿。繞以鐵線。俾成網羅。是謂之鐵線網。

問 杭之高低及相隔有否一定。

答 高低不必齊。大約平均一密達二十生的。其間隔亦不定。大約平均二密達

因高低齊。一則鋪以板等反易通過。間隔一定。則破壞偷穿容易。

問 張鐵線時鬆與緊孰良。

答 欲敵之不易通過。及不易切斷。則以稍鬆爲宜。

問 欲破壞鐵線網其法有幾。

答 有四。(一)用剪刀剪斷鐵線。近時鐵線通電氣。故須用避電剪。

(二)拔去木杭。

(三)用

爆藥破壞。 (四)用斧類劈斷木杭。或鐵線。

問 何種地形可利用以減少工事。

答 溝壕。凹道。築堤等。皆可因其形狀。以改成散兵壕。

問 如遇狹堤應如何利用。

答 於堤後方爲射擊之設備。卽可以代胸牆之用。

問遇高廣之堤而不能瞻望前方時。應如何利用。

答應就對敵之前緣。構成掩體。

問遇生籬之處當如何。

答密而且高之生籬。實爲良好之障礙物。或遮蔽物。可於其後方築設散兵壕。

問遇木牆及磚牆當如何。

答其高度適當者。爲良好之遮蔽物。其堅厚者。更可禦槍彈及榴霰彈之侵徹力。

問如遇牆之高低不當時。又當如何。

答低牆則將牆根掘下。高則積土作架。成適當之照準。高若牆壁過高。則宜另穿槍眼。

問如遇牆壁之頂甚銳不易架槍者如何。

答可削去之。或鋪草皮。蓋不但能減殺敵火之效力。且使我槍得確實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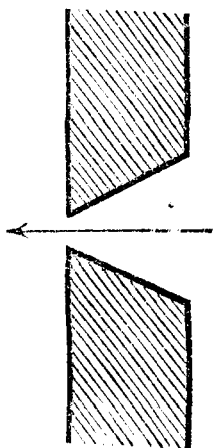
問何爲槍眼。

答將牆壁穿成一孔。俾槍架此以射擊者。謂之槍眼。

問槍眼之形狀若何。

答有三種。其用最多者。爲方斗形狀如圖。

槍眼橫視圖



問槍眼之大小有一定否。

答大約外口高二十生的。闊十生的者。謂之垂直槍眼。高十生的。闊二十生的者。謂之水平槍眼。內口約五十生的平方。

問利用高粱爲障礙物當以何法。

答離地六十生的之所向敵方折倒之使之彼此結纏不妨射擊則成有利之障礙物。

問利用稚樹爲障礙物其法如何。

答宜用稚樹之軟枝彼此纏結。

問工作中有所謂編束物者其種類有幾。

答三種。(一)束柴。(二)編條。(三)堡囊。

問何謂束柴并如何製法。

答集正直樹枝竹竿等編爲圓柱狀而結束之是謂束柴其法每隔三四十生的紮以繩或及鐵線的。

問束柴之長粗如何。

答長四密達粗五十生的以上最利使用。

問束柴有何用處。

答被覆斜面及階段。

問何謂編條。

答用細柱（木及竹）爲經。以柴及竹片（細竹）爲緯。每隔三四十生的一經。編爲蓆狀。是爲編條。

問編條有何用處。

答可作胸牆內斜面之被覆。

問何謂堡囊。

答以竹片樹枝等編成圓筒。實土其中。是謂堡囊。

問堡囊有何用處。

答斜面之被覆。排水之設備。往往用之。

問每於胸牆內斜面處多施以被覆。是何用意。

答土地過其自然傾度。其斜面必逐加急峻。加以被覆。則可穩固。問何種物可爲被覆之材料。

答糾草。板扉。樹枝。竹材等。皆可利用。

第十九章 體操教範摘要

問體操之目的安在。

答養成氣力、體力、爲目的。

問軍人何以必欲養成其體力氣力。

答軍人當效命疆場。馳騁奔走。故非於平時養成氣力體力。不足以應戰時之用。

問體操共有幾種。

答三種。(一)徒手體操。(二)器械體操。(三)應用體操。

問體操時何以有時解開衣服之紐扣。

答取其動作容易。

問徒手體操有何效用。

答強健身體。增進體力。完全各機關之機能。矯正不正之發育。精神藉此活潑。五官百體亦以此靈敏。

問體操時呼唱宜高而活潑。其故何在。

答（一）使呼吸機關強健。（二）令精神愉快。（三）明運動之節度。（四）使動作活潑。

問快運動及慢運動其速度之差易如何。

答一分鐘有六十舉動者爲快運動。一分鐘僅三十舉動者爲慢運動。

問頭部運動之效益如何。

答使頸部之筋骨發達。至於強韌。

問兩臂運動之效益如何。

答肩之關節、及上肢、胸背、諸筋骨。可以強健。動作亦可活潑。

問身體運動之效益如何。

答全身暢適。增長體力。

問兩腿運動之效益如何。

答兩腿之筋肉可以健壯。運動亦可活潑。

問何謂深呼吸。

答不發呼唱。深吸。緩呼。

問深呼吸有何利益。

答可將肺內深積穢氣排出。并使肺力強健。但須在空氣清潔之處行之。否則

有害。

第二十章 劍術教範摘要

問劍術之目的安在。

答習熟白兵之使用。以養成體力氣力。并發揚攻擊之精神。

問劍術分幾種。

答分爲軍刀術及槍刺術兩種。

問步兵士兵應用者。爲軍刀術。抑槍刺術。

答步兵士兵應用者。爲槍刺術。

問槍刺術之演習。何以必須常存實戰之觀念。

答一、使其精神爽快。

二、俾練成一副勇壯果敢。足以壓伏敵人之氣。

問欲於槍刺術上增進自信力之效益。應演習何種特別演習。

答一、夜間及不齊地之槍刺術演習。

二、勞動或施行激烈運動後之槍刺術演習。

三、對於異種白兵之槍刺術演習。

問演習槍刺術時。口令如何注意。

答亦須注意其明瞭活潑。

問演習槍刺術分有幾種。

答兩種。(一)爲基本演習。(二)比試演習。

問何謂基本演習。

答基本演習。爲槍刺術之基礎。於初學時用之。故必須演習嫻熟。以期爲比試

演習之動作。

問何謂比試演習。

答比試演習。乃於基本演習已熟時用之。以期達成槍刺術之目的爲主要。

問比試演習又分幾種。

答分爲教習比試。及互格比試兩種。

問刺擊時喊叫發聲。以何者爲有價值。

答有氣勢而自然發聲。爲有價值。

問刺擊時應具有何種性質。

答具有勇壯果敢直前無阻之性質。若劈刺不中。仍須以壓服敵手之氣力。再試一擊。即使度其已中。亦不可弛緩氣勢。以疎其防。而應嗣後之變。

問槍刺術應刺戳之部有幾種。

答脇與喉爲刺戳之部。然行基本動作時。通常不刺喉部。

問何謂直刺。

答直刺係由敵手左拳之右上方刺入。若以刺刀之左交叉時。則由左上方刺入。

問何謂脫刺。

答脫刺。以兩手將刀尖抵下。從敵手之刀下輕輕脫去。由敵手左拳之左上方刺入。若以刺刀之左方交叉時。由右上方刺入。

問何謂下刺。

答兩手將刀尖低下。即由敵手左拳以下方刺入。

第二十一章 夜間戰鬪教育摘要

問夜間戰鬪於戰爭上之價值如何。

答近世火器日進。軍隊白晝之動作愈難。當兩軍相持對抗之時。若非利用暗夜。以展其運動。則招損必鉅。收效亦難。故近世軍隊。於夜間戰鬪教育。視爲特要之課目。

一 著裝法

問何謂著裝法。

答在匆促緊急之際。將自己所有武裝。不驚不慌。按法著在自己身上。毫無遺漏。不固者。謂之著裝法。

問著裝注意要件如何。

答有三。(一)沉着。(二)順序。(三)靜肅是也。

問何爲沉着。

答無論何時。遇事不驚慌者是也。

問何謂順序。

答聞呼集之令。將自己應用之物品。放在身邊。然後按次穿著之。

問著裝之次序如何。

答(一)穿衣褲。(二)穿皮鞋。靴(三)裹綁腿。(四)掛雜囊水瓶。(五)

戴帽將帽絆扣緊項下。(六)束皮帶。(七)將零星物件納入背囊內。

(八)捲外套、毛毯、同工作器具、替換靴、鞋及飯盒、綁緊於背囊上而負之。

(九)右手持槍。左手將槍口蓋除下。納入袋內。至集合場聽候命令。

問何謂靜肅。

答一舉一動。寂無聲響。而能迅速完成其事者是也。其應注意之事則有三。

(一)不可交談。(二)留意武器碰撞。(三)不可高聲咳吐。

二 視力養成法

問何謂養成視力法。

答夜間用各種姿勢。就各種地形。對各種人物狀況。用目光以辨認其遠近。多寡。行止。能十分確實之法是也。

問夜間視察人物。在何等之時。應須注意。

答(一)武裝不同之時。(二)月光下視察者之位置不同時。(三)季候不

同之時。(四)地物不同之時。

問武裝不同之時。關於視者之目力如何。

答武裝顏色不同。視力因之增減。如在黑夜。白色易見。黑色難見。月夜。白色難見。黑色易見。其灰栗兩色。無論何時。皆不易見。

問月光下位置不同如何。

答月光迎面則視力減。背月則視力增。月光在中於前二項適得其均。

問對月時用何法可使視力不減。

答以手覆額使光不刺目則視力如常。星夜亦然。

問季候不同如何。

答春夏間草木暢茂則視力減。秋冬間草木枯落則視力增。（草木暢落隨各

地季候不一律須注意）

問地物不同如何。

答望地物後面之人物登高則視力增。在平坦地無物體掩蔽時高窺則視力

反減。

問何謂恐怖心。

答夜間視物不能如晝間明瞭故每有誤視他物而爲敵之各兵者因此誤認所發生之恐怖謂之恐怖心。

問治此恐怖心有何方法。

答夜間就各種容易生疑似之他物。與真實之兵種。常使練習視察。而了解其真偽。則辨別力強。而誤謬之恐怖心自減矣。

問恐怖心關係軍隊如何。

答軍人有此劣性。則往往發生誤謬舉動。而牽動全軍。故不可不深戒除。

三 聽力養成法

問何謂養成聽力法。

答夜間就各種人物。用各種相宜之法。用耳以聽取遠近。辨識多寡。種類。行止等。能十分確實之法也。

問減聽力之事爲何。

答（一）風聲。（二）樹枝搖動聲。（三）雨聲。（四）水車及奔流聲。

問風向不同時。關係聽力如何。

答在下風聽力增。上風聽力減。其樹木長草之旁尤甚。宜避之。

問雨聲如何。

答雨之大小不同。聽力即因之增減。其樹木房屋傍近尤甚。宜避之。水車及奔流聲同。

問土地軟硬不同之時。聽法如何。

答在沙石等地。聽行動足音。姿勢宜低。在田草等地。姿勢宜高。又地質硬則反

響大。軟則反響小。

四 靜肅行動法

問何謂靜肅行動。

答軍隊行動。不發生音響之謂也。

問靜肅利益如何。

答我軍行動靜肅。則敵人不易覺察。而我希望之目的方可達到。

問關於靜肅之注意有幾。

答一、不要咳嗽。若不得已時。掩入袖內。低聲咳之。

二、短草地行動時。脚宜稍高。足尖向下。

三、長草地行動時。舉步宜低。脚根著地。以足尖壓倒草根。徐徐行動。

四、登高地時。足尖向下。

五、降下時。足根宜落地。

六、靴鞋不合足時。宜用繩結緊。

七、皮帶、彈盒、背囊、內所儲物件。不可鬆動發響。

八、提槍時。勿使槍底著地。托槍及放下時。輕緩置於肩上。或地下。刺刀鞘左

手執之。均不可碰撞發響。

九、著外套時。宜高曳其裾。

十、注意衝撞。切勿互談。

十一、橫隊行動時。仿左右鄰兵。縱隊時。視前面之人爲準。不可俯視。俾方向

不致誤錯。

十二、各種距離。宜較白晝接近。

問不齊地行動應如何。

答地勢不齊。夜間最易顛仆碰撞。故須謹慎。

同若不意傾跌則如何。

答卽有傷痛。亦不許出聲驚呼。致起騷擾。在後者立卽停止。不致繼蹈覆轍。

問樹林內提槍應如何留意。

答提槍時。前列與後列兵。及槍與樹枝不可碰撞。

五 測定方位法

問夜間動作。方向最爲緊要。可藉以認定方向之物爲何。

答（一）看北極星之位置。（二）考察不動特顯之物體。（三）用指北針。

（四）詢問土民。（五）觀察月之位置。

問北極星位置常在何方。

答常在北方。固定不動。距大熊星約五倍之處。參觀野外勤務摘要。

問考察不動特顯之物體如何。

答獨立樹、及高山等。爲不行動時之最好目標。除非黑夜。皆能透見。故於晝間。先行認識其方向。極有利益。

問指北針認定方向如何。

答看指北針藍色尖之一端所指定不移之方。卽爲北方。但須留意附近鐵器之感應。如佩刀、槍刺、鐵道、鐵屋等。

問黑夜不能見指北針之指示當如何。

答若攜帶非夜光見北針。可用火柴。或其他之光照之。但爲防敵視覺起見。須擇陰蔽地。或二人合抱。以衣帽等掩蔽點之。（夜光指北針。卽指針尖鍍有發光之物。在黑暗之處。能自生光之指北針也。）

問詢問土民如何。

答就該處人民之年長。或誠厚者。而詢問其所希望之方向。及應經之道路。若該地人民有敵意時。多無真實之言相告。故須詢問多人。或用各種詐術。以辨別其真偽。

問觀察月位如何。

答月依上下弦及時刻而異。一一記憶。甚屬困難。故必其時無他物可應用。方以之爲標定之資。參觀野外勤務摘要。

六 部隊運動法

問夜間運動部隊應用何法。

答燈光。哨子。白旗（或小聲口令）等記號。

問用燈光記號在何等之時。

答與敵遠隔。大部隊用以連絡之時。

問哨子白旗用在何時。

答指揮小部隊時用之。

問夜間變換隊形尙用何種記號。

答遇白旗不能指示普及或困難之時亦可用小聲口令以代達者。

問夜間發令不爲兵家所忌乎。

答否。如小聲之口令已達於敵則其變換隊形所發之聲響亦必能聞於敵。故

不如卽用小聲口令爲便。

問聞哨子吹一短聲應如何動作。

答不動姿勢。改爲休息。休息改爲立正。卽準行進改爲踏脚。卽暫停踏脚改爲

行進。

問聞哨子吹一長聲後再吹一短聲如何。

答停止時改爲行進。行進時改爲停止。

問聞短吹數聲。更短吹一聲。如何。

答無論停止行進。均向後轉。

問短吹兩聲。更短吹一聲。如何。

答半面向右轉。

問短吹三聲。更短吹一聲。如何。

答半面向左轉。

問見白旗高舉。應如何動作。

答準備前進。

問見上下連舉。如何。

答停止時前進。前進時停止。

問高舉後徐徐倒向。右方成水平。如何。

答向右轉。

問見倒向左方時如何。

答向左轉。

問見高舉搖作圓圈時如何。

答向後轉。

問見先成水平。然後向變換之方向搖動。應如何動作。

答變換方向。

問見向前平指。應如何。

答由路縱隊改為同方向之橫隊。

問見高舉後向左右搖動。應如何。

答由連縱隊改為橫隊。

問見先向變換之方向伸作水平。再上下搖動數次。應如何。

答由路縱隊改為連橫隊。

問見向前伸作水平。再左右搖動時。應如何。

答準備射擊。

七 夜間射擊

問夜間射擊應遵守之事爲何。

答一、已見敵人。務須嚴守沉着。聽指揮官之命令而行。

二、瞄準時。每失放高。故身體不可向後仰。槍口勿高於水平。

三、發射時。扳機母用作兩節扣。

四、射擊後。宜沉靜。不可妄動。

五、停止射擊時。卽宜將保險鈕關好。

六、續放時。倘武器或有障礙。宜停止勿射。

七、射擊須槍口斜向時。宜以右足爲軸。而移動左足。

問夜間射擊用時甚少。如必要之時。應如何。

答務須詳細審察確實有效之目標。方可射擊。

問視察不確。有何害處。

答往往誤認友軍或他物爲敵人。生有害無利之舉動。

問目標無效。而亂行射擊如何。

答不但徒耗彈藥。反使敵人早爲準備。

問夜間可作爲目標者爲何。

答一、敵營火光之位置。二、敵人位置能認見時。三、敵人聲響位置確實時。

問夜間射擊速度如何。

答夜間射擊。通常祇有齊放。及快放。不用度放。

八 夜間突擊

問突擊時持槍如何。

答右手握槍頸。左手握前托。微靠前胸。刺刀宜稍高。既可免傷前兵。又便轉爲

夜間戰鬥教育摘要

二九六

預備姿勢。

問夜間突擊應恪守勿忘之事爲何。

答一、夜間對敵。視差每失於近。故宜決意進突。不可遲緩。

二、欲殲強敵。必捨己身。古云。兵刃既接。蹈死不悟者生。卽此謂也。

三、突進擊刺時。兩足須站穩。左足尖不可向內。

問突擊後無命令可射擊否。

答不可。因有害無利也。

問夜間突擊時用吶喊否。

答須看時機。不一定。例如我軍兵力較弱。或不宜使敵知我意圖時。以不發吶

喊爲利。蓋敵無從知我底蘊方向也。較強。或意圖恐嚇時。則以吶喊爲妙。蓋

可藉此壓倒敵人志氣也。

問夜間決戰。全恃刺擊。而勝負之分。究在何物。

答突貫成功。全視乎士氣之盛衰。故沉著、勇敢、最爲緊要。

問突擊時除用槍刺外。尙有何種之利器。

答手擲炸彈。

九 夜間工作

問夜間工作之要件如何。

答一、夜間掘開正面。務要寬大。免與隣兵衝撞。

二、暗夜工作。宜勿求速成。萬分沉著。遇土質軟硬不同時。掘土每偏於柔軟之處。故宜常常用足探踏。凸部將土掘平。

三、工作時。注意官長之口令。(動工暫停、左前、右前、停工)其傳達法。以在官長最近者任之。依次低聲傳遞。

四、遇樹根、巖石等地。宜移他處開掘。以免觸發音響。爲敵偵悉。若全地皆巖石時。宜用土囊。急造掩體。

五、注意與鄰兵連絡。不可以各個掘開。即為滿足。

六、近敵時工作不用十字鋤。免生音響。

七、被敵探照宜速伏臥。不可亂動。

八、遇敵襲之時。速將器具置於槍傍。或規定之所。然後取槍。以聽指揮官之令。

九、器具不可擊地出音。及互撞發聲。

十、剔除器具泥土。宜用竹木片。或鞋底。

問夜間實施工作時應準備何種物品。

答（一）夜光繩。（二）白帽罩。（三）竹木片。

問夜光繩何用。

答用以標示壕之前緣。最為有利。若無此物。或欲標示每人工作之間隔。可預先準備相當之麻繩（或白色繩）以白紙或白布。表分其每人工作之間隔。

問白帽置何用。

答暗夜工作。每與鄰兵衝撞。若用此物可免此弊。但須斟酌敵情用之。

問竹木片何用。

答白色之竹木片可用。以標示工作地段。及壕之前緣。并可作剔除器具泥土之用。

問夜間工作所嚴禁者何事。

答一、禁止談話及吃烟。

二、交代時器具皮套。均宜交付接班者手中。

三、休息兵須將作工者之槍代持於手。不可放置地上。

十、夜間連絡兵及傳令兵之動作。

問夜間連絡兵應如何動作。

答一、近敵或不齊地連絡時。不可用快步及發高聲。

- 二、連絡兵遇有岔路。用白紙或白灰散於路上。使後面部隊易於認識。或留一名於岔路口指示之。
- 三、須時時停止。通視前後。並使後面易於看見。
- 四、所得前軍之記號。須傳示後軍。或派人報告後面。倘前軍遇敵應暫停者。則避道傍不礙交通。

問夜間傳令兵動作如何。

答一、須注意不誤方向。

- 二、近敵或不齊地。不可用快步以防跌倒。
- 三、報告必至其人近旁。低聲傳達。不可高聲。爲敵知覺。
- 四、運動時。不可妨礙部隊之行進。

十一 夜間步哨

問步哨夜間視聽情況應如何。

答宜視明暗之度。以判定耳目之用法。總之目力勝於耳力時。則用目視察。耳力勝於目力時。則用耳聽取。又有用補助之法。增大其目力聽力者。

問步哨選定位置。應如何顧慮。

答查察守地形勢。選定便於視聽掩蔽之位置。最爲緊要。總之無論蔭蔽開闊。以我能見敵。敵不能見我者爲主。又監視界域廣闊者。姿勢宜低。有蔭蔽物者宜高。

問所任守地。若虞敵人易以潛入時。應如何處置。

答於守地附近各要點。散布亂草枯枝。以增大敵之足音。或纏繞籐蔓。以妨敵之行動。

問夜間步哨。最應留意者何事。

答靜肅。無論於交代或報告時。或與吾偵探巡查互述情形時。總宜低聲緩步。蓋守地附近。每有敵探潛伏故也。

問實施記號暗號時應如何注意。

答最宜戒慎。凡於目力耳力能至之處。即宜互相印証。不可接近太甚。致爲敵所欺。

問步哨若遇非常徵候應如何。

答急平伏地上。或掩蔽身體。以觀其動靜。雖細微影響。均不可輕忽。

問見敵偵探前進時應如何。

答出其不意。突起而捕獲之。或先發制人。用槍劍刺殺之。非不得已。不可輕用射擊。

問夜間步哨何以不可輕用射擊。

答無關重要之射擊。不但使敵人知我位置。與以準備。且恐擾亂我後方部隊之休息。故步哨射擊。惟有敵人急進。無術報告。或無法捕獲敵人。而敵人逃脫。有關緊要時行之而已。

問有人接近步哨時。應如何準備。

答不問其記號暗號對否。均須作射擊準備。隔三四步之距離。再行加以面認。方可准其出入。

問人民出我步哨線向敵方者。應如何注意。

答詳細盤詰。如無證據。禁止出入。

問對敵地前來之土民如何。

答拘解後方。且除要語外。不可多講。一恐妨礙靜肅。與敵考察之資。二恐疎忽。

誤我警戒任務。

問見前來之人。似見我後。改向他處。應如何。

答通知左右鄰哨。

問暗夜無星月之時。以何法測定方位。

答擇一地物。記於心中。以爲測定方位之基準。

十二 夜間偵探

問偵探動作較步哨如何。

答更須機敏。蓋於向所未知之敵境。黑夜獨出搜索。非有此等手段。則萬難達其任務。故較步哨爲尤難。

問偵探對所受任務應如何。

答上官所指示之方向。經過之地點。地形。均宜屢次復誦。牢記不忘。問斥候長授部下任務明瞭以後。應爲何事。

答一、檢查部下服裝彈藥。行軍時派出者可無用檢查。

二、約定記號。

三、定集合點。

四、攜帶指北鍼。點火具。

五、到步哨線。詳詢步哨之位置情況。更述己身任務。

六、將出步哨線時。確認方位。定行進方向之目標。行軍時偵探將出發時即須認定。

問夜間偵探連絡應如何注意。

答間隔距離。總宜較白晝縮短。星月之夜。雖舉目可見亦易於連絡。然記號扣如

彈盒。微吹哨子。指揮必須能聽到爲度。

問偵探在道路行進應如何。

答無論何種道路。須避敵人通視爲要。在月光下。尤須就道傍掩蔽身體行進。

問偵探遭遇森林應如何。

答宜繞避。因林內黑暗。易減視力。且木葉堆積。既妨動作。又減聽力。故不宜通過。

問搜索森林法如何。

答依林緣行進。如不得不入內搜索時。宜先在林緣探察。確無異狀。然後入林。但必留一名繞林緣行進。以防全部遭害。

問 遭遇村落如何。

答 亦宜繞避。因村落內易起犬吠。且敵人每多潛伏。近敵境時尤然。

問 搜索法如何。

答 如不得不入內搜索時。亦宜先行考察。然後潛入。留一名於村緣行進。以免同時被害。若遇居民時。先拘留之。問其情狀。或由其神情推知之。

問 通過隘路如何。

答 隘路彼口。敵人每多埋伏。故行進若不謹慎。常為敵人所捕。故宜先察其長短。側面情狀。每人成若干步之距離。潛續行進。

問 通過開闊地如何。

答 低其姿勢。避敵之目。排列一字。廣其搜索。時時遠望。俯耳貼地。以察敵情。

問 降坡路及砂礫地如何。

答 此等地方。頗難靜肅。故在敵人旁近時。敵人每早為備。此時應照通過隘路。

法。各人隔若干步之距離。前進搜索之。

問夜間偵探最易誤方位之地物爲何。

答凹地。森林。障礙物。曠野等。

問應如何方可不誤方位。

答時時停止。認其方位。或向遠處定一行進目標。

問偵探途遇敵探時應如何。

答卽時潛伏。俟其通過。然後再向目的地前進。蓋恐有礙搜索任務也。若敵偵

探於我軍。或我任務有妨礙時。則務須應時制宜。設施各種方法捕獲之。或

殺傷之。

問偵探欲發見敵人步哨線之位置應注意何事。

答潛伏敵境附近。靜待其交代。或巡察經過。或偵探往還。以判察之。

問偵探已見敵步哨時應如何。

答潛伏於敵步哨附近。聽其步哨交代情形。或改向他方。察知其他步哨位置。或乘其疎忽。潛入其後方偵察。總之非必要事。縱有機會可乘。亦不可輕舉捕敵。致妨自己任務。

問偵探任務既達。去敵已遠。途遇敵探。應如何。

答務須設法捕獲之。或生擒之。然須注意已探得事務之緩急而酌行之。倘敵衆多。則以繞避爲妙。

問偵探已達任務歸報時。應深戒者爲何事。

答歸報之際。每因樂而忘危。急而疎戒。不知不覺。發生音響。與敵以徵候。致生危險。且敵探常踵之而混入我警戒線者有之。故當深戒。

問夜間偵探可裝槍否。

答專恃刺刀保護己身。不可裝槍。

十二 夜間行軍

問出發之前須留意者何事。

答一、服裝要著妥。免在中途有鬆解諸弊。

二、預解大小便。以免中途出列。追趕徒勞。

問行軍軍紀較白晝如何。

答比白晝格外嚴肅。

問行進中應注意何事。

答一、裝具武器。不得接觸發響。

二、不可談話吸煙。

三、不得擅移位置。

四、不得遽止急進。

五、注意前後連絡。

問休息時應注意何事。

答一、架槍須搭穩。方可休息。

二、必須洩便。

三、整理著裝。檢點有無遺漏。

四、不可遠離架槍綫。休息。或坐臥冷石濕土之地。

五、不可睡眠。倘覺困倦。宜起立運動。倘有隣兵困睡時。宜喚醒之。

六、勿飲生水。或多飲水瓶內冷水。蓋夜間寒冷。腹中更寒冷。物則易於下痢。

七、不可擅入民家。

八、不可高聲談叫。及發生火光。

問夜間傳令兵如何識別。

答左臂圍紮白布以便識別。

十三 夜間攻防要旨

問夜間攻擊法如何。

答由甲方陽爲攻擊。而實則乙方乘其不備忽然突擊。

問夜間攻擊應在何時。

答以敵人疲勞欲睡之時。最爲相宜。大約在夜十二時至二三時之間。因此之時。人倦思睡。而警戒必多疎忽故也。

問突貫敵陣後應如何。

答不可擅行追擊。如目力能視見敵人時。則快放以射擊之可也。

問夜間攻擊。兵卒應注意者何事。

答一、長官之企圖。總宜確守秘密。不可聚談。

二、夜間易起恐慌及騷擾。故宜保持靜肅。至命令紀律之實行。尤宜確實。

三、維持連絡及團結。

四、雖與敵接觸。非有命令。不可發射。

五、與敵衝突時。須沉着勇敢。以白兵壓倒敵人。

問夜間防禦如何。

答派偵探潛伏陣地前方。匿於敵人進路附近。以偵察敵情。如敵大隊來攻。卽行射擊。以代報告。使後軍早爲之備。一面仍須不失其蹤跡。潛向指定之方向退却。

問防者或監視兵。聞他方向戰聲已起。可移動其位置否。

答各守各方。不可輕動。在此等之時。於本方面尤須留意。蓋攻者每欲此方面行本攻時。在他方面作僞攻故也。

問防者之射擊法如何。

答雖知敵已來攻。仍須沉着掩蔽。準備發射。一俟敵人接近。陡起猛射。必可使敵盡歸殲滅。

問夜間可追擊攻者否。

答不可追擊。儘目力所及。施行射擊。整頓隊伍。以待天明。再定方鍼。

第二十二章 紅十字條約大意

問紅十字條約有何種性質。

答凡在戰地之軍人。不論其國籍之如何。見有負傷及患病者。不得以敵相視。須尊重看護對於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固定營造物。及人員材料。則互相尊重保護之。

問本條約有失其效力之時否。

答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固定營造物。及人員材料等。若使用之爲害敵行爲時。則不得受本條約之保護。而失其效力。

問紅十字條約始自何時。并何國首倡此舉。

答始自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清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瑞士國首倡此舉。

問中國何時始加入此條約。

紅十字條約大意

三一四

答前清光緒三十年。

問紅十字之徽章係何形狀。

答於白色上畫一紅十字。

問徽章用上定之形狀。有何取義。

答瑞士國旗本於紅色上畫一白十字。當時以此條約係瑞士國首倡。故此徽章。卽用其國旗之形以表紀念。反其國旗之色以示區別。

問戰時遇有此等記號之人。應如何對待。

答無論敵兵我兵。概不得加以損害。

問其故何在。

答因該員等爲救護負傷之軍人而設。併不參預戰爭。有局外中立之資格。

問此等人如陷入敵軍則如何。

答互相優待之。

問於戰場上見有敵人已傷及將死者應如何。

答此等人對於我既無抵抗力決不可加害。

問何爲不殺敵人傷病之人。

答因戰場殺此等人爲條約所不許。

問條約何爲不許。

答因彼此俱是爲國效力。若殺害無抵抗力者。於我軍仍無益處。且對於人道。是爲無道德心。

問戰時設立之醫院。倘該地爲敵人占領。則如何。

答一般人員照常供職。

第二十三章 軍隊衛生學摘要

問軍隊衛生之目的爲何。

答軍隊衛生之目的。即使軍人遵守衛生規則。切實施行。而養成強健勇壯忍

耐之體質。不致平時多病曠課。戰時減損戰鬥力是也。

一 營房衛生

問營房內外之衛生法如何。

答應遵守之事如左。

一、舍外須植綠葉等樹。以吸收炭氣。發生養氣。

二、周圍不可堆積污物。務須掃除清潔。其溝道常使流通。不可污塞。

三、窗戶早起後即應洞開。俾舍內穢氣。盡量排出。換入新鮮養氣。就寢時即

應關閉。以防感受深夜寒氣冷風。致生疾病。

四、屋頂積塵。宜乘時掃除。地板宜常行刷洗。免致塵埃浮飛舍中。有傷肺腑。

五、舍內光線。以充足爲妙。因黴菌不易發生也。

六、天氣炎燥。或暴風時。宜常澆水於地上。或板上。以免空氣燥裂。灰塵飛揚。

有傷肺腑。

七、房內必置痰盂。痰涕務須吐入其中。否則痰涕亂吐。一經乾燥。變爲黴菌。飛揚室內。吸入肺中。爲害甚大。

八、舍內發生傳染病時。務速報告班長。將病人移至他處醫治。病人所用一切器具。及吐瀉之物。聽醫官之指示。速行消毒。免至傳染他人。

九、舍內一切物件。常宜刷洗。晾曬。不使含污霉爛。發生穢氣。致礙衛生。

十、寒天烘火。宜用火爐。否則用火盆時。應置水壺於上。以使蒸發水氣。調和空氣之過燥。宜於呼吸。

(注)其餘參觀軍隊內務起居定則。

問室內溫度以如何最爲合宜。

答攝氏寒暑表十六度至十九度爲最合宜。

二 衣具衛生。

問衣服衛生法如何。

答應注意者如左。

一、夏季軍衣。用土黃色或灰色斜紋布製。冬季軍衣用土黃呢或灰布。因衛生戰鬪兩得其宜也。雖白色因其易於反射日光。故最宜於夏季。黑色因其易於吸收光熱。故最宜於冬季。然均目標太顯。故不宜於軍用。

一、夏衣務須常行洗換。蓋清潔則污穢不致為皮孔吸入體內。乾燥不致費無益之體溫而蒸發濕氣。致生疾病。（如汗後襯衣。雨濕外套等類）

一、呢質冬衣。其呢間每易藏納塵垢及黴菌。與潮氣。故宜常常刷曬。以除去之。

一、冬衣不可過於溫暖。否則皮膚久成習慣。暴逢寒烈。易受感冒。夏衣不可過於疏薄。如蘇布等。蓋日光易於直射。反而炎熱。

一、雨衣有礎蒸發。不可久服。

一、襯衣宜用白色棉布。蓋白色則污穢易見。棉質則感傳寒熱不易。

一、軍帽不可過重。有傷頭部之壓迫。夏季尤宜穿小孔於帽旁。以洩露頭部之蒸氣。免致頭痛。或起充血症。

一、夏季不可脫帽而曝頭部於炎日之下。以致發生腦膜炎。及日射病。

一、皮鞋或靴。不可過於短尖。蓋頭尖則諸趾互相重疊。過小則足底不能平貼鞋底。或起雞眼。或成爪症。况行路後足因熱漲。無伸展餘地。必致發生足病。不能行動。故鞋靴以合足。而頭部稍留餘地。鞋底平滑者為佳。

一、襪宜無縐紋者為妙。因其不致磨擦傷足故也。

一、寢具宜用白色。污穢時。即須洗濯。但一月中亦必曝曬兩三次。以去塵濕。

三 飲食衛生

問飲水於人身之關係如何。

答人身一日不能離水。水占人身全重百分之七十。故水量若減十分之一。則渴。減百分之二十一。則渴死。

但飲不潔。及未煮。

開之水。則反因水而發生疾病。又飲水過度。或過熱。過冷。則均有損於胃膜。

宜注意也。

問用顯微鏡視水有何現象。

答一滴之水。其中見有無數之小蟲。游動其內。

問飲水分幾種。

答水之清濁。每因其地位大小而不同。茲列如左。

一海水 其味甚鹽。非用蒸水器蒸過。不能飲食。

例如甲午之戰。日本運兵渡海。因不知海水不可飲。與馬飲之。即斃是也。

一江河水 江河水性流動。多可飲。但江水較河水稍潔。

一湖水 分大小動靜。大而動者稍潔。小而靜者不潔。

一雨水 爲天然之蒸水。但因經過空中及屋上轉流而下。失其原來清潔。

故不能與蒸水相比。

一塘水 此等之水。靜而不動。污物沉積而不能排洩。不可飲食。

一井水 井之附近不可有廁所、小塘、穢溝等物。否則水必污濁，不宜飲食。
一泉水 水多清潔，惟人民不常用者不可飲，恐內含毒質故也。

問水質不潔欲飲良水宜用何法。

答如左列之各法。

一蒸水 以蒸水器蒸氣變水。此水最爲潔淨。航海輪艦因海水過鹽不能飲用，多用此法。

一濾過水 卽缸內鋪置沙石，水經此過而清潔者是也。

問敵境飲水應如何注意。

答如井泉等不動之水，非經軍醫化驗無毒後，萬不可飲。且須派人看守湖池。見有死魚漂浮及距河水上流傳染病流行地不遠時，其水質均有毒，不可

飲食。

問水瓶攜帶之水。天寒時欲防結冰應如何。

答可攪入燒酒少許。則天氣雖如何嚴寒，不易結冰。此攜帶之水爲不得已時之飲用，非命令不能擅飲。

問軍人對於飲水應如何注意。

答戰時可飲之水頗不易得。故平常宜習慣少飲。又出發之際。各人可酌帶酸梅若干。以備不得已時。暫可藉以止渴。

問酒可飲否。

答酒乃興奮之劑。適時少飲之。可以催進血行。減却疲勞。若因嚴寒飲酒。則反有害。蓋飲後雖暫覺暖熱。然因體溫之發散。致身內溫暖減少。即反較寒冷。易於受病。

問食物於人身之關係如何。

答人一運動。一思想。其腦質。筋肉。必漸消廢。若無食物以補充其消廢。則身體必漸瘦弱。而至於死。但食物無定量。無定時。或食陳腐不潔之物。則每發生疾病。反而爲害。

問人身中應需之食物有幾種。

答大要有三種。卽澱粉質。蛋白質。脂肪質是也。

問最好之補藥爲何。

答每日三餐適宜。飯菜新鮮、清潔、受胃、是也。

問正餐之外可另食否。

答另食最有害於人身。不但徒費自己可貴之金錢。而糕點每多陳腐不潔。食

之反生疾病。夏天或傳染病流行時。尤宜禁絕爲妙。

問生冷瓜果可食否。

答無班點未剖瓜果。尙可飲食。然不宜多食。若瓜果外皮生斑。則毒蟲已入其

內。不審而食之。必致腹痛發痧。致不可治。

問人若絕食。欲不致死。有何救急之法。

答若飲以清潔之水。尙可勉力延至二十餘日不死。

四 行軍及演習衛生

問各種操練於衛生有何關係。

答有增進體力之利。故須時時練習。

問行軍及演習間於衛生上一般之注意若何。

答一、夏季行軍奉令休息時。須於陰處取涼。嚴禁暴飲多量之涼水。

二、夏季行軍不妨時常脫帽。令風吹頭部。若覺顏面潮紅眩暈者。是即發病之徵。立即報告請軍醫診治。

三、行軍時索取良水甚艱。故出發之初。務將水壺洗淨。入以開水及茶。決不可忽。

四、於行軍及演習時。飲食務須徐緩。不可過急。

五、行軍中如遇天雨。潤濕衣服時。無論如何。不可佇立或假眠。須至宿營地。將濕衣換去。再行靜止。

六、於極寒中爲步哨時。如於任務無妨。則於所許一定區域內。亦可時常

徐步踏脚。以避凝寒。

七、寒地行軍。最忌空腹。故凡殘餘食物。不可拋棄。又稍食辛物。（如胡椒等）以保護體溫。亦大有效。

八、寒地最易罹凍傷之部分。爲耳、鼻、手、足。故須不時摩擦之。

九、雪中行軍休息之時。決不可睡眠。又不可飲酒。反易招寒。

十、凍傷部分。須徐徐揉抹。使其自然發溫。不可即時近火。或入熱水中。反易潰瀨。

十一、行軍時。皮鞋以稍大者爲良。如防鞋傷時。則於未出發前。稍塗油於足上。不可使襪有皺痕。尤須利用休息時。除其鞋內之砂塵。且使足部受換新鮮空氣。

十二、足生水泡時。用針將水泡穿破。令其水流出。卽以藥膏塗之。切不可將皮剝脫。

五 平時身體之衛生

問平時對於身體上之衛生如何。

答一、身體不潔。有害健康。故於各種操練後。須將面部及手足洗淨。

二、頭髮長過五分。則發生皮垢。易污壞軍帽及上衣。且外貌毀穢。有損軍容。故宜時常薙剪。

三、齒牙不潔。易生齒舌之病。故每日食後。宜行嗽刷。除去殘留食物。

四、指爪過長。則易積垢其中。致招疾病。且礙作業。須時時剪去。

五、穿着絆腿及皮鞋時。足部不免鬱蒸。故宜時常脫換。以冷水洗之。免生足疾。

六、欲全身清潔。須時常入浴。若以冷水浴身。則有強健皮膚。不受風寒之益。尤宜練習。

七、睡眠不足。則身體疲勞。故於夜間規定睡眠時間內。須安心就寢。不可

費思妄動。

六 生殖器衛生

問手淫之害如何。

答受此等之害者。少年最多。若不醒悟而深戒之。則必發生左列諸病。漸至於死。

- 一、腦筋衰弱。記憶力缺乏。
- 一、作事易倦。四肢無力。軀體踉蹌。立足不穩。
- 一、面黃。氣虛。眼花。耳鳴。頭痛心跳。腰部痠痛。關節不靈。
- 一、皮膚浮腫。全身枯槁。
- 一、消化力弱。飲食不強。
- 一、目無寶光。視力衰減。

問嫖之利害如何。

答據醫生之調查。大約妓女十人中九人有毒。且其毒易於感染。茲列其弊害於左。

- 一、男子生殖器一經染入其毒。則精蟲必致死傷。而不能種子。是爲不孝。
- 一、既受毒後。必發生各種毒瘡。疼痛難忍。是謂受罪。
- 一、瘡潰發臭。朋友遠避。是謂不齒。
- 一、治病加價。身財同窘。是謂尋苦。
- 一、傳染朋友。傷人身名。是謂不德。
- 一、名譽敗壞。上官加責。是謂犯法。

七 傳染病之預防

問何種病症最易傳染。

答一般傳染最烈者。則爲霍亂、傷寒、赤痢、白喉、腸室扶斯、痘瘡、黑死病、猩紅熱等。

問此種病症。由何處傳染者多。

答各種病毒。多由患者之大小便、痰、膿、血、及呼吸氣等。傳染於人。又由蚊、虫、蒼蠅、蚤、虱等。而傳染者。

問傳染病之預防法若何。

答一、凡不潔之衣服居室食物。皆為發生傳染病之原因。故平時務宜依法清潔之。

二、傳染病流行時。不可飲生水。並嚴禁暴飲暴食。及油膩等物。

三、凡由流行病地區所來之人與物品。嚴禁入營。即住傳染病室者。非奉上官命令。禁絕往來。

四、傳染病於人多處。最易發生。故外出之時。對於羣聚之劇場、茶樓、飯館等處。及不潔之廁所。萬不可入。

五、凡小負販及小商攤之食物。蒼蠅麝集。灰塵滿積。易為傳染病之媒介。

救急法之大要

三三〇

不可買食。

問不幸而生傳染病。則如何。

答萬不可隱匿。或片刻遲疑。須速報長官。求軍醫診治。否則後於時期。恐致不救。

問營內發傳染病時。吾人當如何注意。

答一、凡有這種病人發生。速報告求診。遲恐遺害。

二、病人及其吐瀉物。不可隨便移至他處。

三、病人所在之處。除看護者外。不可輕易接近。

四、與病人同室者。非經軍醫診察。不可往於他室。在他室者亦不可往病人之室。

五、病人所登之廁所。亦不准入內。

第二十四章 救急法之大要

問何謂救急法。

答凡戰鬪間所受之創傷。或行軍宿營間所染之急病。不及待醫員之診視。就地卽行治療者。謂之救急法。

問戰鬪間受傷之區別如何。

答大別之爲彈傷。挫傷。刺傷。擦傷。火傷。凍傷。骨傷。

問彈傷用何法治之。

答不論彈丸射入身內。或已離身。或傷處衣服和血黏牢。切不可將傷處輕動。卽用裹緊之法。速送醫院診視。

問彈傷之種類如何。

答彈丸貫通身體者。謂之貫通創。留諸身體中者。謂之盲管創。彈丸飛過所受之傷。謂之擦過傷。

問創口不令膿腐宜如何注意。

答不可直接手觸創口。或以不潔之物附諸創口之上。

問創口宜如何保護。

答以昇汞藥布片覆於其上。再施以繃帶。

問創口爲衣服所掩蔽。不克現諸外表當如何。

答或脫去衣服。或將創部處之衣服割開。總令創口能露於外。不礙施手術療

治爲要。

問挫傷應用何法治療。

答須設法令所受挫折之部分。能安靜不擾動。然後以冷水徐徐澆之。如無冷

水時。卽用冷手巾置於傷處亦可。

問挫傷如僅傷皮膚如何處治。

答用華士林搽之卽可。

問刺傷應用何法治之。

答如傷勢不重。其傷外小而不甚深者。即用絆創膏貼之。若傷處較重。入內甚深。流血不止者。速將傷口上部動脈紮緊。勿使血往外流。以藥水紗布貼之。然後用三角巾裹緊不動。延醫診治。

問擦傷應用何法治之。

答如皮膚已擦去。或傷處起有小水泡者。先以涼開水洗之。而後以鍼刺小泡之側。俾其盡行流出。再敷以華士林。

問如傷處紅腫疼痛者。應如何療治。

答用華士林貼之。外纏三角巾。

問靴鞍之傷應如何療治。

答亦可以上法治之。

問火傷用何法療治。

答不論何種火傷。如僅傷及皮膚。而皮膚發紅。稍覺灼痛者。可速注水。用洋油最好。

於傷處或浸入。俟其痛止後。撒麵粉於其上。貼以塗油棉花。再加繃帶可也。
問火傷遇有泡時應如何療治。

答以鍼刺破小泡。令水流出。再以棉花浸於石炭酸藥水貼之。外加繃帶。但不
可揭去其皮。行動而腳生水
泡時。療治同。

問如火傷而皮呈黑色或灰白色則如何。

答可塗伊克度軟膏。或以棉花浸於石炭酸藥水貼之。上蓋油紙。外加繃帶。

(註) 美國某大醫院。近治火傷。皆用鹽水。即以棉花濕此水貼傷處。外纏布帶。
後將布帶對開一口如門。再以鹽水漸漸灌入。止痛甚捷。並能速生新肉。

問衣服被火急不能脫。應用何法。

答急將其人推倒。用毯子被單等類緊裹之。以滅其火。然後再行灌水。剪去衣

服。如衣服有脫皮處。可將週圍剪去。不可剝揭。

問被火之人。依法處置後。又當如何醫治。

答仍同上所述之法則醫治之。但傷害及於全身皮膚三分之一。則療治甚難。

問凍傷何法醫治。

答速以雪捏成團。或用浸冷水布。徐徐摩擦週身。漸改微溫水布摩之。爲時既久。四肢必漸柔軟起溫。再用人工助其呼吸。（人工呼吸詳後）必待其自能呼吸爲度。切不可驟以溫物觸之。亦不可遽入暖房。

問肢體之一部分凍傷何法治之。

答此名凍瘡。與凍傷治法不同。宜溫保。可卽入溫水以溫暖及摩擦之。並塗沃度丁幾及石灰油。裹以暖布。則或癢、或痛、或麻木、諸現象均無矣。

問折骨宜如何療治。

答待創部之治療既畢。然後以副木置於未受傷之一面。再以繩或布條束縛副木於創部之上下。

問何故使用副木。

答防折骨之移動。不易治愈。

問戰地以何物爲副木。

答竹木最好。否則樹皮束稿等亦可。相度形勢。裁截長短。臨時試用之。

問溺死者用何法救之。

答先掃除口內鼻內泥土及痰。使溺者俯臥。用枕墊其腹部。力壓其背。使水由口出後。脫去濕衣。換上乾衣。用指引出其舌。用帶結舌。繫於腦後。再用人工呼吸法。使其呼吸回復。即可生也。

問溺死者既被救生之後。再應何法醫治。

答宜飲薑湯。熱茶。或伯蘭地酒。以溫其身體。

問受傷者出血不止。應用何法醫治。

答應用止血法。然後取三角內之藥紗布緊按之。但須先推究其所出之血爲動脈血。抑爲靜脈血。然後再行施行醫治。

問靜脈出血如何止法。

答覆以昇汞藥布片強壓之。然後於其上施行綑帶。

問動脈出血當用何法療治。

答法雖相同。但須將傷口抬高。

問動脈出血不易止者當如何。

答必須尋覓創口上端。在動脈通路內側之骨部肌內最薄有跳動脈處。先用

母指強壓之。

問靜脈出血有何種現象。

答暗紅色之血徐徐流出者。

問動脈出血有何種現象。

答血色鮮紅。且其量甚多。勢甚猛者。

問止動脈管之出血。與止靜脈管之出血。其部何以不同。

答動脈爲發血管。凡有破損流鮮紅之血者。須自其上流截止之。靜脈爲迴血

管。凡破損出紫暗色之血者。須自其下部堵截之。

問動脈通路在何處。

答例如耳之前部及手頸胸腹腿足間。凡有搏脈之處皆是也。

問口之附近出血當壓何處。

答當壓下顎骨角一指寬以前之骨。

問耳之上部出血當壓何處。

答當壓耳前有搏脈之處。

問指尖出血當壓何處。

答當壓指節之兩側。有微跳動處。

問手臂出血當壓何處。

答當壓力瘤之側。(肘曲時則生力瘤)

問上膊部或腋下出血當壓何處。

答極力向鎖骨上之窩部內下方壓之。

問脚出血當壓何處。

答向鼠蹊中央部之骨節間壓之。

問壓動脈流通之路當用何物以代指力。

答以如栗狀之木或小石用布包之。置諸搏脈之上。再於其上縛以手巾。其手巾之結處。穿以小木棍。或木片。或他物插入其間。極力絞轉之。使該處動脈不能流通。必至血止爲止。

問止血法有何好處。

答傷者猝死。每因出血過多。迨醫員趕來診治。已不可施救。故受創傷時。當以止血爲第一著。

問創口施紮帶術用於何時。

答無論創口之大小。總非俟血止以後。不可施紮帶術。否則往往致招暗中流

救急法之大要

三四〇

血之危險。

問 綑帶包當收納於何處。

答 當藏諸上衣之左裾囊內。

問 綑帶包內有何物。

答 紅昇汞藥布片二包。每包布二枚

三角巾一枚。裹以茶褐色防水布。定痛丸等物。

問 日射病之救急法當如何。

答 扶入樹陰內。或屋內。將衣服解開。以上半身置諸高處。令其安臥。復以冷水
法。 手巾覆蓋頭腦。若猶不醒。再以冷水遍注全身。如呼吸斷絕。當用人工呼吸

問 何謂人工呼吸法。

答 將患者平臥。令口開張。將舌引出。以兩手提患者之肘。舉至頭上。約二秒鐘
時間。然後即將舉上之肘驟然放下。壓至其胸側。亦約二秒鐘時間。（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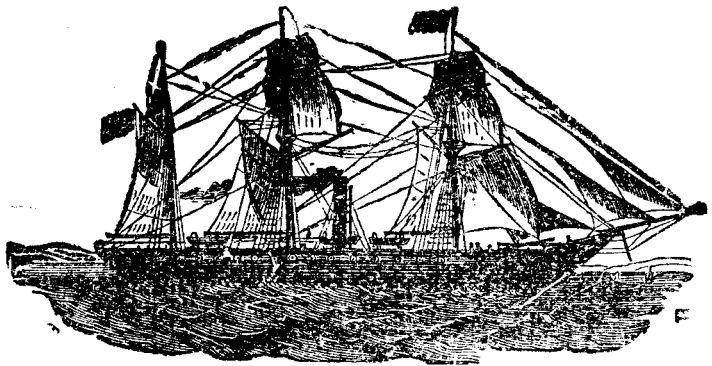
令助手將兩手掌。壓患者之胸前及心窩。如是數百次。至患者能自然呼吸時爲止。若患者顏色暗紅。則將頭部抬高。若蒼白則全低下。

陸軍步兵第八團教科用書終

救急法之大要

三四一

救急法之大要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付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出版

浙江陸軍步兵第八團編輯

省會枝頭巷內

浙江印刷公司代印

電話二六一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42B

